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了《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5日下发的“19109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有关重要内容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

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短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994 年成立时周桂幸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发行人是否出资不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一题）

### （一）周桂幸以实物出资未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1992 年 5 月 15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体改生[1992]31 号”《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制定，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及尚未正式生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周桂幸以实物作价 10 万元出资设立起帆有限时未评估存在程序瑕疵。

## （二）周桂幸的实物出资已投入起帆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起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访谈结果，为在公司设立后尽快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周桂幸与周供华协商由周桂幸将已购买的相关办公设备投入起帆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部档案及提供的实物清单，周桂幸以移动电话、固定电话、BB 机、办公桌椅及柜子等实物作价 10 万，占起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农业银行青浦县支行出具的“青银验（赵 94）号”《资信证明》，确认起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 40 万元为货币出资，10 万元为实物（办公设备）出资。同时，起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周供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实物出资已投入起帆有限，周桂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周桂幸在起帆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 （三）周桂幸已采取相应措施弥补其实物出资未评估的程序瑕疵

经起帆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桂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现金形式向起帆有限出资 10 万元以置换起帆有限设立时的 10 万元实物出资。

##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及尚未正式生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周桂幸以实物作价 10 万元出资设立起帆有限时未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实物已投入起帆有限，农业银行青浦县支行已出具《资信证明》，周供华已出具确认函，且起帆有限已经当时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周桂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此外，周桂幸已采取补救措施，以货币资金 10 万元进行了置换，因此，周桂幸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刘树敏股权代持的原因，刘树敏本人是否有禁止从事盈利活动的身份限制，代持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目前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二题）

（一）刘树敏股权代持的原因，刘树敏本人不存在禁止从事盈利活动的身份限制，代持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目前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 1. 代持的原因

刘树敏于 2010 年 4 月增资后所持起帆有限 9.94% 的股权系分别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代持，并于 2014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与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树敏及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的访谈结果，刘树敏夫妇

曾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结识成为朋友。刘树敏之子存有在上海市求学的需求，刘树敏成为起帆有限股东后即可实现其子在上海求学的目的。为了帮助刘树敏，三人同意由刘树敏代替其合计持有起帆有限 9.94% 的股权。

## 2. 刘树敏不存在禁止从事盈利活动的身份限制的情形

根据刘树敏填写的调查表，刘树敏的基本信息如下：女，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3292419660704\*\*\*\*，自 1996 年以来一直与其配偶经销电线电缆。

因此，刘树敏在代持起帆有限股权时并不具有包括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在内的禁止从事盈利活动的职业或身份。

## 3. 代持行为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结果、出资凭证及书面确认，确认如下：

（1）相关方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均无异议；

（2）起帆有限本次增资时刘树敏实缴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在周供华、周桂幸及周桂华协商后由周桂幸账户划出；

（3）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对委托刘树敏代持的股权享有收益权及处置权，刘树敏不存在实际履行代持股权权利的情形；

（4）刘树敏、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相关方确认上述代持不属于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之情形。

刘树敏与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为朋友关系，其在代持起帆有限股权时并未具有包括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在内的禁止从事盈利活动的职业或身份，刘树敏不存在实际履行代持股权权利的情形且其在代持期间亦未参与利润分配或获取其他相关收益，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树敏代持股份的原因为其通过代持成为起帆有限股东后可满足其子非沪户籍在上海求学目的；刘树敏与其配偶自 1996 年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经销业务，不存在禁止从事盈利活动的身份限制；刘树敏增资资金系由经周供华、周桂幸及周桂华协商后由周桂幸账户划出，相关方对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均无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代持行为有效；刘树敏未具有包括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在内的禁止从事盈利活动的职业或身份，代持股份期间，刘树敏不存在实际履行代持股权权利的情形，未参与利润分配或获取其他相关收益，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25.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4	何德康	2,670.00	7.62
5	赵杨勇	2,000.00	5.70
6	庆智仓储	950.00	2.71
7	周婷	601.68	1.72
8	周悦	601.68	1.72
9	周宜静	601.68	1.72
10	周志浩	601.68	1.72
11	周智巧	601.68	1.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超逸投资	330.00	0.94
	合计	35,058.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内部档案等资料；分别对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及企业股东代表就股东背景、持股目的、股东的适格性、资金来源等各方面进行了访谈及核查，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

发行人股东均承诺：其所持起帆电缆的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除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为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余股东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间接控制起帆电缆的情形；其与起帆电缆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与起帆电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引入原因

##### （1）引进新增股东的原因

起帆有限设立至今，共计引入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引进新股东的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引入原因
1	2006.04	庆智仓储	自身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2	2007.12	周桂华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引入原因
3	2010.04	刘树敏	实现其子在上海求学的目的
4	2015.12	周智巧、周婷、周悦、周宜静、周志浩	家族财富分配
5	2018.05	超逸投资、赵杨勇、何德康	自身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新增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内部档案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庆智仓储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437921096”的《营业执照》，庆智仓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4379210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5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桂华
经营期限	200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庆智仓储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庆智仓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102.00	102.00	34.00
2	周桂幸	99.00	99.00	33.00
3	周供华	99.00	99.00	33.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庆智仓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2) 超逸投资

根据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5M27T44”的《营业执照》，超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M27T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超逸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穿透至自然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逸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情况	其他合伙人情况
1	启源投资（0.01%）	谭杨（45.00%）
		陈月英（35.00%）
		矽盛投资（20.00%）
		蔡拱月（64.90%） 王泽民（35.00%） 谭杨（0.10%）
2	李毅（14.29%）	—
3	彭浩（14.28%）	—
4	张维田（11.43%）	—
5	周子龙（8.57%）	—
6	田全福（5.71%）	—
7	郑升尉（5.71%）	—
8	顾其振（5.71%）	—
9	寇凤英（4.29%）	—
10	周孝伟（4.29%）	—
11	唐球（2.86%）	—
12	赵榕（2.86%）	—
13	千帆投资（8.57%）	吴志鹏（14.30%）
		唐丽甲（14.30%）
		贾琪（14.30%）
		蔡拱月（14.30%）

序号	合伙人情况	其他合伙人情况
		王泽民（14.30%）
		王翔（女）（14.30%）
		王翔（男）（14.19%）
		启源投资（0.01%）
14	和泰投资（5.71%）	周文彬（50.00%）
		周文婷（49.99%）
		启源投资（0.01%）
15	熠昭投资（5.71%）	周志文（47.60%）
		冯宇霞（37.40%）
		李涛（5.00%）
		左从林（5.00%）
		张洪山（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逸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3)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信息
1	周桂华	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262219611118****。曾任起帆有限经理、爱梅格电气执行董事及海天电商监事。现任金山区政协委员、上海市电缆协会副会长、金山区工商联副主席、庆智仓储执行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长
2	刘树敏	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3292419660704****
3	周智巧	男，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100319910822****，为发行人营销部员工
4	周志浩	男，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100319941012****，为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员工
5	周宜静	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100319890918****，为发行人营销部员工
6	周悦	女，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100319911111****，未在任何公司任职
7	周婷	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100319860912****，为发行人营销部员工
8	赵杨勇	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780318****，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上海勇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上海勇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信息
		事
9	何德康	男，195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22119520110****，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浦江福康山庄休闲旅游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富恒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沃富胜（上海）肠衣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新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2. 引入新股东过程中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起帆有限设立至今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等文件，起帆有限设立至今引入新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6.04	增资	—	庆智仓储	1元/每1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定价
2	2007.12	增资	—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1元/每1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定价
3	2010.04	增资	—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及刘树敏	1元/每1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定价
4	2014.06	股权转让	刘树敏	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	1元/每一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定价
5	2015.12	股权转让	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	周智巧、周婷、周悦、周宜静、周志浩	1元/每一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定价
6	2018.05	增资	—	超逸投资、何德康、赵杨勇	3元/每股	注1

注1：2018年5月，超逸投资、赵杨勇、何德康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约为3元/每股。本次增资价格以截至2017年底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2018年上半年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资金缺口较大等情况协商确定。

## 3. 股权转让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共发生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刘树敏分别向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转让了其持有的起帆有限1.66%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决2010年4月增资后所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因此交易各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015年12月，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分别将其持有的起帆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其各自子女，该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为满足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对家族财富内部分配的需要，因此交易各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两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相关方的访谈结果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分别为代持还原和家族财富分配，均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海通证券、立信会计师及本所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1）庆智仓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2）周桂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及周桂幸的兄弟，为发行人股东周婷、周悦的父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章尚义的舅舅，为发行人监事周凯敏的叔叔，为发行人股东周宜静、周志浩及周智巧的叔叔。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

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3）刘树敏曾为发行人股东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代持起帆有限股权。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刘树敏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周智巧为周供华之子、周婷及周悦为周桂华之女、周宜静为周桂幸之女、周志浩为周桂幸之子，周智巧、周婷、周悦、周宜静及周志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章尚义的表弟/妹，为发行人监事周凯敏堂弟/妹，上述五人之间为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关系。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上述五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超逸投资及穿透后的自然人合伙人、赵杨勇及何德康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家族财富分配等原因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股权转让或增资主要以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为依据定价，有关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中所述，发行人股东中，超逸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相关法律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庆智仓储系由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三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内核查，超逸投资系由启源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启源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超逸投资于2017年5月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254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超逸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树敏与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有效；代持股份期间，刘树敏不存在实际履行代持股权权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家族财富分配等原因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股权转让或增资主要以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为依据定价，有关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中超逸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庆智仓储原名为成胜电缆，于 2012 年开始从事电线线缆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生产橡胶套电缆等产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庆智仓储目前是否还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是否具备生产电线电缆的能力和业务资质、签约能力，与电线电缆相关的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2）发行人向庆智仓储承租厂房和场地的原因和必要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三题）

（一）庆智仓储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具备生产电线电缆的能力和业务资质、签约能力，与电线电缆相关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未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

1. 庆智仓储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再具有生产电线电缆的能力和业务资质、签约能力，与电线电缆的合同已于 2015 年底前履行完毕

根据庆智仓储提供的《营业执照》、庆智仓储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周桂幸、周供华、周桂华的访谈，确认如下：

（1）庆智仓储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和销售的业务。

（2）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起帆电缆于 2015 年 10 月以 718 万元收购庆智仓储有关电线电缆经营性资产（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及收购兼并”），因此，庆智仓储与电线电缆相关的合同已于 2015 年底前全部履行完毕，目前不具备生产电线电缆的能力；

（3）上述收购完成后，庆智仓储不再拥有用以生产电线电缆的机器设备，庆智仓储的经营范围亦于 2015 年底前发生变更，经营范围中删除与电线电缆生

产销售相关的内容，增加了仓储等经营范围。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庆智仓储的主营业务为租赁，主要将位于青浦北清公路5999号的厂房及场地租赁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电线电缆；

（4）2019年4月后，发行人不再向庆智仓储租赁场地及厂房后，庆智仓储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6年至2019年4月底，庆智仓储主要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不存在其他客户，上述期间内庆智仓储的主要成本费用为水、电和较少的其他办公费用，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庆智仓储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收购庆智仓储相关经营性资产及庆智仓储变更经营范围后，庆智仓储不再具有生产电线电缆的能力和业务资质、签约能力，与电线电缆的合同已于2015年底前履行完毕，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发行人向庆智仓储承租厂房和场地的原因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公允

### 1. 发行人向庆智仓储承租厂房和场地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和庆智仓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庆智仓储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5年10月以718万元的价格收购庆智仓储与电线电缆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金山工厂已规划完毕，暂无较为合适的生产空间安置从庆智仓储购买的机器设备，而发行人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计划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扩大再生产，但在新的生产基地尚未选定和建成前的过渡期内，为最大程度发挥所购买机器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产能需要，发行人决定租赁庆智仓储的厂房和场地用于生产。自2018年12月，发行人陆续将庆智仓储租赁厂房内的设备等资产搬至安徽池州的生产基地，并于2019年4月终止向庆智仓储租赁厂房和场地。

## 2. 发行人向庆智仓储承租厂房和场地的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庆智仓储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双方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和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房租中包含水费，电费价格执行当地电力供给部门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此外，发行人与庆智仓储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新生产基地尚未选定和建成前的过渡期内，为提高向庆智仓储购买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产能需要，发行人向庆智仓储承租厂房和场地系用于生产，具有合理性，双方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和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租赁价格公允。

###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庆智仓储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具有生产电线电缆的能力和业务资质、签约能力，其与电线电缆的合同已于 2015 年底前履行完毕，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向庆智仓储承租厂房和场地系用于生产，具有合理性，租赁价格公允。

**四、请发行人说明：（1）周凯敏同时担任发行人和升隆塑料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向升隆塑料采购辅料，周凯敏从事采购工作的身份是否与两公司履行监事冲突；（2）副总经理陈志远曾持有升隆塑料 100%股份并经营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相关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为发行人输送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规范性问题第四题）**

**（一）周凯敏同时担任发行人和升隆塑料监事的原因，发行人向升隆塑料采购辅料，周凯敏从事采购工作的身份是否与两公司履行监事冲突**

1. 周凯敏同时担任发行人和升降塑料监事重叠时间较短，周凯敏从事采购工作的身份与两公司履行监事职责之间不冲突

（1）周凯敏同时担任发行人和升降塑料监事重叠时间较短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凯敏、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陈志远的访谈结果及起帆电缆和升降塑料的工商档案，周凯敏因与升降塑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远为亲属关系从而在 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担任升降塑料的监事。周凯敏兼任发行人监事主要原因为周凯敏于 1998 年进入起帆有限担任采购部员工，比较熟悉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流程；同时，周凯敏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的侄子，因此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于 2016 年 7 月推荐其担任起帆电缆的监事。周凯敏已于 2018 年 6 月辞去升降塑料监事一职，至此其不再同时担任发行人和升降塑料监事。

（2）周凯敏从事采购工作的身份与两公司履行监事职责之间不冲突

1) 周凯敏任职身份不违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周凯敏未在发行人及升降塑料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周凯敏从事采购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周凯敏主要负责机器设备等方面的采购，与升降塑料业务不重叠，且周凯敏兼任两家公司监事期间，发行人与升降塑料业务逐年减少直至停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采购管理标准化手册》等内控制度，原辅料、设备工程等不同部门负责实施，且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周凯敏主要负责公司设备工程等方面的采购工作，升降塑料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塑料等辅料，且周凯敏并不实际参与升降塑料的生产经营，也不在升降塑料领取报酬或参与利润分配，周凯敏负责的采购工作与升降塑料业务未发生重叠。

周凯敏于 2016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后，发行人与升降塑料的业务量逐步减少直至停止，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升降塑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57.08 万元和 377.82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价格根据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7 年下半年履行完相应订单后，发行人未再与升降塑料发生交易。

因此，周凯敏于 2007 年因与升降塑料实际控制人陈志远为亲属关系担任升降塑料监事。因周凯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为亲属关系，且考虑周凯敏进入公司较早，对公司经营较为熟悉，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于 2016 年 7 月推荐周凯敏担任公司监事；周凯敏已于 2018 年 6 月辞去升降塑料监事一职，至此其不再同时担任发行人和升降塑料监事；周凯敏负责的采购业务与

升降塑料业务未发生重叠，且周凯敏兼任两家公司监事期间，发行人与升降塑料业务逐年减少直至停止，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周凯敏从事采购工作的身份与兼任两家公司监事未违反《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周凯敏从事采购工作的身份与两公司履行监事职责之间不冲突。

**（二）副总经理陈志远曾持有升降塑料 100%股份并经营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相关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1. 陈志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常规和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升降塑料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升降塑料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此外，陈志远已于 2017 年 7 月份将其持有升降塑料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升降塑料 100%股权并不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2. 相关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升降塑料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年度	向升降塑料采购的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6 年度	657.08	0.24
2017 年度	377.82	0.09

2018 年度	0	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升隆塑料采购塑料制品，相关价格在同类服务和产品销售价格范围之内，价格公允；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此外，2016 年 7 月，陈志远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起帆电缆向升隆塑料采购的金额逐年减少。2017 年上半年，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已停止了与升隆塑料的关联采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升隆塑料主营业务不相同，副总经理陈志远未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升隆塑料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直至停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凯敏从事采购工作的身份与两公司履行监事职责之间不冲突；副总经理陈志远未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相关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位于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建筑面积 295.20 平方米的厂房坐落于集体土地上，其权利人名称未能变更为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1996 年购买集体土地上的厂房的原因，当时发行人是否属于乡镇企业，是否涉及集体企业改制；（2）发行人能否取得相关土地证，是否有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有重大影响；（3）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是否合法，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五题）

## （一）购买集体土地上的厂房的原因，发行人不属于乡镇企业，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

### 1. 购买集体土地上的厂房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供华及周桂华的访谈结果，起帆有限设立之初，购买位于赵巷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当时上海新城工程开发公司（后变更为“上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开发”）受托具体经营管理青浦区赵巷村的土地，推出了相匹配的招商引资政策，且新城开发公司也表示该等厂房可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起帆有限在综合考虑之下决定购买位于赵巷村上的房屋。

### 2. 发行人不属于乡镇企业，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初登记的即是私营企业，且股东为周供华及周桂幸二人，不存在国有或集体成分，不属于乡镇企业，也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

## （二）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1. 起帆有限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根据青浦县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青府土权（1999）字第 217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城工程开发公司等企业建设用地变更为上海顺鸣鞋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建设用地的通知》，对包括起帆有限在内的 21 家企业要求变更原上海新城工程开发公司等企业建设用地的申请予以确认。因此，起帆有限在此之后已拥有原批文号为“青府土征（1994）第 296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前往青浦区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调取的编号为“201902612237”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发行人拥有“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8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所登记房屋坐落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坐落于青

浦区赵巷镇赵巷村；土地宗地号为“赵巷镇赵巷村 41-23 丘”；使用权取得方式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面积为 399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8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权利人为起帆有限；房屋坐落在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建筑面积为 295.20 平方；竣工日期为 1995 年。

## 2. 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起帆有限通过合法的协议方式取得上述房屋，并取得“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8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且起帆有限被有权机关依法确定可以使用房屋坐落所在地的土地。与赵巷村房屋相关的建设计划已经“赵府（94）第 65 号文”批复，建设用地的规划已经“青建（94）字第 335 号”文同意，上述房屋建设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因此，上述房屋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在该房屋上实际生产经营，该房屋仅用于对外出租，租金为 17 万元/年。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共同出具承诺，位于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的房屋若因被强制拆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赵巷村房屋处置相关的损失、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搬迁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三人承担。

因此，发行人已取得了位于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对应土地的使用权，相关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该等房屋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该等房屋面积较小，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账面价值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的房屋如被强制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合法，已依法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所租赁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及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人	权利人	坐落	期限	权属证书	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见注1）	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3号	2017.10.01-2022.05.14	“沪房地金字（2006）第014906号”《房地产权证》	已备案
2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见注1）	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3号	2019.04.22-2022.04.21	“沪房地金字（2010）第007864号”《房地产权证》	已备案
3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见注1）	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3号	2017.11.01-2022.04.14		
4	陕西起帆	黄圣远	黄圣远	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区A区1街1栋2号	2018.10.01-2019.09.30	“西安市房权证国际港务区字第1200120002-1-11-10102-1号”《不动产权证书》	已备案
5	起帆技术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4单元251室B座	2016.04.21-2026.04.20	“沪房地金字（2008）第000368号”《房地产权证》	已备案
6	起帆电商	上海金山新材	上海金山化工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2017.06.01-2027.05.31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租赁人	权利人	坐落	期限	权属证书	备案
		料孵化器发展 有限公司（见 注2）	孵化器 发展有 限公司	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188 室 F 座		第 000737 号” 《不动产权 证》	

注：（1）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并允许其转租；

（2）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金山新材料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权属合法；依法办理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赵巷村土地上的厂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设立之初即是私营企业，不属于乡镇企业，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发行人已取得了位于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对应土地的使用权，如被强制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的权属合法，已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缴纳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需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第六题）

#### （一）起帆电缆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及《公积金汇缴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及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社保	住房公积金	社保	住房公积金	社保	住房公积金	社保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206		1,818		1,437		1,227	
缴纳人数	2,171	2,165	1,789	1,783	1,420	678	1,210	278
未缴纳人数	35	41	29	35	17	759	17	949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和个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社保		住房公积金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2016 年度	1,596.16	507.52	72.98	72.98
2017 年度	2,043.00	669.63	138.29	138.29
2018 年度	2,682.67	898.76	340.89	340.89
2019 年 1-6 月	1,608.60	574.87	267.87	267.87

##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公司名称	成立/收购时间	社保缴纳起始日期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起帆电缆	1994.05	2008.07	2014.09
池州起帆	2018.02	2018.07	2018.08
陕西起帆	2017.08	2017.09	2017.08
起帆电商	2017.06	2018.03	2018.03

注：起帆电缆自报告期初已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子公司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时间与成立/收购时间存在差异主要系过渡期内由发行人代为缴纳所致。

##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的缴纳比例

起帆电缆												
年度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6年度	20	8	10	2	1	0.5	1	-	0.72	-	7	7
2017年度	20	8	9.5	2	0.5	0.5	1	-	0.72	-	7	7
2018年	20	8	9.5	2	0.5	0.5	1	-	0.36	-	7	7

度												
2019年 1-6月	16	8	9.5	2	0.5	0.5	1	-	0.72	-	7	7
<b>陕西起帆</b>												
年度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6年 度	-	-	-	-	-	-	-	-	-	-	-	-
2017年 度	20	8	7	2	0.7	0.3	0.25	-	0.28	-	10	10
2018年 度	20	8	7	2	0.7	0.3	0.5	-	0.28	-	10	10
2019年 1-6月	16	8	7	2	0.7	0.3	0.5	-	0.2	-	10	10
<b>池州起帆</b>												
年度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6年 度	-	-	-	-	-	-	-	-	-	-	-	-
2017年 度	-	-	-	-	-	-	-	-	-	-	-	-
2018年 度	19	8	6.5	2	0.5	0.5	0.8	-	0.4	-	7	7
2019年 1-6月	16	8	6.5	2	0.5	0.5	0.8	-	0.4	-	7	7
<b>起帆电商</b>												
年度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6年 度	-	-	-	-	-	-	-	-	-	-	-	-
2017年 度	-	-	-	-	-	-	-	-	-	-	-	-
2018年 度	20	8	9.5	2	0.5	0.5	1	-	0.16	-	7	7
2019年 1-6月	16	8	9.5	2	0.5	0.5	1	-	0.256	-	7	7

注：发行人子公司起帆技术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相关业务由起帆电缆员工兼任，因此，起帆技术报告期内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二）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测算，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应缴而未缴的社保金额分别为 5.60 万元、4.46 万元、4.83 万元及 2.46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应缴而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280.44 万元、244.19 万元、3.59 万元及 1.86 万元。社保补缴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2%、0.01%、0.01% 及 0.01%，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补救措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未给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 300 元/月的住房补贴及低价的员工宿舍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同时，根据发行人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是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此行为纯属员工个人要求，日后因此发生的任何与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有冲突的责任由员工本人自己承担，均与公司无关，并承诺不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和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除外，针对发行人可能出现的补缴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池州市贵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陕西省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大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需要补缴的社保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未曾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此外，针对可能出现的补缴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相关费用及罚款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或向发行人予以等额补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第二部分 报告期信息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567,530.36 元、262,628,981.89 元、241,979,881.32 元及 132,611,749.5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058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5,05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由海通证券牵头负责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安监、环保及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19 年半年度更新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567,530.36 元、262,628,981.89 元、241,979,881.32 元及 132,611,749.5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6,772,744.17 元、4,598,296,965.42 元、6,322,677,934.72 元及

3,437,687,000.89 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05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827,364.62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存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等发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事宜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均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任为常规和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8,636,723.11 元、4,524,061,478.96 元、6,160,008,036.10 元及 3,343,866,687.65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80%、98.39%、97.43% 及 97.2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

#### 1.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个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上海步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陈永达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发行人关联方浙江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曾持有其 30% 股权）于 2019 年 5 月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将其持有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 30% 股权于 2019 年 4 月对外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2. 其他需要注意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需要注意的其他利益相关方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重大关联交易

#### ①销售商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大尚机电	销售电线电缆	992.60
合计		<b>992.6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 2019 年初与大尚机电签订了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 ②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庆智仓储	租赁房屋	77.00
庆智仓储	电费	64.81
合计		141.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与庆智仓储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庆智仓储所有的位于青浦北青公路 5999 号场地和厂房，其中建筑面积为 9,607.73 平方米，场地面积为 3,100 平方米，厂房及场地的合计租金为每月 38.5 万元（含税），并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电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陆续将青浦工厂（租赁庆智仓储厂房）搬至安徽省池州市，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开始不再向庆智仓储租赁。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3119218410002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010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否	为编号“3119218417002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	31192184410020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	否	为编号“311921741
3	31192174100053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	否	为编号“311921741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4	31192194290019	戴宝飞、张美君	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01001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否	70053”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5	3119217441005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否	
6	31192194100022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010022”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6,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否	为编号“31192194170022”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7	31192194410022	周桂华、周供华、周桂幸、戴宝飞、张美君		否	
8	31192194100028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010028”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7,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否	为编号“31192194170028”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9	31192194410028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否	
10	31192194280028	庆智仓储		否	
11	31192184100025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010020”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否	为编号“31192184170025”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12	31192184410025	周桂华、周供华、周桂幸、戴宝飞、张美君		否	
13	31192194100028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170028”《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 7,600 万元最高额融资额度	否	—
14	31192194280028	庆智仓储		否	
15	31192194410028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君			
16	31192194100022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编号为	否	—
17	31192194410022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31192194170022”《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 10,200 万元最高额融资额度	否	
18	31192194290016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010016”《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为池州起帆提供 6,000 万元	否	—
19	YUFLC003072-ZL0001-L001-G002	庆智仓储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池州起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 36 个月，租金总额 5,473.35 万元	否	—
20	31192194410021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	否	—
21	31192194100021	庆智仓储	“31192194170021”《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 8,50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额度	否	—

## 2.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包括：

单位：万元

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易欢实业	销售电缆产品	1,844.37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产品	2,227.75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产品	668.19
合计		<b>4,740.32</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易欢实业及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事先审议程序，且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德康及赵杨勇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三）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1,997,697.05 元。

## （五）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488,357,550.9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取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经销商合同及合同标的超过 3,000 万元的直销和 1,000 万元采购合同，或合同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

#### 1.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
----	---------	------	------	-----	------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
1	昆山德力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4.09	SH-2019-04-09-03	1,513.50
2	然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5.09	2019050901	1,470.00
3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5.14	—	1,453.80
4	然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5.17	2019051702	1,479.00
5	忠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5.31	2019053103	1,440.00
6	苏州市神越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6.28	SY19062803	1,429.79
7	上高县神州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6.28	SG19062801	1,452.60
8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7.02	—	2,379.00
9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7.05	SM19070503	1,421.10
10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7.08	DWXS-SH-2019-365	1,417.35
11	苏州市神越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7.08	SY19071802	1,443.00
12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7.09	20190709	1,426.50
13	忠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7.09	2019070902	1,426.50
14	苏州市神越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2019.07.18	SY19071801	1,443.00

## 2. 销售合同

### （1）经销商合同

参照 2018 年经销合同的履行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整年销售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经销商合同未发生变化。

### （2）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直销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
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8.10.18	MHDLBD-2018-004	7,983.28
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9.01.15	MHDLBD-2018-034	7,782.44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8.12.20	SGZJWZ00HTMM1 806469	5,333.48
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2018.12.18	—	4,719.97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8.09.04	SGZJWZ00HTMM1 804197	3,399.25
6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9.03.25	—	3,340.17

###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 4. 最高额融资及综合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融资及综合授信合同”。

###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个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池州起帆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池州起帆租赁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金额为 5,000.00 万元，租期为 36 个月。

### 6. 《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5,669,977.56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 科技有限公司	1,606,800.00	1 年以内	10.25%	保证金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 资贸易有限公司	1,195,000.00	1 年以内	7.63%	保证金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 公司	985,234.66	1-2 年	6.29%	保证金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公 司恒创物资分公司	950,000.00	1 年以内	6.06%	保证金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 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5.11%	保证金
<b>合计</b>	<b>5,537,034.66</b>	<b>—</b>	<b>35.34%</b>	<b>—</b>

经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1）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新建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新疆段站后工程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 4、5 号线机电安装及装修 1 标项目及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 MHSD-2

标段等项目所需物资进行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条件之一是需要支付一定的保证金，因此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保证金。

（2）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其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二线站后工程项目及新建京张铁路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工程项目所需物资进行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条件之一是需要支付一定的保证金，因此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保证金。

（3）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AC10kv, YJV, 400,3, 22, ZC, 无阻水采购合同（材料类）》及《YJV, 铜, 10/6, 4+1 芯, ZC, 22, 普通采购合同（材料类）》，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电力电缆，为此发行人需将履约质量保证金汇入其账户。

（4）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嘉兴恒创电力集团公司恒创物资分公司签订《电力物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950万元，发行人需向其支付合同金额10%即95万元的保证金，其中5%为履约保证金，5%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和质保到期后归还。

（5）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参加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举办的2019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根据招标公告，发行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保证金。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489,539.23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短期借款银行利息	1,968,478.31	1年以内	79.07%	应付利息
员工报销款	243,051.92	1年以内	9.76%	报销款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2,760.00	1-2 年	6.14%	保证金
湖州市南浔弘鑫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9.19%	押金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2,449.00	1 年以内	0.90%	保证金
<b>合计</b>	<b>2,486,739.23</b>	—	<b>99.89%</b>	—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三份编号分别为“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8293000 号”、“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8293200”及“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829310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需支付相应的利息。

（2）发行人应对发行人员工先行垫付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及招待费等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发生的费用的报销款。

（3）2017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3 号处的厂房租赁给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使用，为保障租赁合同的履行，其支付给发行人 152,760.00 元保证金。

（4）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湖州市南浔弘鑫铜业有限公司签署《废旧物资销售合同》，约定由湖州市南浔弘鑫铜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回收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为此其需要向发行人支付 10 万元的保证金。

（5）2019 年 3 月 26 日，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委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高速动车组检修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发行人为此需要支付一定的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需支付 35,216.12 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将其持有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徐强，也不再担任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的监事一职。

2. 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陈永达现还担任上海步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一职。

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7%、16%、13%、9%、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 （二）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 （三）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起帆电缆	“张堰镇工业企业十强”奖励	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颁发的“张府发[2019]5号”《关于表彰2018年度张堰镇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10,000.00
2	起帆电缆	财政扶持	金山区张堰镇办公室颁发的“张办纪（镇）2018-22”《张堰镇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5次镇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1,671,000.00
3	起帆电缆	政府补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40,000.00
4	池州起帆	示范企业奖励	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联合颁发的“贵[2019]15号”《关于表彰全区2018年度工业企业发展的决定》	100,000.00
5	起帆电商	财政扶持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经济小区出具的《产业扶持相关政策》	26,000.00
合计				21,847,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文件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 （五）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2206名。

## 2. 社会保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在职的2,17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13	0.59
新入职	14	0.63
自愿放弃缴纳	3	0.14
异地缴纳	5	0.23
<b>合计</b>	<b>35</b>	<b>1.59</b>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幸及周桂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2,16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13	0.59
新入职	14	0.6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自愿放弃	9	0.41
异地缴纳	5	0.23
合计	41	1.86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仲裁及诉讼有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与贵州彩虹之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建工”）签署电线电缆买卖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其提供电线电缆。2018 年 10 月签署《付款协议书》，约定若贵州建工未及时付款则由遵义道桥代付并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按协议约定交付了电线电缆后贵州建工拒绝付款。多次催讨无果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贵州建工及遵义道桥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利息损失共计 685.26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632,267.79 万元，上述争议金额约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0.11%。除外，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不存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为重大的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调整。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 8 月 13 日出具，正本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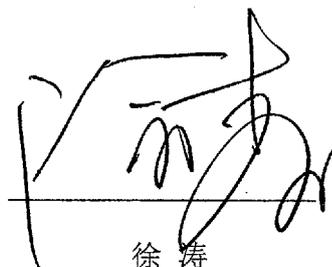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卢超军



徐 涛



金 剑

附件一：

##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表 1：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 1001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0	4.35%	2019.04.29- 2020.04.28	(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100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110020”《最高额抵押合同》；(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及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410020”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 10019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000.00	4.35%	2019.05.06- 2020.05.05	(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7410005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74110053”《最高额抵押合同》；(3) 戴宝飞、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290019”的《个人保证担保函》；(4)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7441005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3	流动	31192194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	6,200.00	4.35%	2019.05.22-	(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金借款合同	10022		行青浦支行			2020.05.21	“311921941000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110022”《最高额抵押合同》；（3）周桂华、周供华、周桂幸、戴宝飞、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410022”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 1002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600.00	4.35%	2019.05.27- 2020.05.26	（1）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10002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280028”的《最高额质权合同》；（3）周桂华、周供华、周桂幸、戴宝飞、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410028”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 1002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2,500.00	4.35%	2019.05.08- 2020.05.07	（1）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10002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110025”《最高额抵押合同》；（3）周桂华、周供华、周桂幸、戴宝飞、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410025”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6	借款合同	311921194 010016	池州起帆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000.00	5.0025%	2019.03.29- 2020.03.28	（1）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070016”的《保证合同》；（2）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及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290016”的《个人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证担保函》
7	借款合同	311921940 10021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8,500.00	4.35%	2019.05.28- 2020.05.27	(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1000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及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41022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3)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31192194110221”

表 2：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务 期限	债权人	对应主合同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8411 0020	发行人	以编号为“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73730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500.00	2019.04.29- 2020.04.28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940100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7411 0053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3,000.00	2019.05.06- 2020.05.05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940100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9411 0022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7,600.00	2019.05.27- 2020.05.26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940100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31192194170022” 《最高额融资合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8411 0025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9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2,500.00	2019.05.08- 2020.05.07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940100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9411 0022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9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6,200.00	2019.05.22- 2020.05.21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940100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
6	《保证合同》	3119219407 0016	发行人	发行人以全部资产为池州起帆借款的本金等提供担保	池州起帆	6,000.00	2019.03.29- 2020.03.28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194010016” 《借款合同》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9411 0021	发行人	发行人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8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	发行人	6,000.00	2019.05.28- 2020.05.27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94010021” 《借款合同》

## 附件二：

##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融资/综合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2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600.00	2019.05.27-2020.05.24	<p>(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10002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p> <p>(2)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280028”的《最高额质权合同》，以相关财产提供质押担保；</p> <p>(3)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410028”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p>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22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10,200.00	2019.05.21-2024.05.20	<p>(1)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11002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相关财产提供抵押担保；</p> <p>(2)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1000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p> <p>(3)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410022”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p>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21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8,500.00	2019.05.27-2024.05.26	<p>(1)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11022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8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p> <p>(2)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1000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p>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41002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二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了《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有关重要内容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短短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2,628,981.89 元、241,979,881.32 元及 321,203,964.6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058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5,05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由海通证券牵头负责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安监、环保及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报更新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2,628,981.89 元、241,979,881.32 元及 321,203,964.6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8,296,965.42 元、6,322,677,934.72 元及 7,647,243,266.67 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05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715,929.40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存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更新稿）》等发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事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赣州超逸穿透后的合伙人矽盛投资合伙人由蔡拱月（64.90%）、王泽民（35.00%）及谭杨（0.10%）变更为蔡拱月（64.90%）及谭杨（35.1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除发生下列变化外，无其他变化，均处于有效期内。

证书编号分别为“2012010105583893”、“2012010105583894”、“2012010105583889”、“2013010105658619”及“2012010105583897”的《中

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 日。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常规和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24,061,478.96 元、6,160,008,036.10 元及 7,433,705,529.92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39%、97.43% 及 97.2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

## 1.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德康将其持有浦江福康山庄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25% 股权于 2019 年 7 月对外转让并卸任其经理一职。

（2）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 股权对外转让。

（3）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新设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吉大利日用品商贸行，为其主要经营者。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2. 其他需要注意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之弟周桂仙持有的亨龙塑料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公司注销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7-12月
大尚机电	销售电线电缆	1,094.44
合计		1,094.4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 2019 年初与大尚机电签订了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99025220109290105	周桂华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929010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否	为编号“9902522019290000”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	9902522019290104	周桂幸及戴宝飞		否	
3	9902522019290103	周供华及张美君		否	
4	9902522019290102	庆智仓储		否	
5	31192194070043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94010043”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否	—
6	3119219429004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戴宝飞及张美君		否	
7	121XY2019020081	周供华及张美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	否	—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8	121XY2019020081	周桂华	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121XY2019020081”的《授信协议》，约定在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至多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9	121XY2019020081	周桂幸及戴宝飞		否	
10	31192194410050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及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于2019年10月15日与池州起帆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	否	为编号“3119219417005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11	31192194410050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及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于2019年10月12日与池州起帆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在2019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至多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2	Y2983520192801340 1	庆智仓储	庆智仓储于2019年12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金山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定期存单为发行人3,8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

## 2.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640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018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与利益相关方之间新增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7-12 月
易欢实业	销售电缆产品	1,991.21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产品	3,027.81

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9年7-12月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产品	792.17
合计		<b>5,811.19</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易欢实业及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事先审议程序，且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德康及赵杨勇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池州起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土地使用权为“31192194010050”《借款合同》向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房产情况

#### 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池州起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1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2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3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4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5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8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9 号”的房屋所有权为“31192194010050”《借款合同》向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陕西起帆租赁的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区 A 区 1 街 1 栋 2 号房屋到期后续租，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82,185.82 元。

## （五）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变化如下：

1. 发行人除新增五项专利权外其余发生变化，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铁路用中压耐火防水电缆	ZL 2018 2 2169959.4	实用新型	2018.12.24
2	发行人	一种水上光伏电	ZL 2018 2 2168740.2	实用新型	2018.12.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站用防水型直流 汇流线			
3	发行人	一种嵌入式金属 屏蔽中压电力电 缆	ZL 2018 2 2247781.0	实用新型	2018.12.26
4	发行人	一种电缆外护套 双侧印字设备	ZL 2018 2 2197808.X	实用新型	2018.12.25
5	发行人	一种抗水树绝缘 分相护套电力电 缆	ZL 2018 2 2213626.7	实用新型	2018.12.26

2. 域名地址为 shqfdl.com 的证书续期后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3 日。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572,300,605.2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取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经销商合同及合同标的超过 3,000 万元的直销和 1,000 万元采购合同，或合同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

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

## 1.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
1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2020.01.09	20200109	1,000.00
2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2020.01.03	20200103	1,004.00
3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电工用铜线	2020.01.06	Cj200106-09	2951.10（暂计，最终以实际出库量计算）

## 2. 销售合同

### （1）经销商合同

参照 2019 年经销合同的履行情况，预计 2020 年度整年销售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经销商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编号	合作期限	2019 年度金额
1	上海通喜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2	2020.01.01-20 20.12.31	8,086.24
2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5-1	2020.01.01-20 20.12.31	8,423.46
3	上海瑾先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19	2020.01.01-20 20.12.31	8,508.58
4	上海睿彬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3-1	2020.01.01-20 20.12.31	8,564.35
5	上海昊琪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2	2020.01.01-20 20.12.31	9,360.25
6	上海楷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3	2020.01.01-20 20.12.31	10,078.53
7	上海白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4	2020.01.01-20 20.12.31	10,090.42
8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8	2020.01.01-20 20.12.31	11,325.16
9	上海子奕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25	2020.01.01-20 20.12.31	11,413.89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编号	合作期限	2019 年度金额
10	上海单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7	2020.01.01-2020.12.31	11,439.94
11	上海印北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6	2020.01.01-2020.12.31	11,552.65
12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3	2020.01.01-2020.12.31	12,259.09
13	上海戴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14-2	2020.01.01-2020.12.31	13,169.51
14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	2020.01.01-2020.12.31	27,374.02

(2) 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直销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9.12.30	ZTEJ-KJ2019-03-DYDL-01-02	5,565.32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4. 最高额融资及综合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融资及综合授信合同”。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6. 《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0,189,809.8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 科技有限公司	1,857,000	1 年以内	9.18%	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 限公司	1,200,000	1 年以内	5.93%	保证金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 询有限公司	1,200,000	1 年以内	5.93%	保证金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200,000	1 年以内	5.93%	保证金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4.94%	保证金
<b>合计</b>	<b>6,457,000</b>	<b>—</b>	<b>31.91%</b>	<b>—</b>

经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1）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新建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工程、新建盐城至南通铁路“四

电”系统集成及动车所站后工程及新建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第二线站后工程所项目需物资进行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条件之一是需要支付一定的保证金，因此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保证金。

（2）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委托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其二〇一九年度第八十八批集中招标（第四批电缆）项目进行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条件之一是需要支付一定的保证金，因此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保证金。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为其2019年第二次配网物资项目进行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条件之一是需要支付一定的保证金，因此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保证金。

（4）中铁建昆仑地铁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铁建昆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低压电缆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条件之一是需要支付一定的保证金，因此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保证金。

（5）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为其320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加工项目所需的仪表电缆进行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条件之一是需要支付一定的保证金，因此发行人支付了上述保证金。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757,282.36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员工报销款	412,761.16	1年以内	54.51%	报销款
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2,760.00	2-3年	20.17%	保证金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州市南浔弘鑫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3.21%	押金
上海冬瑞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6.60%	押金
应付职工工伤及医疗保险费用	33,761.20	1年以内	4.46%	应付职工工伤及医疗保险费用
<b>合计</b>	<b>749,282.36</b>	—	<b>98.95%</b>	—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1）发行人应对发行人员工先行垫付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及招待费等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发生的费用的报销款。

（2）2017年10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3号处的厂房租赁给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使用，为保障租赁合同的履行，其支付给发行人152,760.00元保证金。

（3）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湖州市南浔弘鑫铜业有限公司签署《废旧物资销售合同》，约定由湖州市南浔弘鑫铜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回收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为此其需要向发行人支付10万元的保证金。

（4）2019年1月2日，发行人与上海冬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瑞物流”）签署合同编号为“QFWL201828”《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冬瑞物流为发行人提供安徽省境内的物流运输服务。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冬瑞物流需要向发行人支付5万元作为合同履约的保证金。

（5）工伤保险基金及医疗保险基金将发行人部分职工应得的报销款汇入发行人账户，因此发行人需要向其部分职工支付工伤及医疗的报销费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松由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调整为教授。
2. 管子房同时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吉大利日用品商贸行的主要经营者。

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7%、16%、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 （二）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起帆、起帆电商及起帆技术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发生变化，现依据的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财政部及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起帆电缆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开拓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布的“沪商财[2016]376号”《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	10,000
2	起帆电缆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奖金	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沪融办[2019]13号”《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上海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600,000
3	起帆电缆	改制上市奖	金山区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颁发的“金经委[2017]63号”《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实施意见》	500,000
4	起帆电缆	失业稳岗补贴	上海市社会与保障局颁发的“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12,215
5	起帆电缆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金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金山区关于进一步加强	150,00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及《关于开展2018-2019年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工作的通知》	
6	起帆电缆	专利申请补贴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5,000
7	起帆电缆	星级学会奖金	金山区科学技术学会下发的《2019年金山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星级学会评估会通知》	10,000
8	起帆电缆	知识大赛及场馆改建补贴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第32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45,000
9	起帆电缆	区长质量奖	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金府规发[2017]1号”《金山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500,000
10	起帆电缆	职工培训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及总工会联合颁发的“金人社[2016]14号”《金山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补贴的操作办法》	75,630
11	起帆电缆	节能减排专项补贴	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沪发改环资[2019]83号”《关于下达本市2019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第五批）的通知》	100,000
12	池州起帆	半导体基地奖金及补贴	池州市省级半导体基地建设推进工作办公室下发的“池基地办[2019]10号”《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级半导体基地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470,309
13	池州起帆	半导体基地奖金及补贴	池州市省级半导体基地建设推进工作办公室下发的“池基地办[2019]10号”《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级半导体基地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400,000
14	池州起帆	新录用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贵人社秘[2019]102号”《2019年贵池区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实施意见》及《2019年贵池区普通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	115,200
15	起帆电商	政府补助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经济小区出具的《产业扶持相关政策》	66,734
<b>合计</b>				<b>5,460,088</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文件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 （五）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2,238 名。

## 2. 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在职的 2,21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14	0.63
新入职	8	0.36
自愿放弃缴纳	2	0.09
异地缴纳	1	0.04
合计	25	1.12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幸及周桂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2,21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13	0.58
新入职	4	0.1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自愿放弃	7	0.31
异地缴纳	1	0.04
合计	25	1.12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更新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调整。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更新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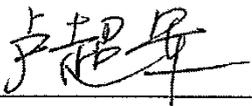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出具，正本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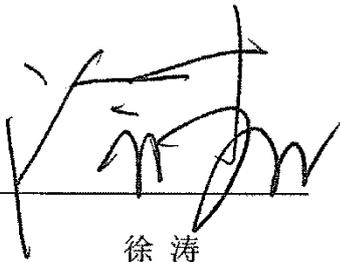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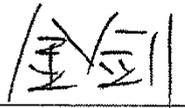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卢超军



徐涛



金剑

附件一：

##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表 1：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 合同	公借贷字 第 990252201 9290100 号	发行人	民生银 行上海 分行	10,000	4.65%	2019.11.26-20 20.11.25	(1) 上海融翰电气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9902522019290101”的《抵押合同》，上海融翰电气有限公司将权属证书号为“沪房地青字（2010）第 007046 号”房产抵押给民生银行上海分行；（2）周桂华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99025220109290105”的《保证合同》；（3）周桂幸及戴宝飞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9902522019290104”的《保证合同》；（4）周供华、张美君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9290103”的《保证合同》；（5）庆智仓储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9290102”的《保证合同》。
2	借款合同	311921940 10043	发行人	上海农 商银行 青浦支 行	15,000	5.25%	2019.09.19-20 20.09.18	(1) 池州起帆及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070043”的《保证合同》；（2）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戴宝飞及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290043”《个人保证担保函》。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借款合同	311921940 10050	池州起帆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	5.25%	2019.10.17-20 20.10.16	(1)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10005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池州起帆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110050”《最高额抵押合同》；(3)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及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410050”《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3520192 80134	发行人	浦发银行金山支行	3,800	4.125%	2019.12.25-20 20.12.24	庆智仓储与浦发银行金山支行签署编号为“Y29835201928013401”《质押合同》

表 2：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务 期限	债权人	对应主合同
1	保证合同	311921940 70043	池州起帆	以其财产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署的编号“31192194010043”《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发行人	15,000	2019.09.19- 2020.09.18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94010043” 《借款合同》
2	最高额保 证合同	311921941 00050	发行人	以其财产为池州起帆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署的编号“31192194010050”《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池州起帆	5,000	2019.10.17- 2022.10.16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94010050” 《借款合同》
3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21911941 10050	池州起帆	以编号为“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1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2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3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4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5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	池州起帆	5,000	2019.10.17- 2022.10.16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94010050” 《借款合同》

				权第 0006478 号”、“皖(2019) 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9 号”的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 担保					
--	--	--	--	--	--	--	--	--	--

## 附件二：

##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融资/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	121XY2019020081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	2019.08.28 -2020.08.27	（1）周供华及张美君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121XY201902008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其全部财产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2）周桂华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121XY201902008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其全部财产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3）周桂幸及戴宝飞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21XY201902008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其全部财产为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50	池州起帆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	2019.10.17 -2022.10.16	（1）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10005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池州起帆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110050”《最高额抵押合同》；（3）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及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410050”《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3	《综合授信合同》	9902522019290000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19.11.19 -2020.11.18	本综合授信合同额度提用时，需上海融翰电气有限公司、庆智仓储、周桂华、周供华、周桂幸、张美君及戴宝飞提供担保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了《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了《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2月4日出具了《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2020年4月7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短短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冠疫情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停工及开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 2020 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数据（产能、产量及销量）及财务数据、同比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说明该等影响是暂时性或阶段性的，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未来是否能够扣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工作函》第二题）

####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迅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内疫情状况有所遏制，但尚未完全消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及安徽省池州市，均为非重点疫区；产品销售

区域主要在华东地区，湖北等重点疫区客户较少且规模较小。受本次疫情影响，存在下游客户复工延迟、物流服务延滞等因素，使得发行人第一季度产品销量短期内下滑，但对生产采购方面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发行人停工及开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 1.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 （1）金山工厂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延迟上海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紧急通知》的规定，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及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办公室于2020年2月11日下发的《企业复工通知单》，发行人可以保有一定程度的生产能力，因此金山工厂于2020年2月11日起，已开始了小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到岗人员统计清单，除76名湖北籍员工外，金山工厂的生产人员已于2月中旬陆续返沪，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防控疫情的政策，返沪人员需要隔离居家14天；因此，金山工厂的大部分员工已于3月中上旬完成了居家隔离的要求。此外，发行人也已于2020年2月29日根据《上海企业复工指南》的规定完成了复工备案，发行人已于2020年2月29日开始基本复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结合返沪人员数量、公司产能和订单情况，金山工厂的生产能力已基本满足销售需求，已实现了基本复工的状态。因此，新冠疫情在上述期间的对发行人金山工厂的生产影响较小。

### （2）池州工厂

根据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2月3日发布的“池安办[2020]6号”《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关于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规定，市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正月十六）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根据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9日作出的批复，池州起帆自2020年2月10日可复工。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池州工厂的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春节期间的开工率较低；池州工厂的生产人员以当地人员为主（安徽池州籍员工人数占池州工厂总员工人数的80%）。池州工厂在考虑到疫情防控的需要，结合公司产能和订单情况，自2020年2月10日起陆续安排池州籍工人复产，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除湖北籍的剩余员工已陆续返岗并于3月中上旬实现完全复工状态，因此，新冠疫情在上述期间对池州工厂生产影响较小。

## 2. 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到受疫情发展影响，春节假期延长，下游客户复工延迟，同时受道路封锁影响，产品发货受阻，发行人在2月份的销量有所下滑；但随着疫情影响减小，下游客户在3月份已实现逐步恢复经营及开工，除湖北等少数重点疫区外，其他地区的道路封锁状况逐渐解除，物流恢复正常，发行人的销售状况逐步好转。

## 3. 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预测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预测如下：

### （1）2020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预测

发行人在 2020 年一季度实现销量 24,500.00 万吨万吨（含铜量），受下游客户开工率低、物流运输延滞等因素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 8.00%；受疫情期间直销客户订单产品结构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实现产量 33,700.00 万吨（含铜量），较全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数量	同比
产能（万公里）	38.47	16.13%
产量（含铜量，万吨）	33,700.00	14.15%
销量（含铜量，万吨）	24,500.00	-8.00%

注：2020 年第一季度与 2019 年第一季度相比，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结构相差较大，使用公里作为计量单位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使用含铜量进行比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4,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12.90%。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一方面受疫情影响销售量下滑 8.00%（含铜量），另一方面，2020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铜价波动较大，铜材市场平均价格下滑 7.29%，受铜价下跌影响，发行人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

在净利润方面，铜材价格下行一方面有利于降低营业成本，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短期内大幅下降对存货产生减值压力，综合两者因素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上升 8.23%。

## （2）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预测

目前国内疫情影响逐步减弱，下游客户逐渐开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逐步恢复正常，随着国内“新基建”等有利政策的不断出台，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产销量、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不断改善。新冠疫情短期内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对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上半年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数量/金额	同比
产能（万公里）	77.33-80.85	10%-15%
产量（万公里）	75.99-79.45	10%-15%

项 目	数量/金额	同比
销量（万公里）	73.39-76.73	10%-15%
营业收入（亿元）	36.10-37.81	5%-10%
扣非后净利润（亿元）	1.46-1.53	10%-15%

**（二）疫情影响为暂时性或阶段性的，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对全年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 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暂时性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疫情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仅造成短期、暂时性影响，主要为下游客户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货物运输不够顺畅等因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出现暂时性下滑。3月份开始除湖北等重点疫区外，其他地区的新增确诊人数较少，疫情防控效果较好。下游客户均陆续复产开工，物流状况大幅改善，发行人的销售状况也同步呈现趋好态势。

**2. 发行人采取的必要应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为抗击疫情作出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武汉方舱医院、上海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应急病房、北京小汤山医院扩建、西安公共卫生中心、徐州传染病应急病房及南通新冠肺炎应急隔离备用病房等建设项目，保障相关应急设施及时交付使用。

（2）发行人在应战“抗疫救灾”的同时，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内部管理、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及时启动员工每日疫情信息统计工作；安排部署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未发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针对疫情影响，发行人从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有效缓解疫情对公司造成的短期影响。

（3）为了确保疫情期间发行人的应急生产和复工后的稳定生产，避免员工感染肺炎病毒，公司要求：1）发行人要求返工人员严格执行当地政府规定的居家隔离政策；2）发行人对上、下班员工严格检测体温，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3）发行人严格限制外来人员入厂，送货车辆严格消毒，且最大程度降低司乘人员与厂区人员接触程度；4）发放疫情防控指导手册，帮助员工正确进行疫情个人防护，减少感染风险等。

（4）随着疫情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及时调整采购战略，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基础上，全力以赴确保后续生产物资的供应，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发行人与供应商保持积极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复工进度；2）针对物流运输问题，发行人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通行手续；3）及时了解各供货区域政府管控政策变化情况，对采购战略相应做出调整，同时积极开发解除管制地区的合格供应商。

（5）疫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动态调整销售策略，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沟通，妥善协调发货时间、物流运输等安排；2）发行人利用不同渠道向客户和潜在客户进行市场调研，全面了解下游行业开工复工进度、主要产品需求量、平均价格、应用领域等信息，形成市场调研报告，为后续市场开拓做好充分准备；3）发行人统一安排销售人员接受产品专业知识培训，对客户情况进行统计梳理，以便及时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服务。

3. 疫情影响预计可以得到逆转，对全年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家装、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受疫情影响，下游行业第一季度开工率较低，订单需求短期内减少，对发行人销售短期内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电线电缆销售季节性来看，因下游行业受春节放假及天气影响放缓建设施工进度，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在年初销售金额较小，总体影响有限。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对的下游行业需求为刚性需求，不会因疫情的产生而消除，订单需求暂时受下游行业开工时间影响。另外，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是各产业的基础。随着国内“新基建”等有利政策的不断出台，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市场需求将逐步回升。

从目前的市场供求关系来看，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将恢复正常水平，2020年一季度减少的订单需求影响预计会在以后月份逐步抵减。随着下游行业逐步复工，发行人订单将逐步增加，发行人预计疫情影响将来可以得到扭转，不会对全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完整

发行人已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当地政府应急指挥部门准予发行人及池州起帆复工的通知单和审批意见；（2）查阅了发行人的《湖北籍员工返岗登记汇总表》；（3）查阅了发行人的《疫情防控工作手册》；（4）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复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停工、复产复工情况以及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影响；（6）取得了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产能计算表、库存商品出入库明细、财务报表以及管理层对上半年预测的经营数据；（7）查阅了发行人“抗疫救灾”的相关订单；（8）关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关于疫情进展情况的报道；（9）查阅了上海市及池州市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 2.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发行人已实现复工复产，随着下游客户逐步恢复经营及开工，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断改善，预计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全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就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共同控制。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分别持有发行人 25.96%、24.24%和 24.24%的股权，三人共持有发行人 74.44%的股权，三人并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解决机制及相关安排；（2）如何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工作函》第八题）**

### （一）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了分歧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已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在第二条第六款中约定了相应的分歧解决机制：“若各方就相关事项经过充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应进行内部表决，内部表决时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最后以其中两方一致的共同意见作为各方对外的一致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明确约定了分歧解决机制。

### （二）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的稳定的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77.15% 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三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出具了有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已就股份锁定及未来股份减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 25%；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共同控制的庆智仓储也相应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2. 《一致行动人协议》已约定了有效期

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已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第四条第二款明确约定，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的一致行动关系至三人均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权后自动终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已作出了相应的措施，对三人具有约束力，可以切实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所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分别访谈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3）查阅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及庆智仓储分别出具的《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4）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全部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明确约定了分歧解决机制；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三人已作出了相应的措施，可以切实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三、关于关联交易。陈志远持有升隆塑料 100% 股权，其于 2016 年 7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与升隆塑料的交易金额为 657.08 万元和 377.82 万元。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于 2017 年 7 月份将其持有的升隆塑料的 100%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请发行人说明：（1）陈志远任副总经理的职责分工；发行人与升降塑料之间的交易是否违反公司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同意，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如是，是否执行第二款的规定；（2）发行人与升降塑料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陈志远于 2017 年 7 月份将其持有的升隆塑料的 100%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且之后未再与升降塑料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转让，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工作函》第九题）

#### （一）陈志远的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志远自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以来，2018 年 2 月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的企划和对外宣传工作，工作主要职责为：（1）负责公司企划和品牌推广方案的制定；（2）对媒体活动计划的审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3）发展公司的企业、产品、市场和管理文化；（4）负责落实公司 5S 标准管理。2018 年 2 月后，因发行人在池州投资设立池州起帆，陈志远主要负责池州起帆的日常生产经营。

#### （二）发行人与升降塑料之间的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程序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士的访谈结果，发行人选择与升降塑料采购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早期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为了供货便捷且可有效节省物

流成本，因此倾向于就近向升隆塑料采购拼股、填充料；（2）升隆塑料的生产经营主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主营业务为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制度》在内的各项公司内控制度，因此，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年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与升隆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升隆塑料与发行人之间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升隆塑料之间的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升隆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升隆塑料采购原材料价格根据同期市场价格确定，由于采购时点、采购数量、运输距离等因素不同，采购价格略有差异，总体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差异率
2017 年	拼股	4.29	4.45	-3.60%
	填充料	4.56	4.73	-3.59%
	比价产品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向升隆塑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00.00%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

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升降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四）发行人未再与升降塑料合作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士访谈结果，发行人于 2017 年后未再与升降塑料合作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筹划上市，需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在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停止向升降塑料采购，后续所需拼股、填充料主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五）陈志远转让股权真实，升降塑料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升降塑料 100% 的股权的受让方为无关联第三方施大友。施大友主要从事采购高密度聚乙烯等原材料进行加工成拼股及填充料等塑料制品后对外出售。由于升降塑料业务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和协同性。由于两人均为塑料制品的行业人士，经陈志远与施大友协商，陈志远将升降塑料 100% 股权转让给了施大友。根据施大友与陈志远确认，升降塑料 100% 股权的转让系两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升降塑料唯一股东施大友、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陈志远的确认，升降塑料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及关于管理层职责分工的《管理手册》；（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周供华、陈志远及施大友；（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4）查阅了发行人与升降塑料之间于 2016 年及 2017 年的《采购协议》及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期的采购协议；（5）查阅了升降塑料的全套工商档案；（6）查阅了陈志远与施大友签署的有关于转让升降塑料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7）查阅了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的个人银行流水；（8）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9）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控制升降塑料期间，升降塑料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升降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陈志远转让升降塑料 100% 股权真实，升降塑料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出具，正本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卢超军



徐涛



金剑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释义 .....	4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8</b>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8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	9
<b>第二部分 正文 .....</b>	<b>12</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0
六、发起人和股东 .....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	1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54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155</b>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	156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	158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情况 .....	163
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	167
附件五：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融资/综合授信合同 .....	175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起帆电缆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起帆有限	指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于 1994 年 7 月 11 日由“上海起帆捷达贸易有限公司”更名而成
池州起帆	指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起帆电商	指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由“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成
陕西起帆	指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由“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更名而成
起帆技术	指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磐道科技	指	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义新材料	指	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天电商	指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申秦科技	指	申秦信息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指	上海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摩恩电气	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庆智仓储	指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由“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而成
超逸投资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千帆投资	指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泰投资	指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熠昭投资	指	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启源投资	指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矽盛投资	指	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梅格电气	指	上海爱梅格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升降塑料	指	上海升降塑料有限公司
雅诺塑料	指	台州市雅诺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大尚机电	指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贸易	指	台州市起帆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仙利木业	指	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
享龙塑料	指	上海享龙塑料有限公司
惯隆物流	指	上海惯隆物流有限公司
祁帆物流	指	上海祁帆物流有限公司
易欢实业	指	上海易欢实业有限公司
UL	指	U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UV	指	TU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
本所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定位于商业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精品律师事务所。本所团队成员曾供职于证券监管机构、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专业素养和实操经验。同时，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可以提供更高品质的综合法律服务。

作为服务于商业领域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本所成功地服务于国内各行各业的客户，并不断参与各种商业领域的交易，提供咨询意见并且涉及创新的法律结构，包括资本市场、兼并收购、私人股本投资、结构融资、项目融资、公司事务等。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徐涛律师、金剑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徐涛，本所合伙人，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061047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企业境内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主办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资产重组等项目。

金剑，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61054249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许可证》，执业记录良好；曾为数家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8585560 传真：021-5082999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200127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是于 2018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在与发行人进行先期沟通及初步调查后与其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恪守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围绕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的各类法律问题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深入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根据先期对发行人的初步调查并结合过往项目所积累的经验，本所律师编制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查验计划，拟定重点查验的事项。

2. 在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提供资料进行逐一核查后，根据实际查验情况，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就相关存疑事项予以进一步了解，直至取得所需审阅资料。

3.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面谈，了解规范运作情况，并特别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涉法律问题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交换意见、提出建议。

4. 就部分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5. 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或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

6. 对需现场调查的查验事项进行现场勘察并走访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核实情况，并形成相关书面记录、证明等。

7. 检索、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比对、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查验或要求补充提供资料。

8. 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组织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9.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根据《执业规则》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情况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以确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提及的文件，本所律师均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查验，对于该等文件不再逐一列示。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审核，内核小组讨论审核通过后提出若干完善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200 个小时。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及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5,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结合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8) 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b>90,000.00</b>	<b>90,000.00</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如下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项。

(3)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 (4)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5)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 (6)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六、七、八、十五节的全部文件；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起帆捷达贸易有限公司（后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5日。2016年8月30日，起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

股本及其演变”）。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注册资本为 35,058 万元，上海万隆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万会验（2018）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常规电线电缆和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4) 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二、四、八、十一、十五、十七节的全部文件；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安监、环保及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承诺函；
5. 发行人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了签字确认；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567,530.36 元、262,628,981.89 元及 241,979,881.3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058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5,05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由海通证券牵头负责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安监、环保及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567,530.36 元、262,628,981.89 元及 241,979,881.3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6,772,744.17 元、4,598,296,965.42 元及 6,322,677,934.72 元，营业收入累计超

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05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926,658.59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存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起帆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4.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或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起帆有限，起帆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起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庆智仓储、周婷、周宜静、周智巧、周志浩及周悦等全部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起帆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9,201,243.66 元按 1.5915: 1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庆智仓储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宜静	601.68	3.00
7	周智巧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悦	601.68	3.00
合计		<b>20,056.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 2016年6月20日,致同会计师为起帆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310FC053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19,201,243.66元;2016年6月27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起帆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申威评报字[2016]第040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33,415,854.09元。

(2) 2016年6月28日,起帆有限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10FC053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19,201,243.66元中的200,560,000元折为200,560,000股(余额118,641,243.66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 2016年6月28日,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庆智仓储、周婷、周宜静、周智巧、周志浩及周悦等全部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4)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等议案。

(5) 2016年7月2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10FC0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56.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056.00万元。

(6) 2016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078754287”的《营业执照》,核准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 发行人共有9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56.00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承担发行人的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起帆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起帆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帆有限的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起帆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 1. 审计

2016 年 6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为起帆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10FC0538 号”《审计报告》，确认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帆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 2. 资产评估

2016年6月27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起帆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申威评报字[2016]第0401号”《评估报告》，确认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起帆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

### 3. 验资

2016年7月2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10FC0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56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05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7. 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8.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持有庆智仓储的 100% 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庆智仓储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的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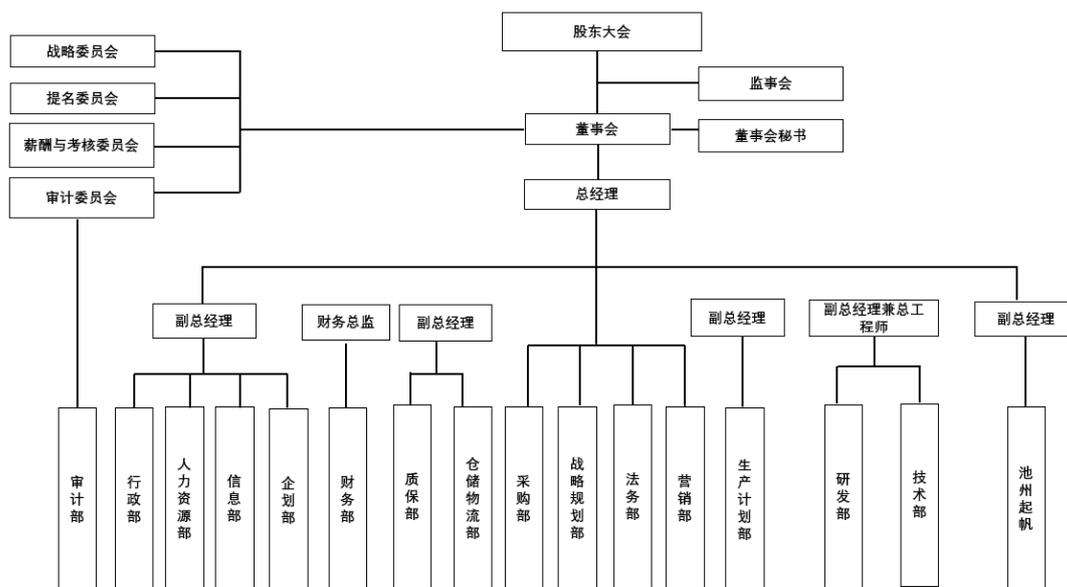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共设如下部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企划部、财务部、采购部、战略规划部、法务部、营销部、生产计划部、质保部、仓储物流部、研发部及技术部。此外，发行人还设有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青浦分公司。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078754287”的《营业执照》。

###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一）至（五）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七）发行人对其独立性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股东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承

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其中 8 名自然人，1 个公司法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自然人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周桂华	33262219611118****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董事长
2	周供华	33260319670112****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周桂幸	33260319640326****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副董事长
4	周婷	33100319860912****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营销部员工
5	周悦	33100319911111****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
6	周宜静	33100319890918****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营销部员工
7	周志浩	33100319941012****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人力资源部员工
8	周智巧	33100319910822****	浙江省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	营销部员工

##### （2）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437921096”的《营业执照》，庆智仓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5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桂华
经营期限	200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

	理（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庆智仓储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庆智仓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102.00	102.00	34.00
2	周桂幸	99.00	99.00	33.00
3	周供华	99.00	99.00	33.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除 9 名发起人股东外，另新增三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1）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5M27T44”的《营业执照》，超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逸投资由启源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启源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超逸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2544”。启源投资管理的各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情况	其他各级股东情况
----	--------	----------

序号	一级股东情况	其他各级股东情况
1	谭杨（45.00%）	-
2	陈月英（35.00%）	-
3	矽盛投资（20.00%）	蔡拱月（64.90%）
		谭杨（35.10%）

根据超逸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逸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源投资	普通合伙人	4.00	0.01
2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9
3	彭浩	有限合伙人	4,999.00	14.28
4	张维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43
5	周子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57
6	田全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7	郑升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8	顾其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9	寇凤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9
10	周孝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9
11	唐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12	赵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13	千帆投资	有限合伙人	2,997.00	8.57
14	和泰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15	熠昭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合计			<b>35,000.00</b>	<b>100.00</b>

其中，根据千帆投资的合伙协议，千帆投资的合伙人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鹏	1,430	14.30
2	唐甲丽	1,430	14.30
3	贾琪	1,430	14.30
4	蔡拱月	1,430	14.30
5	王泽民	1,430	14.30
6	王翔（女）	1,430	14.30
7	王翔（男）	1,419	14.19
8	启源投资	1.00	0.01
合计		<b>1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帆投资由启源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启源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千帆投资

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A343”。

其中，根据和泰投资的合伙协议，和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彬	10,000	50.00
2	周文婷	9,998	49.99
3	启源投资	2	0.01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泰投资由启源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启源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和泰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5000”。

其中，根据熠昭投资的公司章程，熠昭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志文	1808.80	47.60
2	冯宇霞	1421.20	37.40
3	李涛	190.00	5.00
4	左从林	190.00	5.00
5	张洪山	190.00	5.00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 （2）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何德康	31022119520110****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未任职
2	赵杨勇	31011219780318****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未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7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起帆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起帆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其他各项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7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发行人改制，由发起人股东认购，其中周供华认购 5,766.82 万元的注册资本，周桂华认购 5,165.64 万元注册资本，周桂幸认购 5,165.14 万元注册资本，庆智仓储认购 950.00 万元注册资本，周婷认购 601.68 万元注册资本，周悦认购 601.68 万元注册资本，周宜静认购 601.68 万元注册资本，周志浩认购 601.68 万元注册资本，周智巧认购 601.68 万元注册资本；发起人股东均以起帆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注册资本，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致同会

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7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起帆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议事决策机构的设置以及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互为一致行动人，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在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采取一致行动；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77.15%，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3）周桂华为公司董事长，周供华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桂幸为公司副董事长，三人均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

会决议文件，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 2.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最近三年在发行人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年1月1日，周供华持有公司28.75%的股权，周桂华持有公司25.76%的股权，周桂幸持有公司25.75%股权，三人通过庆智仓储控制公司4.74%的股权，合计可控制公司85.00%的股权表决权。如前所述，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2016年8月30日，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周供华持有公司28.75%的股权，周桂华持有公司25.76%的股权，周桂幸持有公司25.75%股权，三人通过庆智仓储控制公司4.74%的股权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公司85.00%的股份表决权。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56万元增至30,058万元，其中由周供华认缴3,334.00万元，由周桂华认缴3,334.00万元，由周桂幸认缴3,33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周供华持有发行人30.28%的股份，周桂华持有发行人28.28%的股份，周桂幸持有发行人28.28%股份，三人通过庆智仓储控制公司3.16%的股权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发行人约90.00%的股份表决权。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4)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58.00万元增至35,05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周供华持有发行人25.96%的股份，周桂华持有发行人24.24%的股份，周桂幸持有发行人24.24%股份，三人通过庆智仓储控制公司2.71%的股权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发行人77.15%的股份表决权。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实际可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仍为 77.15%，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起帆有限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出资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4. 发行人股东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笔录。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就相关情况向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1994 年 5 月，设立

1994 年 4 月 19 日，周供华和周桂幸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4年5月5日，农业银行青浦县支行出具了“青银验（赵94）号”《资信证明》，确认截至1994年5月5日，起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40万元为货币出资，10万元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

1994年5月5日，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290634字2761号”的《营业执照》，核准起帆有限设立。

起帆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30.00	货币	60.00
2	周桂幸	20.00	货币及固定资产	40.00
	合计	<b>50.00</b>	-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桂幸在缴付起帆有限出资时，存在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价10万元但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1993年制定）关于实物出资应当评估的规定。

经起帆有限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桂幸于2015年10月13日通过现金形式向起帆有限出资10万元以置换起帆有限设立时的10万元实物出资；起帆有效设立时的股东周供华出具确认函，确认周桂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违约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起帆有限设立过程中周桂幸以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其金额较小，未对起帆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实质影响和损失，其他股东已确认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周桂幸已自行纠正，因此该等出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3月27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庆智仓储全部认缴；（2）通过新公司章程。

2006年3月30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验（2006）字第2057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庆智仓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年4月3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2002761”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庆智仓储	950.00	95.00%
2	周供华	30.00	3.00
3	周桂幸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 200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18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由周供华认缴1,6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1,002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98万元，以货币出资453万元；由周桂幸认缴1,6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668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32万元，以货币出资863万元；由周桂华认缴1,6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2）通过新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0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2007）字第2075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1,67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33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公司收到股东周供

华、周桂幸及周桂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08312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1,684.00	28.07
2	周供华	1,683.00	28.05
3	周桂幸	1,683.00	28.05
4	庆智仓储	950.00	15.83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4. 2010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7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60 万元，其中由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各认缴 1,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树敏认缴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9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2010)字第 2035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4,06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08312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2,704.00	26.88
2	周供华	2,703.00	26.87
3	周桂幸	2,703.00	26.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刘树敏	1,000.00	9.94
5	庆智仓储	950.00	9.44
	合计	<b>10,06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刘树敏在本次增资后所持起帆有限 9.94% 的股权系分别为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代持。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上述代持系由于刘树敏之子存在需要在上海市求学的需求，刘树敏成为起帆有限股东后即可实现其子在上海求学目的；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与刘树敏为朋友关系，为了帮助刘树敏，三人同意由刘树敏代替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起帆有限 9.94% 的股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树敏与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有效，具体原因如下：

（1）相关方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均无异议；

（2）起帆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刘树敏实缴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在周供华、周桂幸及周桂华协商后由周桂幸账户划出；

（3）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相关方确认上述代持不属于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之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工商内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4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完成了股权

代持的还原；相关方也分别出具说明，确认代持还原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有效，除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直接持有起帆有限的股权外，三人可通过刘树敏分别享有其对起帆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已被还原，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5. 2013年11月，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

2012年11月，发行人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方，其名称、组织形式、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由10,060万元增加至14,056万元；爱梅格电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爱梅格电气系于2006年4月11日在上海市金山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被起帆有限吸收合并前，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各持有爱梅格电气33.33%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系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197号”《评估报告》对爱梅格电气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认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12年11月11日，起帆有限及爱梅格电气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及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决议；

（2）同日，起帆有限与爱梅格电气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继承等问题进行了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起帆有限以承担爱梅格电气债务为条件接收其全部资产，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对价。爱梅格电气的债务由起帆有限承担，债权也由起帆有限享有；

(3) 2012年11月30日，起帆有限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的公告；

(4) 2013年11月12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而导致起帆有限注册资本的增加及通过新公司章程的决议；

(5) 2013年11月13日，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验字（2013）字第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起帆有限注册资本由10,060万元增至14,056万元，截至2013年11月12日，爱梅格电气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起帆有限，合并后，爱梅格电气注销解散，其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的起帆有限承担；

(6) 2013年11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准予爱梅格注销；

(7) 2013年11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083120”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4,036.00	28.71
2	周供华	4,035.00	28.71
3	周桂幸	4,035.00	28.71
4	刘树敏	1,000.00	7.11
5	庆智仓储	950.00	6.76
	合计	<b>14,056.00</b>	<b>100.00</b>

#### 6. 2014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月8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056万元增加至17,056万元，由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各认缴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4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兢会验字（2014）第1-69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月1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1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08312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5,036.00	29.53
2	周供华	5,035.00	29.52
3	周桂幸	5,035.00	29.52
4	刘树敏	1,000.00	5.86
5	庆智仓储	950.00	5.57
合计		<b>17,056.00</b>	<b>100.00</b>

#### 7. 2014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月18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056万元增加至20,056万元，由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各认缴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1月20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信内验字（2014）第A12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1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08312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6,036.00	30.10
2	周供华	6,035.00	30.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桂华	6,036.00	30.10
3	周桂幸	6,035.00	30.09
4	刘树敏	1,000.00	4.98
5	庆智仓储	950.00	4.74
合计		<b>20,056.00</b>	<b>100.00</b>

#### 8. 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桂幸、周供华、周桂华分别受让刘树敏持有公司1.66%的股权。

同日，交易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刘树敏	周桂幸	1.66	333.33	333.00
	周桂华	1.66	333.33	333.50
	周供华	1.66	333.34	333.50
合计		4.98	1,000.00	1,000.00

2014年6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桂华	6,369.00	31.76
2	周供华	6,368.50	31.75
3	周桂幸	6,368.50	31.75
4	庆智仓储	950.00	4.74
合计		<b>20,056.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决2010年4月增资后所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因此交易各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各方和刘树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还原；经各方确认，还原代持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9.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周供华将其持有起帆有限3%股权转让给周智巧；（2）同意周桂华分别将其持有起帆有限3%股权转让给周婷及周悦；（3）同意周桂幸分别将其持有起帆有限3%股权转让给周宜静及周志浩；（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交易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周供华	周智巧	3.00	601.68	601.68
周桂华	周婷	3.00	601.68	601.68
周桂华	周悦	3.00	601.68	601.68
周桂幸	周宜静	3.00	601.68	601.68
周桂幸	周志浩	3.00	601.68	601.68

2015年12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起帆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庆智仓储	950.00	4.74
5	周智巧	601.68	3.00
6	周宜静	601.68	3.00
7	周婷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悦	601.68	3.00
合计		<b>20,056.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供华与周智巧为父女关系，周桂华与周婷、周悦为父女关系、周桂幸与周宜静为父女关系、周桂幸与周志浩为父子关系，因此交易各方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起帆有限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且解除代持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2. 起帆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 1. 201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56万元增加至30,058万元，由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各认缴3,334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5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5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5月8日，公司已收到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0,002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年7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07875428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30.28
2	周桂华	8,499.64	28.28
3	周桂幸	8,499.14	28.28
4	庆智仓储	950.00	3.16
5	周婷	601.68	2.00
6	周宜静	601.68	2.00
7	周智巧	601.68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周志浩	601.68	2.00
9	周悦	601.68	2.00
	合计	30,058.00	100.00

## 2. 2018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58万元增加至35,058万元，何德康以8,0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70万元，其中2,6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杨勇以6,000万元认购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超逸投资以99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0万元，其中3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与何德康、赵杨勇及超逸投资签订了《关于公司增资事宜之股东协议》。

2018年7月15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万会验(2018)0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何德康、赵杨勇、超逸投资缴纳的出资款，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9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220号”《关于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何德康、赵杨勇、超逸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5,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万元计入股本，1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35,058.00万元，股本35,058.00万元。

2018年5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078754287”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25.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4	何德康	2,670.00	7.62
5	赵杨勇	2,000.00	5.70
6	庆智仓储	950.00	2.71
7	周婷	601.68	1.72
8	周悦	601.68	1.72
9	周宜静	601.68	1.72
10	周志浩	601.68	1.72
11	周智巧	601.68	1.72
12	超逸投资	330.00	0.94
合计		35,058.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承诺函；

#### 4.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走访业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1	起帆电缆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工商局
2	池州起帆	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起帆电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电线电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4	陕西起帆	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5	起帆技术	从事电线电缆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线电缆, 五金电器, 建筑装潢材料, 金属材料, 橡塑制品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 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公司章程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已取得以下许可:

### (1) 发行人拥有的强制性的业务资质证书

#### 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国家对生产重要的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挤包线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线绝缘中压电力电缆及架空绝缘电缆等产品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架空绞线;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 架空绝缘电缆	(沪) XK06-001-00 128	2019.02.22- 2021.11.07	发行人
2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塑料绝缘控制电	(皖) XK06-001-00	2019.01.29- 2024.01.28	池州起帆

序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缆	370		

## ②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中有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及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上述产品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5 份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2010105583893	2016.10.19-2020.01.05	发行人
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2010105583894	2016.10.19-2020.01.05	发行人
3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12010105583889	2016.10.19-2020.01.05	发行人
4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07010104237475	2016.12.06-2021.12.06	发行人
5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2013010105658619	2016.10.19-2020.01.05	发行人
6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	2012010105583897	2016.10.19-2020.01.05	发行人
7	耐热橡皮绝缘电缆	2016010104904140	2016.10.19-2021.09.22	发行人
8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18010104065053	2018.04.24-2023.04.24	发行人
9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8010104065055	2018.04.24-2023.04.24	发行人
10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18010105132306	2018.11.22-2022.09.29	池州起帆
1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8010105132305	2018.11.22-2022.09.29	池州起帆
1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8010105132304	2018.11.22-2022.09.29	池州起帆
13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18010105132307	2018.11.22-2022.09.29	池州起帆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2.09.29	
14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8010104132302	2018.11.22-202 2.09.29	池州起帆
15	橡皮绝缘电梯电缆和电焊 机电缆	2018010104132303	2018.11.22-202 2.09.29	池州起帆

### ③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放与标识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危及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的矿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发行人生产的采煤机橡套软电缆、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等产品均在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之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部分煤矿所需的电缆产品在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92 份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情况”。

### ④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根据《船舶和船用产品监督检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章程》的相关规定，凡用在特定船上的特定船用产品，均应接受监督检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船商提供特种电缆属于特定船用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4 份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颁发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交联聚乙烯绝缘船用电力电缆	SH15W00063_01	2016.11.04- 2020.11.03	发行人
2	交联聚乙烯绝缘船用控制和仪表回 路用电缆	SH15W00063_02	2016.11.04- 2020.11.03	发行人
3	交联聚乙烯绝缘船用电力电缆	SH15W00063_03	2016.11.04- 2020.11.03	发行人
4	船用电线	SH15W00063_04	2016.11.04- 2020.11.03	发行人

## 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22359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⑥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金山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证书编码为“3119967832”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 ⑦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交联车间生产需要使用到电子加速器，而电子加速器中部分装置属于射线装置的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沪环辐证[3306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备案内容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 (2) 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强制性证书以外，发行人还拥有下列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许可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持有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许可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持有人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IIJX （沪） 20160026 7	2017.01-20 20.01	发行人
2	产品认证证书	阻燃耐火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 1113707	2016.10.19	发行人
3	产品认证证书	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 1113737	2016.10.19	发行人
4	产品认证证书	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 1105755	2016.12.26	发行人
5	产品认证证书	塑料绝缘阻燃电线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 1105756	2016.12.26	发行人
6	产品认证证书	HSYV-5e 数字通信电缆（4×2×0.50）	泰尔认证中心	03017463 40078R0 M	2017.01.20- 2020.01.19	发行人
7	产品认证证书	HSYV-6 数字通信电缆（4×2×0.57）	泰尔认证中心	03017463 40077R0 M	2017.01.20- 2020.01.19	发行人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8Q21 271R2M	2018.06.07- 2021.06.06	发行人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8001-2011/OHSA18001: 2007 标准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8S20 673R2M	2018.06.07- 2021.03.11	发行人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8E20 638R2M	2018.06.07- 2021.06.06	发行人
11	SGS 体系认证证书	电线电缆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转换、输送、使用等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及节能技术的应用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9/201 34	2019.01.14- 2021.08.19	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许可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持有人
		用				

## (3) 域外证书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颁发机构	登记号	颁发日期
1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Single-Conductor Thermosetting -Insulated Wire,3173,3265,3266,3271,3289,3385,3386	UL	20140403-E465725	2014.04.03
2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Multi-Conductor Thermoplastic-Insulated Wire,2464,2468,2517,2570,2571,2576,2586,2651,2725,2919,20276,21100,21307	UL	20140403-E465725	2014.04.03
3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Single-Conductor Thermoplastic-Insulated Wire,1007,1015,1061,1185,1332,1333,1430,1431,1569,1571,1617,1618,10070,10368	UL	20140403-E465725	2014.04.03
4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Electric Vehicle Cable	UL	20150827-E476173	2014.08.27
5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Cables for Photovoltaic-Systems	TUV	R50242448	2013.01.16
6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Single Core Non-sheathed Cables with Thermoplastic PVC Insulation	TUV	R50263728	2013.09.13
7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Single Core Non-sheathed Cables with Thermoplastic PVC Insulation	TUV	AN502639460001	2013.09.13
8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Cables for Electric Vehicle Conductive Charging System	TUV	R50334740	2016.04.25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颁发机构	登记号	颁发日期
9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LSZH Radiation Cross-Linked Polyolefin Wire	ISET S.R.L	IT061610QF1 61222	2016.12.22
10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XLPE Insulation PVC Sheath Power Cable	ISET S.R.L	IT091610QF1 61222	2016.12.22
11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Flame Retardant and Fire-Resisting low voltage power cable	ISET S.R.L	IT1648QF170 51811	2018.05.17
12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PVC Sheath Round Wire	ISET S.R.L	IT031610QF1 61222	2016.12.22
13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PVC Shielded Cable With Insulation Sheath	ISET S.R.L	IT101610QF1 61222	2016.12.22
14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Ordinary PVC Sheathed Flexible Cord	ISET S.R.L	IT051610QF1 61222	2016.12.22
15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XLPE Insulation PVC Sheath Power Cable	ISET S.R.L	IT081610QF1 61222	2016.12.22
16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Wire	ISET S.R.L	IT011610QF1 61222	2016.12.22
17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Flexible Wire For Connecting	ISET S.R.L	IT041610QF1 61222	2016.12.22
18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LSZH radiation Cross-Linked Polyolefin Wire For Connecting	ISET S.R.L	IT071610QF1 61222	2016.12.22
19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Flexible Wire	ISET S.R.L	IT021610QF1 61222	2016.12.22
20	IATF	Has been assessed by NSF-ISR and found to be in conformance to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CNIATF0293 02	2017.12.0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起帆有限的经营范围曾经过如下变更：

1998年8月27日，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服装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服装、 <b>汽配、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机电修理，附一分支</b>
2004年8月27日，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服装、汽配、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机电修理，附一分支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 <b>除专控</b> ）、 <b>日用百货</b> 、服装、汽配、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机电修理，附一分支（ <b>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b> ）
2011年10月13日，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服装、汽配、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机电修理，附一分支（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 <b>橡塑制品</b> 、机电修理， <b>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b> ，附一分支。【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4年5月15日，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橡塑制品、机电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一分支。【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生产电线电缆、 <b>五金电器、电线电缆</b> 、建筑装潢材料、 <b>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b> ，机电修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
2014年10月21日，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 <b>自有房屋租赁</b>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10日，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

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自有房屋租赁， <b>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b>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2016年3月29日，第七次经营范围变更</b>	
<b>变更前</b>	<b>变更后</b>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b>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b> ，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2016年8月30日，第八次经营范围变更</b>	
<b>变更前</b>	<b>变更后</b>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批发、零售，机电修理，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试、承修电力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 <b>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b> ，自有房屋租赁， <b>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b>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2018年7月25日，第九次经营范围变更</b>	
<b>变更前</b>	<b>变更后</b>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b>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直为常规和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常规和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及 2018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8,636,723.11 元、4,524,061,478.96 元及 6,160,008,036.10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80%、98.39% 及 97.4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等；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购买协议等；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6.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何德康、赵杨勇，两位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持有庆智仓储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上海勇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赵杨勇间接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上海勇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赵杨勇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3	上海富恒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德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其子何臻俊持有其 99% 的股权
4	浦江福康山庄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德康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5	沃富胜（上海）肠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何德康与其子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6	上海耐恰尔肠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德康之子何臻俊持有该企业 5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	上海恒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德康与其子何臻俊合计持有该公司 97% 的股权，其子并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云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华之女婿周亚光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9	姑苏区荣洲水暖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幸配偶戴宝飞之戴宝洪弟弟为主要经营者
10	上海燊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之父管保田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长丰县水湖镇东蓬农资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永达配偶之父张普德曾为主要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2	上海巧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郎承勇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台州粉色猪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凯敏之弟周峰持有该公司 33% 的股权
14	上海彬泓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凯敏之弟弟周峰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
15	仙利木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仙来之弟周仙利持有该企业 20% 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牟婉玲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16	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志远、章尚义及监事周凯敏曾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章尚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大尚机电	发行人副总经理章尚义之弟章尚限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18	升降塑料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9	雅诺塑料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其父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20	台州市黄岩图恒塑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曾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浙江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22	台州金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23	台州市黄岩颐天休养乐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台州舍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担任董事
25	台州亚非牙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担任执行董事
26	五金贸易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台州黄岩通泰油品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陈国辉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23.5%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28	勃利县海惟斯特金属保护剂生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韩宝忠之父亲韩玉奎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上海宝岳金属制品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幸配偶之哥哥戴宝春曾持有该厂 100% 的权益
30	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其独立董事
31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其独立董事
32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其独立董事
33	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34	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其 19.23%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5	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其 30% 的股权
36	北京明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其 60% 的合伙份额，其母持有 40% 合伙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37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松担任其独立董事
38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松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 7. 其他需要注意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其他需要注意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系指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企业或人员。报告期内，其他需要注意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

序号	利益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享龙塑料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之弟周桂仙持有该公司 33% 的股权
2	惯隆物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幸外甥女婿王一龙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哥哥周东生之女周仁莺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之弟周桂仙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易欢实业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表哥叶鹏伟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哥哥周东生之女周仪芳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其配偶持有 70% 的股权
7	祁帆物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供华配偶张美君之表弟陈贝贝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陕西起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周冬生之女周仪贞之子何宇阳在报告期内曾持有陕西电缆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9	何宇阳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供华、周桂幸哥哥周冬生之外甥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升降塑料	采购商品	-	377.82	657.08
雅诺塑料	采购商品	-	-	32.21
仙利木业	采购包装物	-	2,043.00	650.68
合计		-	2,420.82	1,339.9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曾与升降塑料签订框架性的《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 2016 年及 2017 年向升降塑料采购辅料等。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停止了向升降塑料的采购。

B. 发行人在 2015 年曾与雅诺塑料签订框架性的《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 2016 年向雅诺塑料采购辅料等。发行人在 2016 年的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停止了向雅诺塑料的采购。

C. 发行人在 2015 年及 2017 年曾与仙利木业签订《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 2016 年及 2017 年向仙利木业采购包装物。2017 年末，仙利木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及收购兼并”），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停止了向仙利木业的采购。

## ②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大尚机电	销售商品	1,924.96	1,642.19	1,297.79
五金贸易	销售商品	-	5.53	2.08
合计		1,924.96	1,647.72	1,299.8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与大尚机电签订了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B.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2 月曾与五金贸易签订《电线电缆购销合同》，约定五金贸易向发行人采购电线电缆。

### ③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庆智仓储	租赁房屋	435.85	396.23	396.23
庆智仓储	电费	317.80	296.44	178.55
合计		<b>753.65</b>	<b>692.67</b>	<b>574.78</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与庆智仓储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庆智仓储所有的位于青浦北青公路 5999 号场地和厂房，其中建筑面积为 9,607.73 平方米，场地面积为 3,100 平方米，厂房及场地的合计租金 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每月 35 万元、35 万元及 38.5 万元（含税），并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电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陆续将青浦工厂（租赁庆智仓储厂房）搬至安徽省池州市，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开始不再向庆智仓储租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31192134100227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31192134170227”的最高	是	—
2	31192134410227	周供华、周桂	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	是	—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华、周桂幸	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到 2016 年 12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6,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3	31192134100226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34170226”的最高	是	—
4	31192134410226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到 2016 年 12 月 8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
5	31192154100051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54170051”的最高	是	—
6	31192154410051	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	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5 年 5 月 5 日到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2,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
7	3119216410006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31192164170069”的最高	否	—
8	31192164410069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到 2019 年 6 月 23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8,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9	3119216410007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64170070”的最高	否	—
10	31192164410070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到 2019 年 6 月 23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10,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1	990252201829000 3	庆智仓储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	否	—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2	9902522018290004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9902522018290000”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7月20日到2019年7月20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3	31192174100053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7年5月3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170053”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7年5月12日到2020年5月11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4	31192174410053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3日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170025”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5月10日到2021年5月9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2,500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
15	31192184100025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签订编号“31192184170020”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4月26日到2021年4月25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787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6	31192184410025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17001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4月18日到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7	3119218410002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17001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4月18日到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8	31192184410020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17001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4月18日到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19	3119218410001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17001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4月18日到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20	31192184410019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170019”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8年4月18日到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
21	31000221100618110007	周供华	邮政银行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6日签	否	—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22	310002211006181 10008	周桂华	订编号为“31000221100118110003”的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到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1,600 万的融资额度	否	—
23	310002211006181 10009	周桂幸		否	—
24	310002211006181 10010	戴宝飞		否	—
25	310002211006181 10011	管菊英		否	—
26	310002211006181 10012	张美君		否	—
27	3119218410001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010019”的借款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3,7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是	为编号“31192184170019”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8	31192184410019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是		
29	3119216410006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010066”的借款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4,2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69”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30	31192164410069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31	3119216410006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010065”的借款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1,8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69”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32	31192164410069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33	3119216410007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010064”的借款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7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
34	31192164410070	周供华、周桂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华、周桂幸	4,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业务合同
35	3119216410007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010063”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7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36	31192164410070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37	31192154100051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签订编号“31192174010054”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是	为编号“3119215417005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38	31192154410051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39	31192174100053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74010053”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是	为编号“31192174170053”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0	3119217441005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41	3119216410007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64010070”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6,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7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2	31192164410070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43	3119216410006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64010069”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31192164170069”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
44	31192164410069	周供华、周桂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华、周桂幸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业务合同
45	31192154100051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64010044”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3119215417005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6	31192154410051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是	
47	31192134100227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97”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31192134170227”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8	31192134410227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是	
49	31192134100226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96”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31192134170226”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50	31192134410226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4,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是	
51	31192134100226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95”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为“31192134170226”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52	31192134410226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是	
53	31192134100227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94”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为“31192134170227”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
54	31192134410227	周供华、周桂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华、周桂幸	3,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业务合同
55	31192154070067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67”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
56	31192154290067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是	—
57	31192154100051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54010051”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为编号“3119215417005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58	31192154410051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是	
59	31192144070076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44570076”的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是	—
60	31192144290076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是	—
61	31192184270035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010035”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否	—
62	31192184290035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7,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否	—
63	31192164100069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否	为编号“31192164170069”最高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64	31192184290034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31192184010034”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否	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65	31192164410069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否	
66	3119216410007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22日签订编号为	否	—
67	31192184290033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31192184010033”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6,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	否	—
68	31192164410070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否	—
69	31192174100053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9日签订编号为	是	为编号“31192174170053”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70	31192184290028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31192184010028”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	是	
71	3119217441005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是	
72	31192184100025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11日签订编号为	是	为编号“31192184170025”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73	31192184410025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31192184010025”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是	
74	3119218410002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3日签订编号为	是	为编号“3119218417002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75	31192184410020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31192184010020”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	是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76	31192154070120	庆智仓储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否	—
77	31192154290120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	“3119215457012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否	—
78	31192184290018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31192184570018”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池州起帆向其借款 4,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否	—
79	31000221100618110007	周供华	发行人与邮政银行金山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31000221100218110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否	为编号“31000221100118110003”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80	31000221100618110008	周桂华		否	
81	31000221100618110009	周桂幸		否	
82	31000221100618110010	戴宝飞		否	
83	31000221100618110011	管菊英		否	
84	31000221100618110012	张美君		否	
85	31000221100917090003	周供华、张美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3100022110021709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	是	—
86	31000221100917090004	周桂华	发行人向其借款 2,600 万元，约定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是	—
87	YZ9835201828008001	庆智仓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98352018280080”流动资	否	—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的债权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金贷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8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88	9902522018293201	庆智仓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829320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1,52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
89	9902522018293101	周供华、张美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829310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约定	否	—
90	9902522018293102	周桂幸、戴宝飞	发行人向其借款 3,34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
91	9902522018293001	庆智仓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829300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825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

注：（1）上述表格未剔除最高额融资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中披露的相同关联担保，如剔除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共计 45 笔；（2）是否履行完毕系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是否履行完毕；（3）戴宝飞系周桂幸配偶，张美君系周供华配偶，管菊英系周桂华配偶。

##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金额较小。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A. 2016 年，发行人向周智巧借入资金 530 万元，当年归还资金 200 万元，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2016 年末向关联方拆借本息余额为 345.96 万元；

B. 2017 年，发行人向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周智巧、陈琦、章尚义合计借入资金 4,900 万元，借款均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2017 年末向关联方拆借本息余额为 5,321.08 万元；

C. 2018 年，发行人新增向周桂华借入资金 1,000 万元，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2018 年偿还当年及往年借款本金 6,230 万，利息 270.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54.01 万元利息未支付，该部分利息已于 2019 年 3 月还清。

### ③股权收购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以 2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陈琦持有的上义新材料 0.125% 的股权；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以 490 万元的价格向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收购其各自持有的上义新材料 30.625%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 ④资产收购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 3,206,757.20 元的价格收购了仙利木业的木盘电线电缆包装配件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

## 2.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包括:

(1) 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享龙塑料	采购商品	3,783.39	4,780.40	4,064.62
惯隆物流	接受运输劳务	-	249.59	306.02
祁帆物流	接受运输劳务	-	1,082.50	789.17
易欢实业	采购商品	-	104.84	103.72
合计		<b>3,783.39</b>	<b>6,217.33</b>	<b>5,263.54</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与享龙塑料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享龙塑料采购塑料商品,2018 年订单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停止了向享龙塑料的采购。

B. 发行人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曾与惯隆物流及祁帆物流签订了框架性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其为发行人组织货物运输服务。2017 年末,发行人终止了与惯隆物流及祁帆物流之间的交易行为。

C. 发行人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曾与易欢实业签订框架性的《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五金、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2018 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再向其采购商品。

(2) 销售商品

单位: 万元

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产品	4,207.19	3,484.78	2,191.64
易欢实业	销售电缆产品	6,923.92	12,956.51	2,802.12
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产品	-	-	10,363.10

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产品	834.47	805.85	-
祁帆物流	销售电缆产品	-	0.30	0.22
惯隆物流	销售电缆产品	-	1.96	-
合计		<b>11,965.58</b>	<b>17,249.40</b>	<b>15,357.08</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与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及易欢实业签订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B. 发行人在 2016 年曾与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2017 年开始，发行人与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不再继续合作。

C. 发行人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曾与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的《经销合同》，授权其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承销“起帆”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D.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3 月曾与祁帆物流签订《电线电缆购销合同》，约定祁帆物流向发行人采购电线电缆。

E.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曾与惯隆物流签订《电线电缆购销合同》，约定惯隆物流向发行人采购电线电缆。

### (3) 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4 日，何宇阳将其持有陕西起帆 100% 的股权以 1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对外投资”。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示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何德康及赵杨勇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

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3. 发行人持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的相关文件；
4. 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实际走访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拥有 6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其中上义新材料、磐道科技及海天电商已注销，其主要情况如下：

#### 1. 子公司

##### （1）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702MA2RGUL83P”的《营业执照》，池州起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38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池州起帆 100% 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 ②主要历史沿革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帆电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2 日，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702MA2RGUL83P”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池州起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起帆电缆	10,038.00	100.00
	合计	<b>10,038.00</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池州起帆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

## (2)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根据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9L715D”的《营业执照》，起帆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188 室 F 座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电线电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起帆电商 100% 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 ②主要历史沿革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称预核字第 012017052214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帆电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9L715D”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起帆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起帆电缆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帆电商历史上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

## （3）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2MA6U2P8U0E”的《营业执照》，陕西起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A 区 1 街 1 栋 2 号
法定代表人	闫龙彬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陕西起帆 100% 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 ②历史沿革

### A. 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6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西工商未央）名称预核内[2017]第 0310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何宇阳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1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准予设立登记。

设立时，陕西起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宇阳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B.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4 日，陕西起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何宇

阳将陕西起帆 100%的股权以 10.54 万元转让至起帆电缆；（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资到 150 万元，由起帆电缆全额认缴；（3）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4 日，何宇阳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转让系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7]第 D-619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5,435.04 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4 万元。

2017 年 9 月 4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2MA6U2P8U0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起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起帆电缆	150.00	100.00%
合计		<b>150.00</b>	<b>100.00</b>

#### C. 201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6 日，陕西起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资到 2,000 万元，由起帆电缆全额认缴；（3）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2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2MA6U2P8U0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起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起帆电缆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4)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根据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8F8A3A”的《营业执照》，起帆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4 单元 251 室 B 座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线电缆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起帆技术 100% 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 ② 主要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413012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帆电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8F8A3A”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起帆技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起帆电缆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帆技术历史上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

#### (5) 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根据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80UR13”的《营业执照》，磐道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467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线电缆、电气（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械、机电（除特种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安装，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电线电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磐道科技 100% 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 ②主要历史沿革

###### A. 2015 年 10 月，成立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101303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帆电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80UR13”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磐道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起帆电缆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B. 2018年11月，注销

2018年7月22日，磐道科技的唯一股东暨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注销磐道科技；（2）同意成立清算组，并对磐道科技进行清算。

2018年8月22日，清算组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8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作出“沪金税通通[2018]2829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磐道科技注销税务登记。

2018年10月22日，清算组编制了《注销清算报告》，经磐道科技的唯一股东暨发行人认可后报送至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8000003201810290016”《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磐道科技注销登记。

#### （6）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根据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10月2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0781743503”的《营业执照》，上义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7幢A1008室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I 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灯具灯饰，照明器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电动工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上义新材料 100% 的股权
目前状态	已经注销

## ②主要历史沿革

### A. 2013 年 9 月，设立

2013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90903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义新材料股东陈琦、章尚义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8 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亚会验字(2013)第 40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上义新材料（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6002948260”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义新材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琦	900.00	75.00
2	章尚义	300.00	25.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B.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4 日，上义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由陈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章尚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6002948260”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义新材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琦	1,200.00	75.00
2	章尚义	400.00	25.00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C.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义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周桂幸受让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 30% 的股权；（2）同意周供华受让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 30% 股权；（3）同意周桂华分别受让陈琦及章尚义持有上义新材料 14% 及 16% 的股权；（4）同意起帆电缆受让章尚义持有上义新材料的 8% 股权；（5）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陈琦	周桂幸	30.00	480.00	480.00
陈琦	周供华	30.00	480.00	480.00
陈琦	周桂华	14.00	224.00	224.00
章尚义	周桂华	16.00	256.00	256.00
章尚义	发行人	8.00	128.00	128.00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义新材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480.00	30.00

2	周桂幸	480.00	30.00
3	周桂华	480.00	30.00
4	起帆电缆	128.00	8.00
5	陈琦	16.00	1.00
6	章尚义	16.00	1.00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D.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日，上义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周桂幸受让章尚义持有上义新材料0.625%的股权；（2）同意周供华受让章尚义持有上义新材料0.375%股权；（3）同意周桂华受让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0.625%股权；（4）同意周供华受让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0.25%股权；（5）同意发行人受让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0.125%股权；（6）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章尚义	周桂幸	0.625	10.00	10.00
章尚义	周供华	0.375	6.00	6.00
陈琦	周桂华	0.625	10.00	10.00
陈琦	周供华	0.25	4.00	4.00
陈琦	发行人	0.125	2.00	2.00

2016年3月1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义新材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490.00	30.625
2	周桂幸	490.00	30.625
3	周桂华	490.00	30.625
4	起帆电缆	130.00	8.125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E. 2016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7日，上义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起

帆电缆分别受让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持有上义新材料 30.625% 的股权；（2）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周供华	起帆电缆	30.625	490.00	490.00
周桂华	起帆电缆	30.625	490.00	490.00
周桂幸	起帆电缆	30.625	490.00	49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义新材料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起帆电缆	1,600.00	100.00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F. 2017 年 3 月，起帆电缆吸收合并上义新材料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义新材料。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方，其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上义新材料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收购”。

## 2. 参股公司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拥有海天电商一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基本信息

根据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913101053208405277”的《营业执照》，海天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4 号 13B 座 09 室
法定代表人	问泽鑫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电线电缆、输配电成套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讯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工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海天电商 44% 的股权
目前状态	已注销

## ②历史沿革

### A. 2014 年 11 月，设立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02407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海天电商股东起帆有限、特种电线电缆（集团）及申秦科技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5000468989”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海天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500.00	50.00
2	起帆有限	416.00	41.60
3	申秦科技	84.00	8.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 B. 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2日，海天电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摩恩电气受让起帆有限持有海天电商11.60%的股权；（2）同意摩恩电气受让申秦科技持有海天电商3.40%股权；（3）同意摩恩电气受让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持有海天电商20.00%的股权；（4）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起帆有限	摩恩电气	11.60	116.00	20.91
申秦科技	摩恩电气	3.40	34.00	4.05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摩恩电气	20.00	200.00	4.00

2015年3月27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天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摩恩电气	350.00	35.00
2	起帆有限	300.00	30.00
3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300.00	30.00
4	申秦科技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C. 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海天电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摩恩电气受让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持有海天电商16.00%的股权；（2）同意起帆有限受让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持有海天电商14.00%的股权；（3）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摩恩电气	16.00	160.00	3.20
特种电线电缆（集团）	起帆有限	14.00	140.00	2.80

2015年4月22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天电商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摩恩电气	510.00	51.00
2	起帆有限	440.00	44.00
3	申秦科技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D. 2018年5月，注销

2018年2月13日，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认定对海天电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经结清。

2018年3月9日，海天电商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基于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调整，同意解散公司；（2）组成清算组并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2018年3月28日，清算组在新闻晨报报纸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8年5月15日，清算组编制了《注销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后报送至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000003201803270034”《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海天电商注销。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8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50,513.00	工业用地	抵押
2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9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218号	48,764.00	工业用地	抵押
3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73730号	玉兰路46弄7号501、502室	3,277.84	住宅用地	抵押
4	发行人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07554号	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1088弄31号302室	84,461.00	住宅用地	无
5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8981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166号	33,812.00	工业用地	抵押
6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6005号	城南路368弄1号301室	9,294.00	住宅用地	无
7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1061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30,157.00	工业用地	抵押
8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21766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238号	14,573.00	工业用地	无
9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03号	池州市高新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180,047.00	工业用地	无
10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454号	池州市高新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42,874.00	工业用地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司法拍卖及受让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房产情况

####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8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28,981.11	厂房	抵押
2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9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218号	40,439.89	厂房	抵押
3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73730号	玉兰路46弄7号501、502室	105.65	居住	抵押
4	发行人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07554号	松江新桥镇新南路1088弄31号302室	152.47	居住	无
5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8981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166号	33,379.45	厂房	抵押
6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6005号	城南路368弄1号301室	48.27	居住	无
7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1061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20,096.17	厂房	抵押
8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21766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238号	6,459.04	厂房	无
9	起帆有限	沪房地青字(1999)第005281号	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	295.20	厂房	无
10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71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研发楼	5,559.44	研发楼	无
11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72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3#宿舍	1,628.69	宿舍	无
12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73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4#宿舍	1,628.69	宿舍	无
13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74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2#厂房	5,345.76	厂房	无
14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75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7,994.56	厂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3#厂房			
15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77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4#厂房	7,994.56	厂房	无
16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78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5#厂房	5,345.76	厂房	无
17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79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6#厂房	27,005.52	厂房	无

上述第9项房屋系起帆有限购买的厂房，起帆有限于1999年取得上海市青浦区房产登记处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1999)第005281号]。在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于该等房屋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因此该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在该房屋上实际生产经营，该房屋仅用于对外出租，无法更名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状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第9项房屋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瑕疵。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六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人	用途	坐落	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仓储场地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3号	2017.11.01-2022.04.14	0.61元/平方米/日，每两年租金每平方米递增5%
2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	仓储	金山区张堰镇	2017.10.01-	0.76元/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租赁人	用途	坐落	期限	租金
		创意有限公司	场地	振康路 233 号	2022.05.14	日，每两年租金每平方米递增 5%
3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仓储场地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3 号	2019.04.22-2022.04.21	0.82 元/平方米/日，每两年租金每平方米递增 5%
4	陕西起帆	黄圣远	办公场地	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区 A 区 1 街 1 栋 2 号	2018.10.01-2019.09.30	6 万元/年
5	起帆技术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场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4 单元 251 室 B 座	2016.04.21-2026.04.20	750 元/月
6	起帆电商	上海金山新材料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场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188 室 F 座	2017.06.01-2027.05.31	75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均有权出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协议》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四）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0,868,350.42 元。

#### （五）知识产权

## 1. 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 2.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6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享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qifancable.com	起帆电缆	2012.10.27	2022.10.27
2	shqfdl.com	起帆电缆	2009.10.20	2019.10.20
3	qifandianlan.com	起帆电缆	2013.06.18	2023.06.18
4	qfdl99.com	起帆电缆	2013.06.18	2023.06.1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376,885,537.13 元。

### （七）小结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取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4.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经销商合同及合同标的超过 3,000 万元的直销和 1,000 万元采购合同，或合同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

### 1.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
1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杆	2019.03.26	2019032601	2,451.00
2	昆山德力铜业有限公司	购电工圆铜杆	2019.04.09	SH-2019-04-09-03	1,513.50
3	苏州市神越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019.04.09	SY19040903	1,013.00
4	上高县神州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019.04.09	SG19040901	1,013.00
5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2019.04.08	20190408	1,011.00
6	南通市云峰铜材有限公司	篮子丝	2019.04.02	YS2019-00016	1,010.00
7	然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铜杆	2019.04.02	2019040201	1,009.00
8	忠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铜杆	2019.04.02	20190040201	1,009.00
9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杆	2019.04.09	SH19040901	1,008.10
10	昆山德力铜业有限公司	电工用圆铜线	2019.04.08	SH-2019-04-08-02	1,007.80

### 2. 销售合同

#### （1）经销商合同

参照 2018 年经销合同的履行情况，整年销售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经销商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编号	合作期限	2018 度合同金额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	2019.01.01-2019.12.31	20,017.75
2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3	2019.01.01-2019.12.31	19,020.03
3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5-1	2019.01.01-2019.12.31	14,941.24
4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8	2019.01.01-2019.12.31	13,958.68
5	上海双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7	2019.01.01-2019.12.31	13,735.67
6	上海业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12	2019.01.01-2019.12.31	11,627.34
7	上海亘旭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14	2019.01.01-2019.12.31	11,068.11
8	天长市起帆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2	2019.01.01-2019.12.31	10,296.84
9	上海睿彬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3-1	2019.01.01-2019.12.31	8,391.47
10	上海子奕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25	2019.01.01-2019.12.31	8,167.29

## (2) 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直销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
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8.10.18	MHDLBD-2018-004	7,983.28
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9.01.15	MHDLBD-2018-034	7,782.44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8.12.20	SGZJWZ00HTMM1806469	5,333.48
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2018.12.18	—	4,719.97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销售电力电缆	2018.09.04	SGZJWZ00HTMM1804197	3,399.25

##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 4. 最高额融资及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综合授信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融资/综合授信合同”。

#### 5.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	金额	租期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5,905.00	30 个月	2016.11.18
2	发行人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125.80	30 个月	2017.11.08
3	发行人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5,490.00	36 个月	2018.09.20
4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399.65	36 个月	2018.09.20
5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912.79	36 个月	2018.09.20

#### 6. 《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起帆电缆与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起帆电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292,128.63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598,600.00	1 年以内	9.81%	保证金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85,234.66	1 年以内	6.04%	保证金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894,000.00	1 年以内	5.48%	保证金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800,800.00	1 年以内	4.91%	保证金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00,000.00	1 年以内	4.91%	保证金
<b>合计</b>	<b>5,078,634.66</b>	—	<b>31.15%</b>	—

经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编号尾号为“001—14”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发行人与 2018 年 12 月中标，根据招标公告，发行人需要向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2)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普通和无阻水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提供电缆，为此发行人需将履约质量保证金汇入其账户。

(3)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第二线（成都局管内）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 II 标段第二批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发行人中标后，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支付保证金。

(4) 2018 年，发行人投标国网陕西 2018 年第三批新建小区配套及三供一业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协议库存集中招标采购项目，为此需要向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

(5) 2018年12月24日,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下发2018年度中低压电力电缆集中招标采购的编号为“0721-1864953GW539/01”《中标通知书》,发行人需要就后续签署的协议支付保证金,上述保证金合计800,000.00元。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2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2,233,720.75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才西	20,583,972.60	1年以内	92.58%	借款及利息
周供华	325,041.66	1年以内	1.46%	利息
人民法院诉讼费	279,952.33	1-2年	1.26%	诉讼费用
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2,760.00	1-2年	0.69%	保证金
上海友智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1年以内	0.55%	押金
<b>合计</b>	<b>21,461,726.60</b>	—	<b>96.53%</b>	—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发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1) 2018年4月1日,发行人与王才西签订《借款协议》,因发行人流动资金的短缺需要向王才西借款2,000.00万元,约定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的利率4.35%,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24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欠王才西本息合计20,583,972.60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归还完该等本息。

(2) 周供华曾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6月2日及2017年12月28日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因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周供华分别借款500万元、500万元及1,000万元,借款利率均为4.3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欠周供华利息325,041.66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归还完该等本息。

(3) 因王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太原东山东峰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鼎凡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拒绝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为此,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等费用为起诉时的诉讼费用。

(4) 2017年10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3号处的厂房租赁给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使用,为保障租赁合同的履行,其支付给发行人152,760.00元保证金。

(5)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友智吊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押金协议》,约定上海友智吊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先行支付12万元货款押金,待合同履行时,发行人予以退还。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对外借款外,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2. 发行人资产收购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进行过八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如下：

#### **1. 吸收合并**

##### **（1）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

2013年11月，发行人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方，其名称、组织形式、注册地及发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由10,060万元增加至14,056万元；爱梅格电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2）吸收合并上义新材料**

2017年3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义新材料。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方，其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上义新材料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上义新材料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8 日，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将上义新材料合计 91.875%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义新材料由此变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的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2017 年 3 月 18 日，起帆电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义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及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决议；

②同日，起帆电缆与上义新材料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继承等问题进行了约定；

③2017 年 6 月 7 日，起帆电缆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的公告；

④2017 年 8 月 29 日，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8000003201708240129”《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义新材料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

## 2.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 (1) 收购庆智仓储的电线电缆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人民币 7,180,000.00 元收购庆智仓储有关电线电缆经营性资产。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帆电缆与庆智仓储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起帆电缆以 7,180,000.00 元价格购买庆智仓储电线电缆的经营性资产。

上述交易系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5）第 D-408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7,180,000.00 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7,180,000.00 元。

## （2）收购仙利木业木盘电线电缆包装配件资产

2017年11月19日，起帆电缆与仙利木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起帆电缆以3,206,757.20元价格购买木盘电线电缆包装配件资产。

上述交易系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2017]第D-618号”《评估报告》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3,206,757.20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3,206,757.20元。

## （3）收购上义新材料股权

2015年5月，发行人收购了章尚义持有上义新材料8%的股权；2016年3月，发行人收购了陈琦持有上义新材料0.125%的股权；2016年10月，发行人分别收购了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持有的上义新材料30.62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 （4）收购陕西起帆100%股权

2017年8月24日，起帆电缆与何宇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何宇阳将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起帆”）100%股权以人民币10.54万元转让给起帆电缆，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起帆有限设立时于 1994 年 4 月 19 日，由周供华及周桂幸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已在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制定的后经 2017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修正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和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 1. 2017年7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12日，起帆电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56万元增加至30,058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 2. 2018年5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18日，起帆电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58万元增加至35,058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 3. 2018年6月，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1日，起帆电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届时其将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五）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发行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并见证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人，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5 人，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人，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下设审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企划部、财务部、采购部、战略规划部、法务部、营销部、生产计划部、质保部、仓储物流部、研发部、技术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十一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九次。

经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由 3 名董事

组成，并选任了各专门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周桂华（担任召集人）、周桂幸、姚欢庆组成，其中姚欢庆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唐松（担任召集人）、姚欢庆、韩宝忠组成，其中唐松和姚欢庆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松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姚欢庆（担任召集人）、吴建东和陈永达组成，其中姚欢庆和吴建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建东（担任召集人）、唐松、管子房组成，其中吴建东和唐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情况并取得了承诺函、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相关交易所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周桂华	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07.20-2019.07.19
2	周桂幸	副董事长		2016.07.20-2019.07.19
3	周供华	副董事长		2016.07.20-2019.07.19
4	陈永达	董事		2016.07.20-2019.07.19
5	管子房	董事		2016.07.20-2019.07.19
6	韩宝忠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03.08-2019.07.19
7	唐松	独立董事		2019.03.08-2019.07.19
8	姚欢庆	独立董事		2019.03.08-2019.07.19
9	吴建东	独立董事		2019.03.08-2019.07.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周桂华：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2219611118\*\*\*\*。曾任起帆有限经理、爱梅格电气执行董事及海天电商监事。现任金山区政协委员、上海市电缆协会副会长、金山区工商联副主席、庆智仓储执行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长。

(2) 周桂幸：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40326\*\*\*\*。曾任起帆有限执行董事、上义新材料执行董事、爱梅格电气监事、磐道科技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庆智仓储监事、起帆电商执行董事、起帆技术执行董事、池州起帆执行董事兼经理及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周供华：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70112\*\*\*\*。曾任起帆有限监事、起帆有限金山分公司负责人、上义新材料监事。现任庆智仓储监事及发行人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4) 陈永达：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60404\*\*\*\*。曾任浙江水晶厂车间负责人、浙江轻工业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经理助理、新世纪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及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5) 管子房：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100319830120\*\*\*\*。曾任台州路桥区地方税务局科员、起帆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6) 韩宝忠：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身份证号码为 230921197006140\*\*\*\*。曾执教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缆材料研究所、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任黑龙江省电介质工程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

(7) 唐松：会计学副教授，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身份证号码为 53293219801230\*\*\*\*。现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及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姚欢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711014\*\*\*\*。曾任青海高级人民法院挂职院长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吴建东：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20205\*\*\*\*。曾任日本早稻田大学 IPS 中心研究员助理、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研究员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监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周凯敏	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07.20-2019.07.19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2	郎承勇	监事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07.20-2019.07.19
3	丁永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07.20-2019.07.19

注：周凯敏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周凯敏，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100319820202\*\*\*\*。曾任上海升降塑料有限公司监事及起帆有限采购部职员、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和采购部部长。

(2) 朗承勇，男，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100319910510\*\*\*\*。曾任上海巧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起帆有限财务部职员，现任发行人财务部职员和监事。

(3) 丁永国，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电气工程师职称，身份证号码为 37083219801030\*\*\*\*。曾任菲尔普斯道奇（烟台）电缆有限公司工程师、山东宝世达电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及起帆有限的部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部门经理及副总经理助理。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周供华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6.07.20-2019.07.19
2	周仙来	副总经理		2016.07.20-2019.07.19
3	李素国	副总经理		2016.07.20-2019.07.19
4	章尚义	副总经理		2016.07.20-2019.07.19
5	陈志远	副总经理		2016.07.20-2019.07.19
6	韩宝忠	副总经理		2016.07.20-2019.07.19
7	陈永达	董事会秘书		2016.07.20-2019.07.19
8	管子房	财务总监		2016.07.20-2019.07.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周供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2) 周仙来：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2603109691108\*\*\*\*。曾任起帆有限生产部主管及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李素国：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260119680326\*\*\*\*。曾任浙江水晶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浙江新水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浙江双士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章尚义：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108219820520\*\*\*\*。曾任起帆有限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及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陈志远：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260319741227\*\*\*\*。曾任起帆有限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及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韩宝忠：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7) 陈永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8) 管子房：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周桂幸担任。

（2）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选举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陈永达、管子房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桂华为董事长，周供华及周桂幸为副董事长。

（3）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松、姚欢庆、吴建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宝忠为公司董事。

起帆电缆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起帆有限阶段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系周桂幸。起帆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由周桂幸、周供华、周桂华、陈永达及管子房组成董事会。因起帆电缆筹划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增加了独立董事唐松、姚欢庆、吴建东

和韩宝忠为董事。虽然董事人数有变化，但是发行人核心董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动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周供华担任。

(2)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永国为职工监事。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平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选举周凯敏、郎承勇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一直由周桂幸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2)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供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仙来、李素国、章尚义、陈志远、韩宝忠为副总经理；聘任管子房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永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完善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共聘任8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8名高级管理人员皆为报告期内一直在发行人工作的主要的经营管理团队。因此，新的经营管理团队实际上是在起帆电缆自身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

的，该等调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设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做了具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唐松、姚欢庆、吴建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政府补贴文件；
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5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实地走访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7%、11%、5%、1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起帆及起帆电商于 2017 年及 2018 年所得税税率为 20%；发行人子公司起帆技术在报告期所得税税率为 20%，具体依据的相关规定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5）9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7）43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起帆、起帆电商及起帆技术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 1. 2016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起帆电缆	财政补贴	《张堰镇关于调整企业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	2,122,000.00
2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补贴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3,262.50
3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补贴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652.50
4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	4,607.5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专利奖励费	[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5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16,000.00
6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 ERP 财政拨款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210,000.00
7	起帆电缆	科学技术协会活动项目资助尾款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4,000.00
8	起帆电缆	金山区财政局的 ERP 财政拨款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90,000.00
9	起帆电缆	国家财政个税手续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财行[2005]第 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5,601.35
10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财政局, 教育补助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上海市金山区总工会联合颁发的“金人社[2016]14号”《金山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补贴的操作办法》	34,971.20
11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资助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金山区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项目合同》	240,000.00
<b>合计</b>				<b>2,741,095.05</b>

## 2. 2017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补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3,955.00
2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双创经费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18,000.00
3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财政局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政府补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160,000.00
4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补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3,040.00
5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专利费用 财政局财政补贴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4,000.00
6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财政局 财政扶持资金	《张堰镇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次镇长办公会议纪要》	2,292,000.00
7	起帆电缆	改制上市奖励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金府发[2013]28号”《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500,000.00
8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星级学会奖励	《金山区科协所属学（协）会星级学会评估办法（试行）》	20,000.00
9	起帆电缆	退个税手续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财行[2005]第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3,800.7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0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人民政府奖励金	金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颁布的“金文明委(2012)4号”《金山区精神文明创建奖励办法(修订)》	5,000.00
11	起帆电缆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开拓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布的“沪商财[2016]376号”《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	1,600.00
<b>合计</b>				<b>3,031,395.70</b>

## 3. 2018年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张办纪(镇)2018-22”《张堰镇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5次镇长办公会议纪要》	7,542,000.00
2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张堰镇企业服务中心工业企业十强奖金	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颁发的“张府发[2018]12号”《关于表彰2017年度张堰镇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的通知》	10,000.00
3	起帆电缆	退个税手续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财行[2005]第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70,938.03
4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退款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颁布的“沪编[2018]239号”《关于已取消行政审批评估评审费的整改通知书》	2,000.00
5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政府补助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3,370.00
6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院士工作站奖励验收尾款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60,000.00
7	起帆电缆	品牌经济财政补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2018上海市产	500,000.00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	
8	起帆电缆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稳岗补贴	上海市社会与保障局颁发的“沪人社规[2018]20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企业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319,314.00
9	起帆电缆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小企业补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布的“沪商财[2016]376号”《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	17,950.00
10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星级学会评估奖励	《金山区科协所属学（协）会星级学会评估办法（试行）》	20,000.00
11	池州起帆	投资奖励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	3,034,959.20
12	起帆电商	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经济小区出具的《产业扶持相关政策》	21,000.00
<b>合计</b>				<b>11,601,531.23</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向其股东分红合计13,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代扣代缴了上述公司分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合计2,476.76万元。

#### （五）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4. 发行人的承诺函；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常规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发行人系从事生产的主体，

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 (2) 排水许可证

2015年5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颁发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5-14201641号”《排水许可证》，准予发行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向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至2020年5月24日。

### (3) 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3月12日出具“金环保公开[2019]第27号-依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池州起帆自设立至2019年3月25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金山区及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起帆电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19年1月向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递交《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2月25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贵环评[2019]11号”《关于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如下质量体系认证：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08918Q21271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电线电缆的生产与服务（涉及许可要求的凭许可证生产）；特种电线电缆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1818 名。

### 2. 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在职的 1,78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12	0.665
新入职	13	0.72
自愿放弃缴纳	3	0.17
异地缴纳	1	0.055
<b>合计</b>	<b>29</b>	<b>1.61</b>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幸及周桂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 3.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178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退休返聘	12	0.665
新入职	13	0.72
自愿放弃	10	0.555
<b>合计</b>	<b>35</b>	<b>1.94</b>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全部文件；
2. 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	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b>90,000</b>	<b>90,000</b>

上述募投项目所获得的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 （1）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2018年8月2日，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贵发改备[2018]44号”《项目备案表》；

②2019年2月25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贵环评[2019]11号”《关于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③2019年4月10日，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贵环验[2019]10号”《关于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④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用地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为“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03号”及“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454号”《不动产权证书》。

## （2）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获得任何主管部门的许可、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权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

发行人以“铸就民族电线电缆制造业的脊梁”为使命，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秉承“质量、诚信、创新、人本、环保、品牌”的宗旨，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坚持市场导向，重视产品研发，致力于实现“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良好愿景。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和发挥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以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为动力，以扩大生产规模为基础，以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为突破口，不断促进产品

结构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 1. 产能布局规划

基于过硬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快速的市场快速响应机制，发行人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基础，已经形成立足华东，辐射全国，涉足海外的市场格局。目前发行人产量利用率接近饱和，实施扩大产能计划势在必行。发行人拟借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安徽省池州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缓解目前产能压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 2. 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规划

#### （1）技术创新规划

发行人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立足电线电缆产品规模化、精细化生产，提高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与控制水平，围绕品质提升、功能衍化、成本降低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发行人将充分利用与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知名高校和研究所共同建立的产、学、研合作平台，有效整合各方有效资源，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标准及成品率，加大高端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力度，并主动探索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型产品。

#### （2）产品研发方向

高性能材料是研制、生产高品质电缆的必备条件。发行人将放眼国际、国内电线电缆领域前沿，结合发行人内部技术人员长期的研究基础与经验积累，与国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材料制造企业密切合作，加大环保型电缆材料和应用于一些特殊环境下对阻燃、耐火、耐高低温、耐磨、耐油、耐腐蚀、耐辐射等性能

具有较高要求的电缆材料的研发工作，为今后高端特种电线电缆的开发及批量化生产提供材料保障。

发行人将通过理论计算、模拟仿真分析和试验验证相结合的方式对特种线缆产品的结构设计和工艺优化。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种用途的仿真软件大量涌现，其功能也日益强大。发行人将依托各合作平台，利用多物理场耦合软件仿真研究以专业理论为指导设计的新型特种电缆的电磁场、温度场和力场分布状况及其影响因素，从而极大缩短设计周期、提高设计开发工作效率，有效提高设计结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绿色环保、高性能、适用特殊环境等产品特许是电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为保证发行人产品持续保持较强的国内外竞争力，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实际情况，未来发行人将重点开展轨道交通车辆用橡皮绝缘电缆、核电站用电缆、同轴稳相电缆、海洋平台用电线电缆、高强度、耐弯扭橡皮绝缘电缆、舰船用深水密封电缆、高柔性机器人电缆等高端特种电缆的研制。

### 3. 市场开拓与营销体系规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策略，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优化市场营销网络布局，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

#### （1）完善经销网络布局

发行人已有的营销渠道主要位于华东地区，发行人将继续扩大和优化华东地区的经销布局，提高重点城市及地区的覆盖率，巩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客户美誉度；同时发行人将借助设立在安徽池州和陕西西安的子公司，深度进军中西部市场，构建从东到西的立体销售网络。同时有选择地加强公司在华北、西南及华南地区的销售网络布局，扩大发行人产品在上述地区的品牌知名度。

#### （2）加强直销力度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发行人产品已在重点电网和高速铁路建设、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中成功应用。发行人将重点跟踪国家电网及各省网、铁路建设等核心客户和重点项目。2017年国家有关部门对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严厉问责，进一步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和改“低价中标法”为“综合评估中标法”，行业生态环境大幅改善。发行人将借此契机，充分发挥公司产品质量优势，积极参与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扩大发行人的业务和品牌影响力。

### （3）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目前发行人产品已出口澳大利亚、日本、泰国、菲律宾、蒙古、印尼、中国香港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将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机遇，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外销份额，提升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 （4）提高线上销售收入占比

为顺应网上购物需求，拓展营销新渠道，发行人将优化网上商城建设，分享网络购物巨大市场，利用电商渠道实现线上销售先行覆盖全国，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4. 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规划

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是发行人在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和保证。发行人始终坚持“人才强企，人才支撑”的发展战略，实行“以人为本，和谐进取”的管理方针。在未来的三年，发行人将采取如下人才建设计划：

### （1）外引内培，建设一流人才队伍

发行人将继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引进各领域优秀人才，同时大力培养各类具有综合素质及丰富实践经验的骨干队伍，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管理队伍和团结高效、踏实进取的员工队伍，为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2) 完善激励机制，留住优秀人才

发行人将积极探索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措施，建立定期的薪酬福利评价与调整机制，实现薪酬福利向责任者倾斜、向优秀者倾斜、向能力者倾斜，保持薪酬福利对人才激励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和晋升机制建设，用发展机遇和薪酬待遇留住人才，保证人才资源可持续发展。

## (3)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提高人才竞争力

发行人将建立以外部交流、内部培训、业务实践与自学相结合的多形式培训体系，重点提升现有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潜能；发行人将制定定期、不定期人才培养计划，抓好各岗位人员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的知识更新，建立持续、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培育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营销和复合型管理人才，满足发行人可持续发展需求。

## 5.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水平规划

发行人将以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在目前规范的组织架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规范的经营决策流程。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的三年内结合业务发展状态和阶段，以业务发展目标为导向，以过程监督管理为辅助，不断完善发行人的绩效管理体系，提升发行人各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发行人的管理效率。

## 6. 融资规划

发行人将利用多种金融工具，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积极进行多元化融资，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负债风险。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支持，形成股权加债权的双渠道融资平台。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规范运作，创造优良业绩，实现持续增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2. 市场监督、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土地、安监、环保及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法律文件;
4.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诉讼、仲裁及执行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执行申请书等法律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作出“沪国税金八简罚[2018]5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起帆技术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对起帆技术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对起帆技术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对情节较轻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缴纳了上述 200 元罚款。

2019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3. 2018 年第三次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及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保证公司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的前提下，考虑公司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等因素。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

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4.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执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5.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卢超军

徐涛

金剑

附件一：

##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1	发行人		8289669	2011.05.14 至 2021.05.13	41
2	发行人		8286416	2011.05.14 至 2021.05.13	17
3	发行人		8286317	2011.05.14 至 2021.05.13	7
4	发行人		8286435	2011.08.21 至 2021.08.20	37
5	发行人		8289088	2011.10.21 至 2021.10.20	42
6	发行人		8286395	2013.04.21 至 2023.04.20	9
7	发行人		8289140	2014.03.28 至 2024.03.27	6
8	发行人		3467428	2014.07.21 至 2024.07.20	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9	发行人	成胜	3784104	2015.10.07 至 2025.10.06	9
10	发行人		4150256	2017.12.14 至 2027.12.13	35

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

## 附件二：

##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动力和信号控制复合型的高抗张超柔耐曲绕电缆	ZL 2011 2 0006452.2	实用新型	2011.01.11
2	发行人	电缆护套管	ZL 2012 2 0026708.0	实用新型	2012.01.20
3	发行人	电线电缆的铜丝屏蔽层	ZL 2012 2 0026750.2	实用新型	2012.01.20
4	发行人	行车用移动电缆	ZL 2012 2 0026752.1	实用新型	2012.01.20
5	发行人	一种柔性控制电缆	ZL 2012 2 0026688.7	实用新型	2012.01.20
6	发行人	中压耐候同轴电力电缆	ZL 2012 2 0026751.7	实用新型	2012.01.20
7	发行人	双护套的六类双绞线	ZL 2012 2 0026687.2	实用新型	2012.01.20
8	发行人	可移动橡套电缆	ZL 2012 2 0026706.1	实用新型	2012.01.20
9	发行人	起重设备用加强型橡胶卷筒电缆	ZL 2012 2 0066249.9	实用新型	2012.02.28
10	发行人	加强型橡胶屏蔽扁电缆	ZL 2012 2 0066237.6	实用新型	2012.02.28
11	发行人	四芯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ZL 2012 2 0066248.4	实用新型	2012.02.28
12	发行人	耐弯曲屏蔽加强型 PVC 扁电缆	ZL 2012 2 0066250.1	实用新型	2012.02.28
13	发行人	二芯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ZL 2012 2 0066238.0	实用新型	2012.02.28
14	发行人	低烟无卤金属屏蔽铠装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2 2 0066233.8	实用新型	2012.02.28
15	发行人	天车用拖拽电缆	ZL 2012 2 0147429.X	实用新型	2012.04.10
16	发行人	耐酸碱本质安全仪表电缆	ZL 2012 2 0221297.0	实用新型	2012.05.17
17	发行人	防鼠耐火中压电缆	ZL 2012 2 0221299.X	实用新型	2012.05.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8	发行人	防油低压电力电缆	ZL 2012 2 0221287.7	实用新型	2012.05.17
19	发行人	防鼠耐火第五类通信线	ZL 2012 2 0221301.3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	发行人	防鼠蚁抗水树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2 2 0221288.1	实用新型	2012.05.17
21	发行人	重型防水阻水橡胶软电缆	ZL 2012 2 0227376.2	实用新型	2012.05.21
22	发行人	高耐火高阻燃耐严寒软电缆	ZL 2012 2 0328088.6	实用新型	2012.07.09
23	发行人	耐酷寒抗扭曲风能软电缆	ZL 2012 2 0328093.7	实用新型	2012.07.09
24	发行人	加强型无卤低烟金属屏蔽钢带铠装计算机电缆	ZL 2012 2 0328091.8	实用新型	2012.07.09
25	发行人	低压防水防潮软电缆	ZL 2012 2 0328094.1	实用新型	2012.07.09
26	发行人	一种工业控制用组合电缆	ZL 2012 2 0335968.6	实用新型	2012.07.12
27	发行人	矿用高压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2 2 0335973.7	实用新型	2012.07.12
28	发行人	聚乙烯绝缘钢丝编织防水环保控制电缆	ZL 2012 2 0335974.1	实用新型	2012.07.12
29	发行人	矿用高压橡胶套软电缆	ZL 2012 2 0335946.X	实用新型	2012.07.12
30	发行人	重型防水阻水电缆	ZL 2012 2 0335954.4	实用新型	2012.07.12
31	发行人	耐酸碱耐盐雾腐蚀抗扭曲风能软电缆	ZL 2012 2 0335948.9	实用新型	2012.07.12
32	发行人	加强型钢丝铠装环保电力电缆	ZL 2012 2 0335986.4	实用新型	2012.07.12
33	发行人	环保耐候耐油防水控制电缆	ZL 2012 2 0335988.3	实用新型	2012.07.12
34	发行人	轨道小货车用电缆	ZL 2012 2 0338491.7	实用新型	2012.07.13
35	发行人	耐弯曲控制电缆	ZL 2012 2 0338480.9	实用新型	2012.07.13
36	发行人	耐弯曲电缆	ZL 2012 2 0338490.2	实用新型	2012.07.13
37	发行人	抗压控制电缆	ZL 2012 2 0338487.0	实用新型	2012.07.13
38	发行人	云梯消防车升降臂用抗拉卷绕电缆	ZL 2012 2 0338495.5	实用新型	2012.07.13
39	发行人	船用耐磨防腐卷筒电缆	ZL 2012 2 0338486.6	实用新型	2012.07.13
40	发行人	起重机用抗拉电缆	ZL 2012 2 0338477.7	实用新型	2012.07.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41	发行人	矿用变频电缆	ZL 2012 2 0338494.0	实用新型	2012.07.13
42	发行人	中压耐火电缆	ZL 2012 2 0638485.3	实用新型	2012.11.28
43	发行人	中压耐火铠装电缆	ZL 2012 2 0638409.2	实用新型	2012.11.28
44	发行人	重型耐火橡胶软电缆	ZL 2012 2 0638532.4	实用新型	2012.11.28
45	发行人	防鼠咬耐火通信电缆	ZL 2012 2 0638641.6	实用新型	2012.11.28
46	发行人	耐火低烟无卤电缆	ZL 2012 2 0638533.9	实用新型	2012.11.28
47	发行人	新型低烟无卤耐火软电缆	ZL 2012 2 0639256.3	实用新型	2012.11.28
48	发行人	低烟无卤中压耐火电缆	ZL 2012 2 0638349.4	实用新型	2012.11.28
49	发行人	基站用抗紫外线易弯曲射频电缆	ZL 2012 2 0712593.0	实用新型	2012.12.21
50	发行人	屏蔽复合通信电缆	ZL 2012 2 0712656.2	实用新型	2012.12.21
51	发行人	耐高温屏蔽变频电力电缆	ZL 2012 2 0712551.7	实用新型	2012.12.21
52	发行人	耐高温计算机屏蔽加强电缆	ZL 2012 2 0712649.2	实用新型	2012.12.21
53	发行人	环保钢索软电缆	ZL 2012 2 0712518.4	实用新型	2012.12.21
54	发行人	CT 病床用耐弯曲线缆	ZL 2012 2 0712524.X	实用新型	2012.12.21
55	发行人	耐高温屏蔽耐火控制电缆	ZL 2012 2 0712555.5	实用新型	2012.12.21
56	发行人	平行集束架空导线	ZL 2012 2 0713602.8	实用新型	2012.12.21
57	发行人	耐高温计算机软电缆	ZL 2012 2 0712648.8	实用新型	2012.12.21
58	发行人	耐压耐火软电缆	ZL 2012 2 0712556.X	实用新型	2012.12.21
59	发行人	中压耐火防白蚁电缆	ZL 2012 2 0713392.2	实用新型	2012.12.21
60	发行人	耐寒控制电缆	ZL 2012 2 0712525.4	实用新型	2012.12.21
61	发行人	耐寒耐弯曲电梯软电缆	ZL 2012 2 0712591.1	实用新型	2012.12.21
62	发行人	强磁场用电源线	ZL 2012 2 0712552.1	实用新型	2012.12.21
63	发行人	承载型耐油屏蔽电梯电缆	ZL 2012 2 0712659.6	实用新型	2012.12.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64	发行人	顶驱电缆	ZL 2012 2 0713015.9	实用新型	2012.12.21
65	发行人	轧纹铝管铠装抗压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33.5	实用新型	2013.02.04
66	发行人	铝带连锁铠装软控制电缆	ZL 2013 2 0060762.1	实用新型	2013.02.04
67	发行人	氧化镁绝缘变频器用电缆	ZL 2013 2 0060755.1	实用新型	2013.02.04
68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低压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74.4	实用新型	2013.02.04
69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导体阻燃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41.X	实用新型	2013.02.04
70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34.X	实用新型	2013.02.04
71	发行人	铝合金导体变频器用电缆	ZL 2013 2 0060745.8	实用新型	2013.02.04
72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42.4	实用新型	2013.02.04
73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3 2 0060743.9	实用新型	2013.02.04
74	发行人	变频器用电缆	ZL 2013 2 0060759.X	实用新型	2013.02.04
75	发行人	耐寒仪表控制电缆	ZL 2013 2 0365623.X	实用新型	2013.06.25
76	发行人	电梯变频器用电缆	ZL 2013 2 0365625.9	实用新型	2013.06.25
77	发行人	电梯用耐磨防腐随行电缆	ZL 2013 2 0365629.7	实用新型	2013.06.25
78	发行人	基站用耐寒易弯曲射频电缆	ZL 2013 2 0366443.3	实用新型	2013.06.25
79	发行人	船用防蚁耐磨防腐卷筒电缆	ZL 2013 2 0365732.1	实用新型	2013.06.25
80	发行人	消防电梯用防蚁鼠柔性防火电缆	ZL 2013 2 0365622.5	实用新型	2013.06.25
81	发行人	电梯用防爆随行电缆	ZL 2013 2 0366441.4	实用新型	2013.06.25
82	发行人	核电站用铝合金导体组合电缆	ZL 2013 2 0365626.3	实用新型	2013.06.25
83	发行人	防蚁耐弯曲电缆	ZL 2013 2 0365644.1	实用新型	2013.06.25
84	发行人	抗紫外线的预成型铝合金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4 2 0581939.7	实用新型	2014.10.10
85	发行人	无卤低烟阻燃的电梯变频器用铝合金电缆	ZL 2014 2 0839725.5	实用新型	2014.12.26
86	发行人	耐油防腐铝合金导体 3+3 变频器专用电缆	ZL 2014 2 0839152.6	实用新型	2014.12.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87	发行人	核电站用防火电力及信号组合电缆	ZL 2014 2 0839087.7	实用新型	2014.12.26
88	发行人	无卤低烟阻燃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中压防水电力电缆	ZL 2014 2 0839935.4	实用新型	2014.12.26
89	发行人	机床用耐油耐弯曲电缆	ZL 2014 2 0839419.1	实用新型	2014.12.26
90	发行人	自修复抗水树电缆	ZL 2014 2 0839119.3	实用新型	2014.12.26
91	发行人	用于矿场铲车的电缆	ZL 2015 2 0855141.1	实用新型	2015.10.29
92	发行人	复合屏蔽型双尼龙护套综合电缆	ZL 2016 2 0369470.X	实用新型	2016.04.28
93	发行人	环保型防白蚁阻水抗水树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6 2 0369465.9	实用新型	2016.04.28
94	发行人	高载流柔软充电桩电缆	ZL 2016 2 0369466.3	实用新型	2016.04.28
95	发行人	高性能耐火电缆	ZL 2016 2 0369469.7	实用新型	2016.04.28
96	发行人	水密声呐电缆	ZL 2016 2 0396659.8	实用新型	2016.05.05
97	发行人	环保 PVC 绝缘耐磨防鼠蚁电缆	ZL 2016 2 0396660.0	实用新型	2016.05.05
98	发行人	抗水树防白蚁中压电力电缆	ZL 2016 2 0396656.4	实用新型	2016.05.05
99	发行人	耐火电缆	ZL 2016 2 0396714.3	实用新型	2016.05.05
100	发行人	耐极寒控制电缆	ZL 2016 2 0396676.1	实用新型	2016.05.05
101	发行人	一种新型耐超高温柔性电缆	ZL 2017 2 1015598.7	实用新型	2017.08.15
102	发行人	一种海洋探测系统用特种电缆	ZL 2017 2 1013963.0	实用新型	2017.08.15
103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用高柔性抗扭转复合电缆	ZL 2017 2 1077825.9	实用新型	2017.08.27
104	发行人	一种海洋探测用机器人电缆	ZL 2017 2 1164385.0	实用新型	2017.09.12
105	发行人	一种潜油泵电缆橡胶护套的橡胶组合物	ZL 2012 1 0199542.7	发明专利	2012.06.18
106	发行人	一种行车电缆护套用橡胶组合物	ZL 2012 1 0240070.5	发明专利	2012.07.12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附件三：

## 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情况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0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0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0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1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1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2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2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4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3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5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3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6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3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7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3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8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3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29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3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0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3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1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4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2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4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3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4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4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4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5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4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6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4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7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8034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8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4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39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4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4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5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5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5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4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5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5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5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6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8036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6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6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6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6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IA18036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7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8036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8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IA18036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59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IA18036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0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IA18036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1	煤矿用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通信电缆	MIA18037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2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7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3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7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4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7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5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软电缆	MIA18037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6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7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7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7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8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8037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69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7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7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8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8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软电缆	MIA18038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控制电缆	MIA18038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MIA18038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MIA18038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	MIA18038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8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8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79	煤矿用电钻橡套电缆	MIA11028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80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8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1	煤矿用电钻屏蔽橡套电缆	MIA11028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2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IA110287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3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8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4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89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5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90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6	煤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MIA110291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7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92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8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93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89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94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90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IA110295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91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MIA110296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9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IA111708	2018.10.16-2023.10.16	发行人

## 附件四：

##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表 1：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1921545 7012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2,500.00	6.00%	2015.09.29- 2020.09.28	(1)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31192154080120)，发行人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4)第 004853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注 1”)； (2)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54290120)； (3)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31192154070120)
2	借款合同	311921840 10033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200.00	5.0025%	2018.05.22- 2019.05.21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64410070)； (2) 张美君、管菊英、戴宝飞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84290033)；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192164100070); (4)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119216410070), 发行人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0 号”的土地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注 1”)
3	借款合同	311921840 10034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000.00	5.0025%	2018.06.01- 2019.05.31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64410069); (2) 张美君、管菊英、戴宝飞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84290034); (3)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192164100069); (4)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1192164110069), 发行人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1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注 1”)
4	借款合同	311921840 10035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600.00	4.35%	2018.05.30- 2019.05.23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张美君、管菊英、戴宝飞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84290035); (2)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权利质权合同》(编号 31192184270035)
5	流动	310101201	发行人	农业银行上	1,800.00	浮动利率(基准	2018.06.26-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票据池融资服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金借款合同	80001138		海金山分行		利率定价)：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本合同项下，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 30.1bp(1bp=0.01%)，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2019.06.24	协议》(编号 31100720180000027)
6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0022110021811003	发行人	邮政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1,600.00	由贷款人进行逐笔定价，具体利率以《中国邮政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的约定为准	2018.11.30-2019.11.29	(1) 周供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07)； (2) 周桂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08)； (3) 周桂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09)； (4) 戴宝飞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10)； (5) 管菊英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11)； (6) 张美君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1000221100618110012）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192184570018	池州起帆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4,800.00	5.4625%	2018.04.13-2023.04.12	（1）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31192184080018），发行人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8981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31192184070018）；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张美君、管菊英、戴宝飞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192184290018）。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8293000 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3,825.00	4.5675%	2018.12.20-2019.12.20	庆智仓储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 9902522018293001）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8293200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520.00	4.5675%	2018.12.26-2019.12.25	庆智仓储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 9902522018293201）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8293100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3,340.00	4.5675%	2018.12.26-2019.12.25	（1）周供华及张美君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 9902522018293101）；（2）周桂幸及戴宝飞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							(编号 9902522018293102)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352018280080	发行人	浦发银行金山支行	3,800.00	每笔借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期限)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6.50BPS 计算	2018.12.21-2019.12.20	庆智仓储以其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与浦发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YZ9835201828008001)
12	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00	4.35%	2019.03.29-2020.03.28	(1)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070010”的《保证合同》;(2)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及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94290010”的《个人保证担保函》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7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700.00	4.35%	2019.04.10-2020.04.10	(1)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100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上海祥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110019”《最高额抵押合同》;(3)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戴宝飞及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84410019”的《个人保证担保函》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90000469	发行人	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500.00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4bp确定,直到借	2019.01.31-2020.01.30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编号 31100720180000027)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款到期日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1 90000280	发行人	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2,100.00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4bp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	2019.01.18- 2020.01.17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编号31100720180000027)

注1: (1) 沪房地金字(2013)第015200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9号; (2) 沪房地金字(2013)第015201号后变更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8号; (3) 沪房地金字(2014)第004853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1061号; (4) 沪房地金字(2015)第000461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8981号。

表 2：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务 期限	债权人	对应主合同
1	抵押合同	3119215408 0120	发行人	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 (2014)第 004853 号”土地 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注 1”)	发行人	2,500.00	2015.09.29- 2020.09.28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5457012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
2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119216410 0070	发行人	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 (2013)第 015200 号”的土 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 “注 1”)	发行人	6,200.00	2018.05.22- 2019.05.21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84010033” 的《借款合同》
3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119216411 0069	发行人	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 (2013)第 015201 号”土地 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见“注 1”)	发行人	6,000.00	2018.06.01- 2019.05.31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84010034” 的《借款合同》
4	票据池融 资服务协 议	3110072018 0000027	发行人	质押-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 票)	发行人	1,800.00	2018.06.26- 2019.06.24	农业银行上海 金山支行	编号为 “310101201800011 38”《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5	抵押合同	3119218408 0018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 动产权第 008981 号”土地及	池州起帆	4,800.00	2018.04.13- 2023.04.12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84570018”

				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6	保证合同	3119218407 0018	发行人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池州起帆	4,800.00	2018.04.13- 2023.04.12	上海农商银行 青浦支行	编号为 “3119218457001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	票据池融 资服务协议	3110072018 0000027	发行人	质押-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 票）	发行人	500.00	2019.01.31- 2020.01.30	农业银行上海 金山支行	编号为 “310101201900004 69”《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8	票据池融 资服务协议	3110072018 0000027	发行人	质押-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 票）	发行人	2,100.00	2019.01.18- 2020.01.17	农业银行上海 金山支行	编号为 “310101201900002 80”《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注1：（1）沪房地金字（2013）第015200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9号；（2）沪房地金字（2013）第015201号后变更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8号；（3）沪房地金字（2014）第004853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1061号；（4）沪房地金字（2015）第000461号后变更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8981号。

## 附件五

##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融资/综合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64170069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8,500	2016.06.24-2019.06.23	<p>(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6410006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责任；</p> <p>(2)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31192164110069”《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1 号”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p> <p>(3) 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64410069”《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三人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p> <p>上述三份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9,016 万。</p>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6417007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10,200	2016.06.24-2019.06.23	<p>(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6410007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65 万元的保证；</p> <p>(2)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6410070”《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房地金字（2013）第 015200 号”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65 万元的抵押担保；</p>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p>(3) 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3119216410070”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三人均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65 万元的保证；</p> <p>(4) 上海祥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编号为“31192164110071”《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祥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以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6)第 049438 号”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706 万元的抵押担保。</p>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74170053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000	2017.05.12-2020.05.11	<p>(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7410005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p> <p>(2)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7411005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的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p> <p>(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7441005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p> <p>上述三份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4,250 万。</p>
4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84170019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700	2018.04.18-2021.04.17	<p>(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100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p> <p>(2) 上海祥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11001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6)第 049438 号”的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p> <p>(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戴宝飞、管菊英、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410019”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p>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上述三份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5,294 万。
5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8417002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87.00	2018.04.26-2021.04.25	<p>(1) 庆智仓储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100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p> <p>(2)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1100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73730”的土地及房屋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p> <p>(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戴宝飞、管菊英、张美君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192184410020”的《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p> <p>上述三份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787 万。</p>
6	《综合授信合同》	9902522018290000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8.07.20-2019.07.20	<p>(1) 庆智仓储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829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的保证；</p> <p>(2) 上海融翰电气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729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10）第 007046 号”土地及房屋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7,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p> <p>(3) 周供华、周桂华、周桂幸、管菊英、张美君、戴宝飞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902522018290004”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全部个人家庭财产和收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度为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p>
7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3100022110011811003	发行人	邮政银行金山支行	1,600	2018.11.16-2020.11.15	<p>(1) 周供华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p> <p>(2) 周桂华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08”的《最</p>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p>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p> <p>(3) 周桂幸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p> <p>(4) 戴宝飞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p> <p>(5) 管菊英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p> <p>(6) 张美君与邮政银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00022110061811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财产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p> <p>上述六份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1,600 万。</p>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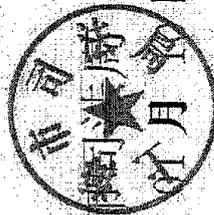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MD00557112

证号: 23101201630053216

上海嘉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执业机构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610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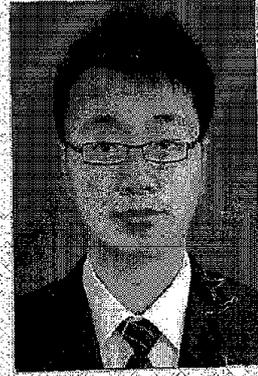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1011027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持证人 徐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51990060709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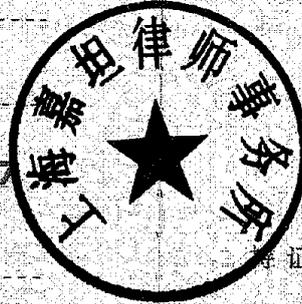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610542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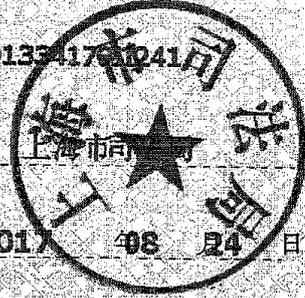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金剑

A2013341731041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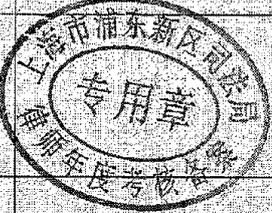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901199102131236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9年【】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第一节 股东 .....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8
第五章 董事会 .....	22
第一节 董事 .....	22
第二节 董事会 .....	25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9
第七章 监事会 .....	31
第一节 监事 .....	31
第二节 监事会 .....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8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8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39
第一节 通知 .....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3
第十二章 附则 .....	4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201【】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201【】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QiFan Cabl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邮政编码：2015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法》所指的经理、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围绕“以人为本、和谐共进”的管理方针，不断探索与创新，持续改进，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完善的服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宜静	601.68	3.00
7	周智巧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悦	601.68	3.00
合 计		<b>20,056</b>	<b>100.00</b>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法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七)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八)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主。为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还可以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在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除外。

**第五十八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股东大会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如果股东对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股东大会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当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五）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第八十八条**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结束的时间，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理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科学决策，确保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有审批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股东大会;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代表公司签署合同;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也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至少提前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传真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分别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除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 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具体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先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维持适当股本规模，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1）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2）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3）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邮件方式发出；
- (三) 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邮件、传真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公司财产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公司财产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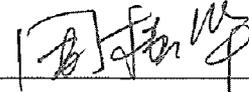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章页)

全体股东签署：



周供华



周桂华



周桂幸



赵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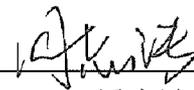
何德康



周智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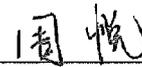
周宜静



周志浩



周婷



周悦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赣州超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035号

## 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2019第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6月2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朱煜平

共印 15 份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883 号

---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95

##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883 号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是起帆电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设计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起帆电缆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管理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仅为起帆电缆公司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文件之用,因此,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如果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4200032007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6003204760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61,346,816.86	767,845,584.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1,114,777.41	23,299,472.70
应收账款	(三)	1,181,705,425.06	1,025,996,241.98
应收款项融资	(四)	78,538,792.66	119,212,063.05
预付款项	(五)	51,500,837.72	12,072,957.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20,753,348.82	20,189,80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245,318,344.79	829,906,538.07
合同资产	(八)	262,885,733.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2,005,082.23	1,962,329.19
其他流动资产	(十)	58,416,364.55	36,655,105.88
流动资产合计		3,173,585,523.48	2,837,140,10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7,274,634.46	7,100,241.7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5,513,783.88	5,607,957.68
固定资产	(十三)	574,261,256.87	572,300,605.22
在建工程	(十四)	1,429,895.14	882,18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92,115,368.96	92,723,712.47
开发支出	(十六)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4,790,213.41	4,766,49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28,226,837.06	22,950,81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41,240,779.05	46,281,09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852,768.83	752,613,115.49
资产总计		3,928,438,292.31	3,589,753,21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桂印

管子房

管子房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二十)	978,700,000.00	76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111,000,000.00	273,0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二)	838,959,240.42	584,126,996.14
预收款项	(二十三)		83,690,339.61
合同负债	(二十四)	89,493,66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9,148,171.37	65,864,028.21
应交税费	(二十六)	59,220,188.88	43,678,428.61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1,644,938.83	757,282.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60,156,837.62	64,020,031.0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60,962,938.67	26,025,760.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9,285,976.15</b>	<b>1,909,162,866.7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29,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37,688,847.07	49,832,33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二)	13,699,678.84	15,401,38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三)	18,730,753.12	27,493,799.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9,119,279.03</b>	<b>121,729,620.72</b>
<b>负债合计</b>		<b>2,308,405,255.18</b>	<b>2,030,892,487.4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三十四)	350,580,000.00	35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08,932,883.81	103,511,73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879,634,724.91	823,883,56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033,037.13	1,558,860,730.7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20,033,037.13</b>	<b>1,558,860,730.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28,438,292.31</b>	<b>3,589,753,218.1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子房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6,402,953.21	750,617,30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1,114,777.41	23,299,472.70
应收账款	(二)	1,206,632,877.09	1,087,984,745.0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71,119,960.53	111,858,207.99
预付款项		174,983,787.41	4,462,186.15
其他应收款	(四)	19,393,233.56	19,414,142.03
存货		892,536,430.10	644,299,509.66
合同资产		262,885,733.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5,082.23	1,962,329.19
其他流动资产		52,307.69	209,481.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77,127,142.61</b>	<b>2,644,107,377.7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87,609.06	5,058,656.78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13,783.88	5,607,957.68
固定资产		327,095,811.41	330,966,358.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072,319.00	67,534,09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8,435.32	3,587,55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20,811.00	22,241,42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5,841.12	23,757,093.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6,514,610.79</b>	<b>559,233,139.60</b>
<b>资产总计</b>		<b>3,433,641,753.40</b>	<b>3,203,340,517.3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华  
桂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子房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8,700,000.00	65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000,000.00	273,000,000.00
应付账款		679,953,642.30	453,355,156.21
预收款项			75,214,033.81
合同负债		79,438,348.07	
应付职工薪酬		5,914,134.59	61,286,172.47
应交税费		56,599,558.11	34,616,596.77
其他应付款		1,587,810.39	733,291.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39,489.17	39,547,047.89
其他流动负债		10,962,938.67	26,025,760.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09,495,921.30</b>	<b>1,621,778,059.1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906,310.51	26,964,06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29,369.84	12,533,07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5,885.31	5,482,521.2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351,565.66</b>	<b>44,979,653.96</b>
<b>负债合计</b>		<b>1,842,847,486.96</b>	<b>1,666,757,713.0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50,580,000.00	35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932,883.81	103,511,737.59
未分配利润		850,395,954.22	801,605,638.2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90,794,266.44</b>	<b>1,536,582,804.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33,641,753.40</b>	<b>3,203,340,517.3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华  
 桂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子房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总收入		1,341,155,233.73	1,507,928,939.14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八)	1,341,155,233.73	1,507,928,939.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9,026,831.12	1,428,782,617.4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八)	1,183,257,553.92	1,359,217,321.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3,796,729.20	2,571,032.51
销售费用	(四十)	19,710,499.83	32,109,751.18
管理费用	(四十二)	15,994,217.23	21,307,737.55
研发费用	(四十二)	2,786,096.74	3,123,209.54
财务费用	(四十三)	13,481,734.20	10,453,565.56
其中: 利息费用		13,411,563.43	9,682,494.87
利息收入		1,403,678.31	1,369.66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四)	4,064,774.00	21,7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513,517.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4,027,493.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22,28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29,880.48	100,936,321.68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878,735.72	190.0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635,939.99	233,31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72,676.21	100,703,195.1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	20,700,369.81	23,173,737.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72,306.40	77,529,457.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72,306.40	77,529,457.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72,306.40	77,529,457.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72,306.40	77,529,45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72,306.40	77,529,45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

元。本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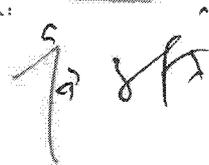
  
周 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管子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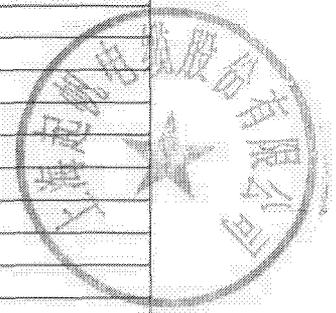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管子房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六)	1,340,280,980.10	1,542,058,654.32
减: 营业成本	(六)	1,200,060,040.69	1,395,253,090.83
税金及附加		2,760,921.24	1,927,086.78
销售费用		17,999,924.13	30,178,723.94
管理费用		12,823,591.21	17,735,853.75
研发费用		2,786,096.74	3,123,209.54
财务费用		9,910,554.31	8,787,630.45
其中: 利息费用		9,889,816.74	7,674,042.79
利息收入		1,386,478.04	1,923,193.94
加: 其他收益		2,931,798.00	21,681,0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513,517.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3,517.04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3,917,547.1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286.0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2,418,299.53	106,734,059.03
加: 营业外收入		607,832.09	
减: 营业外支出		635,939.99	231,020.0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90,191.63	106,503,038.94
减: 所得税费用		18,178,729.44	23,173,737.2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11,462.19	83,329,301.7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11,462.19	83,329,301.7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华  
桂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子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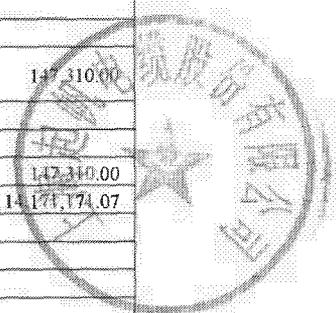
周华

管子房

管子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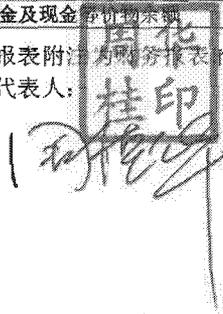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969,328.42	1,204,463,93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149.41	1,725,19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8,267,441.20	36,100,44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661,919.03	1,242,289,56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1,877,910.21	1,292,114,005.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12,425.87	59,288,75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20,748.30	23,750,19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62,737,993.56	209,991,78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549,077.94	1,585,144,73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87,158.91	-342,855,172.4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000.00	147,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00.00	147,3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3,329.20	14,171,17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3,329.20	14,171,17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1,329.20	-14,023,861.0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700,000.00	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11,252,5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700,000.00	207,252,5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573,645.83	6,748,472.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39,481.03	2,205,124.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6,379,75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92,882.59	8,953,59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07,117.41	198,298,993.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2,566.79	-66,240.6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74,151.63	354,036,649.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9,490,214.14	195,390,36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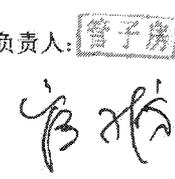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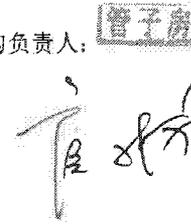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桂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子房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565,934.05	1,197,302,54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149.41	1,716,19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7,588.22	38,902,87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738,671.68	1,237,921,60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4,853,819.07	1,117,014,82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71,451.30	53,178,58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51,489.65	22,968,03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4,414.06	197,020,98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111,174.08	1,390,182,4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72,502.40	-152,260,818.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000.00	151,4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00.00	151,40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0,863.99	1,013,99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863.99	71,013,99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863.99	-70,862,581.4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700,000.00	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00,000.00	7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73,645.83	6,748,472.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1,946.99	5,188,72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628.42	10,016,40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84,221.24	21,953,59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15,778.76	54,046,40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66.79	-66,24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288,154.42	-169,143,238.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109,739.24	350,341,90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21,584.82	181,198,664.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桂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子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子房

周桂印

管子房

管子房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103,511,737.59		823,883,564.73	1,558,860,730.73		1,558,860,730.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103,511,737.59		823,883,564.73	1,558,860,730.73		1,558,860,73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1,146.22		55,751,160.18	61,172,306.40		61,172,30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21,146.22		61,172,306.40	61,172,306.40		61,172,306.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421,146.22		-5,421,146.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21,146.22		-5,421,146.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108,932,883.81		879,634,724.91	1,620,033,037.13		1,620,033,037.13

周桂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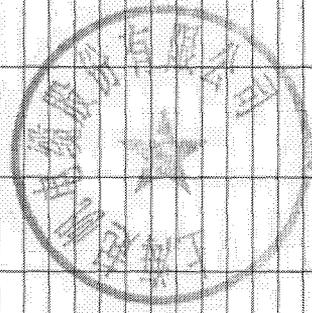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桂印

管子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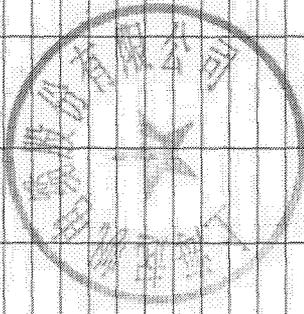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子房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72,714,782.04		521,331,774.33	1,225,511,984.78		1,225,511,98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72,714,782.04		521,331,774.33	1,225,511,984.78		1,225,511,98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96,955.55		302,551,790.40	333,348,745.95		333,348,74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96,955.55		333,348,745.95	333,348,745.95		333,348,74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103,511,737.59		823,883,564.73	1,558,860,730.73		1,558,860,730.73



周桂郎  
 周桂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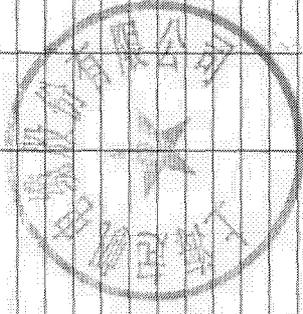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1,536,582,804.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1,536,582,80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108,932,883.81	1,590,794,26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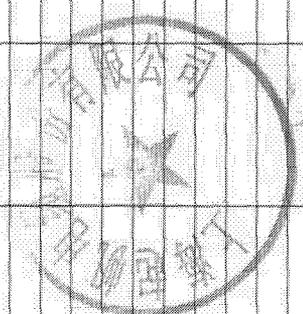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72,714,782.04	524,433,038.28	1,228,613,248.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72,714,782.04	524,433,038.28	1,228,613,24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796,955.55	277,172,599.97	307,969,55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7,969,555.52	307,969,55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96,955.55	-30,796,955.55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0,796,955.55	-30,796,955.5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0,580,000.00		280,885,428.41				103,511,737.59	801,605,638.25	1,536,582,8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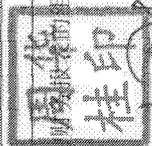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起帆电缆”)前身系上海起帆捷达贸易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依法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90634字27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青浦区支行审验,并于1994年5月5日出具青银验(赵94)号资信证明。1994年7月,经原青浦区工商局核准,本公司正式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经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有限”)2016年6月28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和2016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起帆有限原有股东作为本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07854287

注册资本:35,05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桂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1996年11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总部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

##### 1、1994年,起帆有限设立

公司前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起帆捷达贸易有限公司,1994年7月更名为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由自然人周供华与周桂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周供华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周桂幸分别以货币资金和实物各出资10.00万元。1994年5月5日,中国农

业银行上海青浦县支行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青银验（赵94）号资信证明以及相应的验资报告。同日，起帆捷达在上海市青浦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	实物	合计	
1	周供华	30.00		30.00	60.00%
2	周桂幸	10.00	10.00	20.00	40.00%
	合计	40.00	10.00	50.00	100.00%

鉴于周桂幸用于出资的办公设备等实物未进行资产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周桂幸于2015年10月用现金进行了置换，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 2、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

2005年3月27日，起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新股东成胜电缆（后更名为庆智仓储）以货币资金950.00万元认购起帆有限9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6年3月30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诚验[2006]第20579号《验资报告》。2006年4月3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周供华	30.00	3.00%
3	周桂幸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成胜电缆（后更名为庆智仓储）的股东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其中，周桂华持有34%股权、周桂幸持有33%股权、周供华持有33%股权。

### 3、2007年1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00万元

2007年12月18日，起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

新股东周桂华以货币资金1,684.00万元认购起帆有限1,68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周桂幸增加出资1,663.00万元，出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668.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32.00万元，货币出资863.00万元。

原股东周供华增加出资1,653.00万元，出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1,002.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98.00万元，货币出资453.00万元。

2007年12月20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永诚验[2007]第 2075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1,684.00	28.07%
2	周桂幸	1,683.00	28.05%
3	周供华	1,683.00	28.05%
4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15.83%
	合计	6,000.00	100%

#### 4、2010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6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7 日，起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10,060.00 万元，原股东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1,020.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0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刘树敏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0 年 4 月 19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诚验[2010]第 20351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4 月 20 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2,704.00	26.88%
2	周桂幸	2,703.00	26.87%
3	周供华	2,703.00	26.87%
4	刘树敏	1,000.00	9.94%
5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9.44%
	合计	10,060.00	100.00%

#### 5、2013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注册资本增至 14,056.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起帆有限吸收合并上海爱梅格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0.00 万元增至 14,056.00 万元。

上海爱梅格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 3,996.00 万元，由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出资 1,332.00 万元组建。根据起帆有限与爱梅格公司签署的吸收协议书、合并后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爱梅格公司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起帆有限后注销。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以其持有爱梅格公司的股权为对价对起帆有限分别出资 1,332.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

验字[2013]第 02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4,036.00	28.71%
2	周桂幸	4,035.00	28.71%
3	周供华	4,035.00	28.71%
4	刘树敏	1,000.00	7.77%
5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6.76%
	合计	14,056.00	100.00%

#### 6、2014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7,06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8 日，起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4,056.00 万元增至 17,056.00 万元，原股东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4 年 1 月 14 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兢会验[2014]第 1-69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5,036.00	29.53%
2	周桂幸	5,035.00	29.52%
3	周供华	5,035.00	29.52%
4	刘树敏	1,000.00	5.86%
5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5.57%
	合计	17,056.00	100.00%

#### 7、2014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56.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8 日，起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7,056.00 万元增至 20,056.00 万元，原股东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4 年 1 月 20 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台信内验字[2014]第 A121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6,036.00	30.10%
2	周桂幸	6,035.00	30.09%
3	周供华	6,035.00	30.09%
4	刘树敏	1,000.00	4.98%
5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4.74%
	合计	20,056.00	100.00%

#### 8、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分别以333.00万元、333.50万元、333.50万元受让刘树徽将所持起帆有限1.66%、1.66%、1.66%股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20日，起帆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6,369.00	31.76%
2	周桂幸	6,368.50	31.75%
3	周供华	6,368.50	31.75%
5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4.74%
合计		20,056.00	100.00%

#### 9、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桂华将其所持起帆有限3%、3%股权按照面值分别转让给周悦、周婷；周桂幸将其所持起帆有限3%、3%股权按照面值分别转让给周宜静、周志浩；周供华将其所持起帆有限3%股权按照面值转让给周智巧。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21日，起帆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悦	601.68	3.00%
7	周宜静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智巧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00%

#### 10、2016年1月，股东成胜电缆更名

2016年1月12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2016年1月20日，起帆有限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祺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华	5,165.14	25.75%
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悦	601.68	3.00%
7	周宜静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智巧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00%

#### 11、2016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056.00万股

经2016年6月28日起帆电缆股东会决议和2016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由起帆有限原有股东作为本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8日，起帆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本次变更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10FC0078号《审计报告》确认，起帆有限的净资产为31,920.12万元，起帆有限注册资本20,056.00万元折合股份总额20,056.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1,864.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与其前身注册资本相等。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40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33,415,854.09元。

2016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31011660787542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56.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祺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华	5,165.14	25.75%
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悦	601.68	3.00%
7	周宜静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智巧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

### 12、2017年7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58.00万元

2017年7月，起帆电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56.00万元增至30,058.00万元，原股东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3,334.00万元、3,334.00万元、3,334.0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3,334.00万股、3,334.00万股、3,334.00万股。

2018年5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5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5月8日，公司已收到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缴纳出资款共计10,002.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30.28%
2	周桂华	8,499.64	28.28%
3	周桂幸	8,499.14	28.27%
4	上海庆哲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3.16%
5	周婷	601.68	2.00%
6	程悦	601.68	2.00%
7	周富静	601.68	2.00%
8	周志洁	601.68	2.00%
9	周智巧	601.68	2.00%
	合计	30,058.00	100%

### 13、2018年5月，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5,058.00万元

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58万元增加至35,058万元，何德康以8,0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70万元，其中2,6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杨勇以6,000万元认购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超逸投资以99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0万元，其中3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与何德康、赵杨勇及超逸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8年7月15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万会验（2018）0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何德康、赵杨勇、超逸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5,000.00万元，计入股本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祺华	9,100.82	25.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率	8,499.14	24.24
4	何德康	2,670.00	7.62
5	赵杨勇	2,000.00	5.70
6	庆智合婧	950.00	2.71
7	周婷	601.68	1.72
8	周悦	601.68	1.72
9	周宜静	601.68	1.72
10	周志浩	601.68	1.72
11	周智巧	601.68	1.72
12	超逸投资	330.00	0.94
	合计	35,058.00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沧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重要性。

2. 对于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专业判断的相关交易和事项，公司应充分披露具体情况、相关专业判断的理由及依据，以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

3. 公司应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以下披露内容已经涵盖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X、(XX) 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三)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

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书列示年限
软件	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收益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的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体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产生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者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研发并有能力使用或者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楼装修及预付经营场所租金。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收益年限但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相关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

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当期收益。

### 2、 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 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合并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新增“合同资产”科目	应收账款减少 262,885,733.38 元，合同资产增加 262,885,733.38 元
(2) 新增“合同负债”科目	预收款项减少 83,690,339.61 元，合同负债增加 83,690,339.61 元
(3) 销售产品对应的运输费用在控制权转移前后分别转入“营业成本”和“存货”	存货增加 9,934,605.00 元，营业成本增加 4,268,500.00 元，销售费用-运费减少 14,203,105.00 元。
(4) 由于运费影响调整“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所得税费用增加 2,483,651.25 元，应交税费增加 2,483,651.25 元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合同成本、履约义务、可变对价、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基于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来执行完的销售合同所进行的检查，本公司认为采用简化的处理方法对本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由于本公司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约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本公司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如下：

对于客户支付款项与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所有权转移之间的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合同的交易价格因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而进行调整。为获得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如果预计可收回，则作为合同成本资本化，随着相关合同的收入确认而进行摊

销,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845,584.81	767,845,584.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99,472.70	23,299,472.70	
应收账款	1,023,996,241.98	814,312,386.18	-211,683,855.80
应收款项融资	119,212,063.05	119,212,063.05	
预付款项	12,072,957.09	12,072,957.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89,809.80	20,189,80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9,906,538.07	836,137,921.84	6,231,383.77
合同资产		211,683,855.80	211,683,85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2,329.19	1,962,329.19	
其他流动资产	36,635,103.88	36,635,103.88	
流动资产合计	2,837,140,102.66	2,843,371,486.43	6,231,38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00,244.78	7,100,244.7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07,957.68	5,607,957.68	
固定资产	572,300,605.22	572,300,605.22	
在建工程	882,185.82	882,18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2,723,712.47	92,723,71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66,499.62	4,766,49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50,810.70	22,950,81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81,099.20	46,281,09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613,115.49	752,613,115.49	
资产总计	3,589,753,218.15	3,595,984,601.92	6,231,38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000,000.00	76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000,000.00	273,000,000.00	
应付账款	584,126,996.14	584,126,996.14	
预收款项	83,690,339.61		-83,690,339.61
合同负债		83,690,339.61	83,690,339.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864,028.21	65,864,028.21	
应交税费	43,678,428.61	45,236,274.55	1,557,845.94
其他应付款	757,282.36	757,282.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20,031.03	64,020,031.03	
其他流动负债	26,025,760.74	26,025,760.74	
流动负债合计	1,909,162,866.70	1,910,720,712.64	1,557,845.9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832,440.67	49,832,44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03,380.21	15,403,38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93,799.84	27,493,79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29,620.72	121,729,620.72	
负债合计	2,030,892,487.42	2,032,450,333.36	1,557,845.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00.00	35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511,737.59	103,511,73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3,883,564.73	828,557,102.56	4,673,53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60,730.73	1,563,534,268.56	4,673,537.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60,730.73	1,563,534,268.56	4,673,53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9,753,218.15	3,595,984,601.92	6,231,383.7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617,303.51	750,617,30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3,299,472.70	23,299,472.70	
应收账款	1,087,984,745.01	1,055,977,442.69	-32,007,302.32
应收款项融资	111,858,207.99	111,858,207.99	
预付款项	4,462,186.15	4,462,186.15	
其他应收款	19,414,142.03	19,414,142.03	
存货	644,299,509.66	650,413,910.66	6,114,401.00
合同资产		32,007,302.32	32,007,302.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2,329.19	1,962,329.19	
其他流动资产	209,481.47	209,481.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44,107,377.71</b>	<b>2,650,221,778.71</b>	<b>6,114,401.00</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58,656.78	5,058,656.78	
长期股权投资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07,957.68	5,607,957.68	
固定资产	330,966,358.94	330,966,358.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534,096.76	67,534,09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87,552.11	3,587,55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1,424.21	22,241,42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57,093.12	23,757,093.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9,233,139.60</b>	<b>559,233,139.60</b>	
<b>资产总计</b>	<b>3,203,340,517.31</b>	<b>3,209,454,918.31</b>	<b>6,114,401.0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000,000.00	65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000,000.00	273,000,000.00	
应付账款	453,355,156.21	453,355,156.21	
预收款项	75,214,033.81		-75,214,033.8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合同负债		75,214,033.81	75,214,033.81
应付职工薪酬	61,286,172.47	61,286,172.47	
应交税费	34,616,596.77	36,145,197.02	1,528,600.25
其他应付款	733,291.21	733,291.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47,047.89	39,547,047.89	
其他流动负债	26,025,760.74	26,025,760.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21,778,059.10</b>	<b>1,623,306,659.35</b>	<b>1,528,600.2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964,061.54	26,964,06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33,071.21	12,533,07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82,521.21	5,482,521.2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979,653.96</b>	<b>44,979,653.96</b>	
<b>负债合计</b>	<b>1,666,757,713.06</b>	<b>1,668,286,313.31</b>	<b>1,528,600.2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00.00	35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511,737.59	103,511,737.59	
未分配利润	801,605,638.25	806,191,439.00	4,585,800.7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36,582,804.25</b>	<b>1,541,168,605.00</b>	<b>4,585,800.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03,340,517.31</b>	<b>3,209,454,918.31</b>	<b>6,114,401.00</b>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 (二) 税收优惠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子商务公司和上海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未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3月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0%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2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17,348.94	325,348.37
银行存款	148,642,199.88	589,340,444.64
其他货币资金	112,487,268.04	178,179,791.80
合计	261,346,816.86	767,845,584.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411,602.55	164,402,564.62
保函保证金	15,445,000.17	13,268,868.5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32,000,000.00	
合计	111,856,602.72	177,671,433.1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699,765.70	24,525,760.74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84,988.29	1,226,288.04
合计	11,114,777.41	23,299,472.7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962,938.67
合计		10,962,938.67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12,126,022.25	1,020,201,875.59
1至2年	33,243,808.85	53,246,034.60
2至3年	1,048,535.95	13,328,259.48
3至4年	7,927,921.81	20,182,005.25
4至5年	18,458,543.81	7,013,752.10
5年以上	6,697,276.22	
小计	1,279,502,108.89	1,113,971,927.02
减：坏账准备	97,796,683.83	87,875,685.04
合计	1,181,705,425.06	1,025,996,241.9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09,748.00	7.65	8,309,748.00	12,236,972.51	1.10	12,236,972.5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9,748.00		8,309,748.00	12,236,972.51		12,236,972.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1,192,360.89	99.33	89,486,935.83	1,101,734,954.51	98.90	75,738,712.53	6.87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1,192,360.89		89,486,935.83	1,101,734,954.51		75,738,712.53		
合计	1,279,502,108.89	100.00	97,796,683.83	1,181,705,425.06	100.00	87,975,685.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2,314.50	492,314.50	100.00	涉诉款项, 信用状况恶化
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506,776.84	506,776.84	100.00	涉诉款项, 信用状况恶化
桐乡市世贸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859,000.00	859,000.00	100.00	涉诉款项, 信用状况恶化
云南宝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83,689.21	3,783,689.21	100.00	涉诉款项, 信用状况恶化
左权县锦成工贸有限公司	681,200.00	681,200.00	100.00	涉诉款项, 信用状况恶化
莫坤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4,323.14	454,323.14	100.00	涉诉款项, 信用状况恶化
乾德数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2,923.01	192,923.01	100.00	涉诉款项, 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福盛商贸有限公司	1,339,521.30	1,339,521.30	100.00	涉诉款项,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8,309,748.00	8,309,74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11,633,707.75	60,581,685.40	5.00
1至2年	33,243,808.85	3,324,381.31	10.00
2至3年	1,048,535.95	314,560.78	30.00
3至4年	7,927,921.81	7,927,921.81	100.00
4至5年	16,067,099.50	16,067,099.50	100.00
5年以上	1,271,287.03	1,271,287.03	100.00
合计	1,271,192,360.89	89,486,935.8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7,975,685.04	75,225,296.67	26,498,611.67	-3,927,224.51		97,796,683.83
合计	87,975,685.04	75,225,296.67	26,498,611.67	-3,927,224.51		97,796,683.83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4,255.77	2.72	1,740,212.79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sup>注1</sup>	33,050,436.58	2.58	1,652,521.83
上海厚蓬电力设备销售中心	29,333,713.18	2.29	1,466,685.66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12,873.82	1.92	1,225,643.6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4,072,604.03	1.88	1,203,630.20
合计	145,773,883.38	11.39	7,288,694.17

注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白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通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印北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楷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通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顺轩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榕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杭州喜杭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绎昕线缆有限公司、嘉兴喜帆电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538,792.66	119,212,063.05
合计	78,538,792.66	119,212,063.05

注: 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进行票背书或贴现并已终止确认, 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因此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9,212,063.05		40,673,270.39		78,538,792.66	
合计	119,212,063.05		40,673,270.39		78,538,792.66	

#####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95,955.75
合计	11,395,955.75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954,391.97	
合计	259,954,391.97	

#### 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020年3月31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由于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五)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431,312.71	99.87	11,935,751.85	98.86
1至2年	69,525.01	0.13	137,205.24	1.14
合计	51,500,837.72	100.00	12,072,957.09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通豪贸易有限公司	28,310,100.00	54.97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15,999,999.94	31.0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637,098.17	3.1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78,898.36	1.90
上海翔涵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8,419.53	1.65
合计	47,775,416.00	92.77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0,753,348.82	20,189,809.89
合计	20,753,348.82	20,189,809.8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7,647,750.05	16,765,130.47
1至2年	2,075,396.10	2,093,107.16
2至3年	969,904.20	1,268,428.94
3至4年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20,793,050.35	20,226,666.59
减：坏账准备	39,701.53	36,856.70
合计	20,753,348.82	20,189,809.89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93,050.35	100.00	39,701.53	0.19	20,226,666.59	100.00	36,856.70	0.18	20,189,809.89
其中：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20,793,050.35		39,701.53		20,226,666.59		36,856.70		20,189,809.89
合计	20,793,050.35	100.00	39,701.53		20,226,666.59	100.00	36,856.70		20,189,809.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往来款	756,841.67	39,701.53	5.25
无风险款项	20,036,208.68		
合计	20,793,050.35	39,701.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6,856.70			36,856.7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44.83			2,844.8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701.53			39,701.5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0,226,666.59			20,226,666.5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66,383.76			566,383.76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14,173.60			14,173.6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793,050.35			20,793,050.3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预期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56.70	2,844.83			39,701.53
合计	36,856.70	2,844.83			39,701.5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98,030.34	161,438.63
保证金	19,420,282.02	19,200,628.40
其他	1,274,737.99	864,599.56
合计	20,793,050.35	20,226,666.5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7.69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5.7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87,000.00	1年以内	5.7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85,234.66	1年以内	4.74	
上海遇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3.85	
合计		5,772,234.66		27.76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146,314.67		222,146,314.67	104,223,837.15		104,223,837.15
在产品	360,253,999.99		360,253,999.99	307,375,335.94		307,375,335.9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80,474,770.73	1,397,208.87	579,077,561.86	335,823,667.33	1,397,208.87	334,426,458.46
发出商品	83,840,468.27		83,840,468.27	83,880,906.52		83,880,906.52
合计	1,246,715,553.66	1,397,208.87	1,245,318,344.79	831,303,746.94	1,397,208.87	829,906,538.07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97,208.87					1,397,208.87
合计	1,397,208.87					1,397,208.87

## (八)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2,208,554.30	3,110,427.72	59,098,126.59			
中城建第十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7,638.09	55,381.90	1,052,256.19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3,647.31	5,364.73	48,282.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6,734,413.51	4,634,561.17	82,099,852.3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6,570,828.34	4,127,455.62	72,443,372.7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4,141,717.44	2,014,043.39	32,127,674.0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474,648.82	275,753.31	4,198,895.5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39,235.17	621,961.76	11,817,273.41			
合计	277,730,682.98	14,844,949.60	262,885,733.38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530,505.42	1,579,922.29			3,110,427.72	存在回收风险
中城建第十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5,381.90			55,381.90	存在回收风险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364.73	-			5,364.73	存在回收风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189,932.14	1,444,629.03			4,634,561.17	存在回收风险
中国铁道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699,199.99		1,571,744.37		4,127,455.62	存在回收风险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621,679.41	392,363.98			2,014,043.39	存在回收风险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09,773.85		134,020.54		275,753.31	存在回收风险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932.82	328,028.94			621,961.76	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12,750,388.37	3,809,326.15	1,705,764.91		14,844,949.60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5,082.23	1,962,329.19
合计	2,005,082.23	1,962,329.19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58,216,710.27	36,614,782.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9,654.28	40,323.12
合计	58,416,364.55	36,655,105.88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融资租赁款	7,274,634.46		7,274,634.46	7,100,244.78	7,100,244.7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25,365.53		1,225,365.53	1,399,755.23	1,399,755.23
合计	7,274,634.46		7,274,634.46	7,100,244.78	7,100,244.78

2、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注：2020年3月31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091,307.50	8,091,30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外购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91,307.50	8,091,307.5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483,349.82	2,483,34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94,173.80	94,173.80
— 计提或摊销	94,173.80	94,17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77,523.62	2,577,523.6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13,783.88	5,513,783.8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607,957.68	5,607,957.68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74,261,256.87	572,300,605.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74,261,256.87	572,300,605.22

##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60,391,657.02	302,632,193.26	15,188,661.29	16,327,598.44	694,540,110.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88,460.87	564,601.78	75,071.73	16,928,134.38
—购置		16,288,460.87	564,601.78	75,071.73	16,928,134.3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融资租入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93,388.63			793,388.63
—处置或报废		793,388.63			793,388.63
(4) 期末余额	360,391,657.02	318,127,265.40	15,753,263.07	16,402,670.17	710,674,855.7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7,470,387.07	48,929,348.82	7,488,000.46	8,351,768.44	122,239,50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9,375.77	12,701,219.58	247,647.98	208,687.35	14,646,930.68
—计提	1,489,375.77	12,701,219.58	247,647.98	208,687.35	14,646,93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836.58			472,836.58
—处置或报废		472,836.58			472,836.58
(4) 期末余额	58,959,762.84	61,157,731.82	7,735,648.44	8,560,455.79	136,413,598.8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1,431,894.18	256,969,533.68	8,017,614.63	7,842,714.38	574,261,256.8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02,921,269.95	253,702,844.44	7,700,660.83	7,975,830.00	572,300,605.22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429,895.14	882,185.82
工程物资		
合计	1,429,895.14	882,185.8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池州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厂房建设项目	1,429,895.14		1,429,895.14	882,185.82		882,185.82
合计	1,429,895.14		1,429,895.14	882,185.82		882,185.82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州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厂房建设项目	43,000.00 万元	882,185.82	547,709.32			1,429,895.14	60.19%	60.19%				自有资金
合计		882,185.82	547,709.32			1,429,895.14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上年年末余额	2,229,992.29	103,045,557.04	105,275,54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229,992.29	103,045,557.04	105,275,549.33
<b>2. 累计摊销</b>			
(1) 上年年末余额	514,062.89	12,037,773.97	12,551,83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749.83	552,593.68	608,343.51
—计提	55,749.83	552,593.68	608,343.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569,812.72	12,590,367.65	13,160,180.37
<b>3. 减值准备</b>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b>4. 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0,179.57	90,455,189.39	92,115,368.9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15,929.40	91,007,783.07	92,723,712.47

(十六) 开发支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增加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超高压电力电缆研制		1,200.00	1,200.00						
高阻燃电力电缆研制		294,199.63	294,199.63						
220kV 高压电缆研制		257,566.49	257,566.49						
高耐火中压电缆研制		245,920.46	245,920.46						
屏蔽型铝扭绞机器人电缆研制		217,314.17	217,314.17						
新型结构耐火低压电力电缆研制		236,770.35	236,770.35						
风电用耐扭转中压电力电缆研制		350,678.29	350,678.29						
聚高晶乙丙橡胶绝缘电线电缆研制		127,901.99	127,901.99						
高承压水密电缆研制		312,508.37	312,508.37						
新型防鼠咬电缆研制		246,383.64	246,383.64						
航空用耐化学腐蚀电缆研制		299,012.78	299,012.78						
屏蔽屏蔽光电复合缆		193,344.63	193,344.63						
四电复合水密电缆		3,295.94	3,295.94						
合计		2,786,086.74	2,786,086.74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4,512,442.58	260,000.00	175,236.21		4,597,206.37
仓库租金	254,057.04		61,050.00		193,007.04
合计	4,766,499.62	260,000.00	236,286.21		4,790,213.41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663,533.93	28,405,505.28	90,636,040.88	22,408,778.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2,280.92	-338,070.23	1,803,041.24	450,760.31
可抵扣亏损	1,594,019.97	159,402.01	912,716.50	91,271.65
合计	114,905,272.98	28,226,837.06	93,351,798.62	22,950,810.70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538,910.48	37,790,086.82
融资租赁递延收益重分类	7,701,868.57	8,491,012.38
合计	41,240,779.05	46,281,099.20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93,700,000.00	43,000,000.00
保证借款	360,000,000.00	280,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56,000,000.00	76,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合计	978,700,000.00	768,000,000.00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000,000.00	273,000,000.00
合计	111,000,000.00	273,000,000.00

## (二十二)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29,908,705.57	584,036,746.16
1-2年	9,050,534.85	90,249.98
合计	838,959,240.42	584,126,996.14

## (二十三)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1,393,634.05
1-2年		1,843,030.56
2-3年		432,487.81
3年以上		21,187.19
合计		83,690,339.61

## (二十四)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9,386,667.94	
1-2年	78,528.49	
2-3年	28,463.93	
合计	89,493,660.36	

##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4,391,243.68	52,346,451.57	109,037,513.20	7,700,182.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2,784.53	3,420,833.82	3,445,629.03	1,447,989.32
辞退福利		245,377.00	245,377.00	
合计	65,864,028.21	56,012,662.39	112,728,519.23	9,148,171.3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18,772.32	45,106,259.91	101,709,400.13	6,015,632.10
(2) 职工福利费	103,409.00	2,791,425.80	2,794,834.80	100,000.00
(3) 社会保险费	924,222.81	2,309,954.15	2,318,925.63	915,261.3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8,136.64	1,964,598.36	1,971,665.01	841,069.99
工伤保险费	55,683.75	130,804.43	131,886.46	54,601.72
生育保险费	20,402.42	174,951.36	175,764.16	19,589.62
职工医疗互助		39,600.00	39,600.00	
(4) 住房公积金	393,679.00	1,511,979.00	1,524,345.00	381,31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1,160.55	626,832.71	690,017.64	287,975.6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391,243.68	52,346,451.57	109,037,513.20	7,700,182.0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24,512.38	3,317,093.96	3,341,137.72	1,400,468.62
失业保险费	48,271.95	103,739.86	104,491.31	47,520.50
合计	1,472,784.33	3,420,833.82	3,445,629.03	1,447,989.12

###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1,081,622.98	12,349,347.56
企业所得税	34,841,055.03	28,677,408.45
个人所得税	27,815.83	180,828.59
土地使用税	445,842.00	445,842.01
房产税	131,829.12	128,50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568.20	59,942.75
教育费附加	656,711.54	378,197.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2,499.13	1,120,092.48
印花税	249,856.13	198,182.63
河道管理费	113,388.92	140,081.47
合计	59,220,188.88	43,678,428.61

###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644,938.83	757,282.36
合计	1,644,938.83	757,282.36

## 1、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押金	472,475.00	305,560.00
往来款	928,393.93	38,961.20
应付员工报销款	244,069.90	412,761.16
合计	1,644,938.83	757,282.36

##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30,000.00	13,7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926,837.62	50,290,031.03
合计	60,156,837.62	64,020,031.03

##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和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0,962,938.67	24,525,760.74
具有追索权的国内信用证议付	50,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60,962,938.67	26,025,760.74

## (三十) 长期借款

###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加保证借款	29,000,000.00	29,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29,000,000.00

说明：质押物清单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四)、3. 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688,847.07	49,832,440.67
合计	37,688,847.07	49,832,440.67

###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7,688,847.07	49,832,440.67
合计	37,688,847.07	49,832,440.67

###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递延收益	12,533,071.21		1,703,701.37	10,829,369.84	融资租赁
政府补助	2,870,309.00			2,870,309.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403,380.21		1,703,701.37	13,699,678.8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级半导体基地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池基地办【2019】10 号）相关规定，安徽省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皖三重一创[2019]18 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池政秘【2019】84 号）精神，给予省级半导体基地奖补资金。因此下级单位池州市贵池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与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相关协议给予 287.0309 万元主要用于乙方项目直接相关的科技开发、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拓展等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根据《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高新区基地办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予以验收，该事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计入递延收益。

###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730,753.12	27,493,799.84
合计	18,730,753.12	27,493,799.84

###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50,580,000.00						350,580,000.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合计	280,885,428.41			280,885,428.41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511,737.59	5,421,146.22		108,932,883.81
合计	103,511,737.59	5,421,146.22		108,932,883.81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23,883,564.73	521,331,774.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23,883,564.73	521,331,774.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72,306.40	333,348,745.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21,146.22	30,796,955.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9,634,724.91	823,883,564.73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2,724,224.95	1,143,418,949.68	1,431,607,377.40	1,277,279,839.67
其他业务	38,431,008.78	39,838,604.24	76,321,561.74	81,937,481.45
合计	1,341,155,233.73	1,183,257,553.92	1,507,928,939.14	1,359,217,321.1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341,155,233.73	1,507,928,939.14
合计	1,341,155,233.73	1,507,928,939.14

前期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期调整的收入为0.00元。

##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

###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9,292.06	858,653.76
教育费附加	784,142.02	520,948.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2,446.65	173,736.49
房产税	120,017.64	77,543.80
土地使用税	445,842.00	297,228.00
印花税	470,535.24	552,849.60
其他	164,453.59	90,071.91
合计	3,796,729.20	2,571,032.51

###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379,755.79	12,315,747.65
运输费用		15,104,147.61
广告费	1,162,320.19	1,573,030.91
业务招待费	931,479.93	853,248.27
咨询服务费	797,167.28	1,027,523.64
标书费	1,141,917.70	644,869.13
其他	4,154,486.22	229,955.75
差旅费	143,372.72	361,228.22
合计	19,710,499.83	32,109,751.18

###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9,201,978.78	12,380,811.91
业务招待费	1,063,246.87	1,489,128.72
折旧摊销	2,365,419.24	2,296,792.12
办公费	782,477.19	628,361.45
中介费用	132,725.35	257,879.62
咨询服务费	183,683.27	1,542,866.22
差旅费	173,998.28	208,741.79
其他	2,090,688.25	2,503,155.72
合计	15,994,217.23	21,307,737.55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367,530.47	1,191,844.88
材料及备品备件	1,844,665.52	1,038,490.24
咨询费	9,433.96	618,741.99
折旧摊销费	120,739.05	174,674.25
其他	443,727.74	99,458.18
合计	2,786,096.74	3,123,209.54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利息费用	13,411,563.43	9,682,494.87
减：利息收入	1,403,678.31	1,369.66
汇兑损益	-74,559.11	660,119.89
手续费支出	1,548,408.19	112,320.46
合计	13,481,734.20	10,453,565.56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4,064,774.00	21,790,000.00
合计	4,064,774.00	21,79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院士（专家）创业工作站项目		10,000.00	
张堰镇对起帆公司财政扶持		21,671,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2,436,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商平台补助		9,000.00	
池州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保基金代理补偿	1,488.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34,286.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加大技改力度补助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64,774.00	21,790,000.00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513,517.04	
合计	-513,517.04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1,299.7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571,386.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44.8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94,561.25	
合计	24,027,493.05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86.04		-22,286.04
合计	-22,286.04		-22,286.04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78,735.72	190.07	878,735.72
合计	878,735.72	190.07	878,735.72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619.99	233,316.57	68,619.99
对外捐赠	560,200.00		560,200.00
罚款及违约金	2,000.00		2,000.00
其他	5,120.00		5,120.00
合计	635,939.99	233,316.57	635,939.99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27,156.48	23,173,737.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26,786.67	
合计	20,700,369.81	23,173,737.2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81,872,676.2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68,169.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134.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065.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0,700,369.81

##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款	4,064,774.00	21,790,000.00
保证金	12,014,541.44	14,280,284.66
利息收入	1,259,351.46	1,369.66
往来款	928,774.30	28,787.48
合计	18,267,441.20	36,100,441.8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保证金	12,109,022.92	141,534,266.29
往来款	9,162,449.76	11,571,183.51
手续费	1,183,128.56	112,320.46
费用支出	40,284,841.32	56,540,698.27
营业外支出	16,551.00	233,316.57
合计	62,737,993.56	209,991,785.10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11,252,591.00
合计		111,252,591.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非金融机构还款	16,379,755.73	
合计	16,379,755.73	

###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1,172,306.49	77,529,457.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027,493.05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4,741,104.48	12,707,969.57
无形资产摊销	608,343.51	605,21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286.21	303,60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86.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19.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37,004.32	10,453,246.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51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6,78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411,806.72	-494,773,311.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268,745.07	19,746,92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93,218.51	30,571,719.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87,158.91	-342,855,172.4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490,214.14	195,390,368.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0,174,151.63	354,036,649.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683,937.49	-158,646,280.83

## 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構成

項目	期末餘額	上年同期餘額
一、現金	149,490,214.14	195,390,368.34
其中：庫存現金	217,348.94	195,169.50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148,642,199.88	166,588,927.58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其他貨幣資金	630,665.32	28,606,271.26
可用於支付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款項		
拆放同業款項		
二、現金等價物		
其中：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三、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49,490,214.14	195,390,368.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團內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五十三) 所有權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資產

項目	期末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111,856,602.72	履約保證金及票據保證金
貨幣資金	32,000,000.00	銀行存單質押
應收票據	11,395,955.75	票據質押借款
固定資產	222,513,974.07	抵押借款
無形資產	83,355,071.66	抵押借款
投資性房地產	1,788,750.00	抵押借款
合計	462,910,354.21	

其他說明：

### (五十四) 外幣貨幣性項目

#### 1、 外幣貨幣性項目

項目	期末外幣餘額	折算匯率	期末折算人民幣餘額
貨幣資金			2,388,255.64
其中：美元	123,311.99	7.0851	873,677.78
澳元	347,149.34	4.3629	1,514,577.86
應收賬款			19,890,744.23
其中：美元	1,753,862.10	7.0851	12,426,288.37
歐元	1,710,893.18	4.3629	7,464,455.86

## (五十五)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870,309.00	递延收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8,501,553.00	4,064,774.00	24,436,779.00	其他收益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形。

###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未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范围变动。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电缆销售	100.00		收购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缆销售	100.00		设立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池州	池州	电缆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产品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报告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于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为减低利率风险，本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利率风险。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五。（五十四）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根据周供华、周桂华与周桂幸（兄弟关系）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三方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互为一致行动人；对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在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采取一致行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周供华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份，周桂华持有本公司24.24%的股份，周桂幸持有本公司24.24%股份，三人通过庆智仓储控制公司2.71%的股权表决权，合计可控制本公司77.15%的股份表决权。

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兄弟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自合营和联营企业。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持有1%以上股权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勇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5%以上股东赵杨勇通过上海勇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勇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5%以上股东赵杨勇持有其9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赵杨勇父亲赵国忠持有其剩余5%股权）
上海富恒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5%以上股东何德康持有其1%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何德康儿子何瑞俊持有其剩余99%股权）
浦江福康山庄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5%以上股东何德康持有其2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沃富胜（上海）防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5%以上股东何德康担任董事长（何德康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耐恰尔内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5%以上股东何德康之子何瑞俊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董事
上海恒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5%以上股东何德康之子何瑞俊通过富恒实业持有其9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云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华之女婿周亚光持有其30%股权，并担任监事
苏州市姑苏区荣洲水暖商行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华配偶戴宝飞之弟弟戴宝洪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桑榭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子房之父余管保田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长丰县水湖镇东蓬农资经营部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永达之岳父张普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巧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部承勇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台州裕色猪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周凯敏之弟周峰持有其33%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彬泓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周凯敏之弟周峰曾持有其49%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周仙来之弟周仙利及其配偶牟婉玲分别持有其20%、80%股权
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陈志远、章尚义、监事周凯敏曾分别持有其50%、33%、17%股份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章尚义之弟章尚限及其配偶阮玲利分别持有其50%股权，50%股权
上海升腾塑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曾持有其100%股份
台州市雅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90%股权（陈志远父亲陈维益持有其剩余10%股权）
台州市黄岩图恒塑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浙江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30%股权
台州金榜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25%股权
台州市黄岩顺天休闲乐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2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台州舍得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担任董事
台州亚非牙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担任执行董事
台州市起帆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之配偶周金凤持有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台州黄岩通泰油品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之配偶周金凤持有33.5%股权，并担任经理
勃利县海雅斯特金属保护剂生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韩宝忠担任监事，韩宝忠之父亲韩玉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宝磊金属制品厂	本公司董事周桂华配偶之哥哥戴宝春曾持有其100%股份
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70.00% 股权，并担任经理
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19.23% 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茗河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北京明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60.00% 份额，母亲陈美文持有 40.00% 份额
北京来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15.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北京科教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5.00% 股权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唐松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唐松曾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步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永达持有 6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吉大利日用品商行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何德康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赵扬勇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周仙来	副总经理
章尚义	副总经理
李索国	副总经理
陈志远	副总经理
韩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琪	采购部部长，周桂华女婿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	1,646,946.61	20,870,393.86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厂房及相关费用	0.00	1,418,113.06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1	31192184070120	2015/9/22	成胜电缆 <sup>11</sup>	本公司	2,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止。	否
	31192184290120	2015/9/22	周桂华、 同桂华、 周供华				
2	31192174100053	2017/5/3	庆智仓储	本公司	4,25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7年5月3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7年5月12日到2020年5月11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74410053	2017/5/3	周桂华、 周供华				
3	31192184290018	2018/4/11	周供华、周桂华、 曾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德州超讯	4,8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德州超讯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德州超讯向其借款4,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	否
	31192184100019	2018/4/11	庆智仓储				
4	31192184410019	2018/4/11	周桂华、周桂华、 曾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5,294.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最高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8年4月18日到2021年4月17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3,7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84100020	2018/4/18	庆智仓储				
5	31192184410020	2018/4/18	周桂华、周桂华、 曾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787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签订最高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8年4月26日到2021年4月25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787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84100025	2018/5/3	庆智仓储				
6	31192184410025	2018/5/3	周桂华、周桂华、 曾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2,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5月3日签订最高融资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8年5月10日到2021年5月9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2,5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00922110561811 0007	2018/11/16	周供华				
7	3100922110061811 0008	2018/11/16	周桂华	本公司	1,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与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8年11月16日到2020年11月15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1,6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00022110061811 0009	2018/11/16	周桂幸	本公司	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止	是
3100022110061811 0010	2018/11/16	戴宝飞				
3100022110061811 0011	2018/11/16	管菊英				
3100022110061811 0012	2018/11/16	张美群				
31192194070010	2019/3/29	庆智全储	本公司	6,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2019年3月2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池州起帆向其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止	是
31192194290010	2019/3/29	周桂幸, 周供华, 管菊英, 戴宝飞, 张美群	池州起帆			
31192194290016	2019/3/29	周桂幸, 周供华, 管菊英, 戴宝飞, 张美群				
31192174100053	2017/5/3	庆智全储				
31192174410053	2017/5/3	周桂幸, 周桂幸,	本公司	3,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9年5月6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止	否
31192194290019	2019/5/6	戴宝飞, 张美群				
YUFLC003072-ZL 0001-J-001-G002	2019/4/30	庆智全储	池州起帆	5,473.35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池州起帆于2019年4月30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期36个月,租金总额5,473.35万元	否
31192194100021	2019/5/17	庆智全储				
31192194410021	2019/5/17	周桂幸, 周桂幸, 周供华, 戴宝飞, 张美群	本公司	8,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9年5月27日到2024年5月26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8,3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94100022	2019/5/17	庆智全储				
31192194410022	2019/5/17	周桂幸, 周桂幸, 周供华, 戴宝飞, 张美群	本公司	13,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9年5月21日到2024年5月20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10,2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94100028	2019/5/27	庆智全储				
31192194290028	2019/5/27	庆智全储	本公司	8,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9年5月27日到2022年5月24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7,800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13	31192194410028	2019/5/27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戴宝飞、张奕君	本公司	1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止。	否
14	121XY2019020081	2019/11/11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戴宝飞、张奕君	本公司	4,0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授信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在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期间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否
15	YZ9835201928013401	2019/12/2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于2019年12月24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借款3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止。	否
16	9902522019290102 9902522019290103 9902522019290104 9902522019290105	2019/12/18 2019/12/18 2019/12/18 2019/12/18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周供华、张奕君 周桂华、戴宝飞 周桂华	本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9年12月4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止。	否
17	31192194410050	2019/10/15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戴宝飞、张奕君	池州起帆	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2019年10月15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池州起帆向其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止。	否
18	9902522020290101	2020/1/19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	5,8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0年1月1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借款5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7月10日止。	否
19	31100520200000009	2020/1/8	周桂华	本公司	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于2020年1月8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借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止。	否
20	121XY2019020081	2020/3/25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戴宝飞、张奕君、上海庆智 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汇丰银行于2020年3月25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借款9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止。	否
21	31192204070012	2020/3/30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止。	否
22	31192204290012	2020/3/30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戴宝飞、张奕君	本公司	5,000.00		否
23	31192204070006	2020/3/13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 戴宝飞、张奕君	池州起帆	1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2020年3月13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池州起帆向其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	否

24	31192204410010	2020/3/26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本公司	5,000.00	限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止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合同为编号311922044170010《上海农商银行最高额融资合同》，期限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止	否
25	31192194100021	2020/3/12	周桂华、周桂华、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上海沃碧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本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合同为编号31192204130008《应付票据合同》，期限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止	否
26	ZB9835201900000005	2020/3/30	周桂华	本公司			否
27	ZB9835201900000006	2020/3/30	周供华张美君	本公司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于2020年3月30日签订应付票据编号CD98352026880002合同，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止	否
28	ZB9835201900000007	2020/3/30	周桂华戴宝飞	本公司			否

注1：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更名为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注2：管菊英系周桂华配偶，戴宝飞系周桂华配偶，张美君系周供华配偶。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8,717.11	15,915.86	1,123,906.47	56,195.32
其他应收款					
	周桂华			2,660.00	
	陈琦	4,264.2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周供华		6,846.78
	周桂华	2,700.00	2,700.00
	管子房		19,491.25
	陈永达		2,360.00
	周仙来		3,407.00

十、 其他利益相关方

其他利益相关方名称	其他利益相关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亨龙塑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之弟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
上海雷隆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外甥女婿王一龙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供华配偶的兄弟张逢昌担任监事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周冬生之女周仁莺担任监事；其配偶陈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之弟周桂仙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易欢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表哥叶麟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祥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周冬生之女周仪芳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上海福航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供华配偶张美君之表弟陈贝贝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何宇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华和周供华之哥哥周冬生的外孙

(一) 相关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相关交易

无。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易欣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	4,019,152.01	38,355,815.96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	9,371,750.42	52,555,634.64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	1,410,519.35	14,603,640.04

(二) 利益相关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易欣实业有限公司	3,905,496.41	195,274.82	3,905,496.41	195,274.82
	杭州迪桑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946,292.02	347,314.00	6,946,292.02	347,314.60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360,489.96	68,024.50	1,360,489.96	68,024.80

## 2、 应付项目

无。

##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保证金金额为15,445,000.17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质押一年期存单金额为32,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1月8日。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962,938.67元。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20年1月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迅速。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及安徽省池州市，均为非重点疫区，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东地区，湖北等重点疫区客户较少且规模较小。受本次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复工延迟、物流服务延滞等因素，使得公司第一季度产品销量短期内下滑；截至本报告回复出具之日，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公司已基本实现复产复工，随着下游客户逐步恢复经营及开工，经营情况不断改善，新冠疫情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699,765.70	24,525,760.7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584,988.29	1,226,288.04
合计	11,114,777.41	23,299,472.70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962,938.67
合计		10,962,938.67

## (二)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35,656,828.21	1,084,047,992.76
1至2年	32,942,679.87	50,105,610.73
2至3年	1,048,535.95	13,027,130.50
3至4年	7,927,921.81	20,182,005.25
4至5年	18,458,543.81	7,013,752.10
5年以上	6,697,276.22	
小计	1,302,731,785.87	1,174,376,491.34
减：坏账准备	96,098,908.78	86,391,746.33
合计	1,206,632,877.09	1,087,984,745.01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09,748.00	0.64	8,309,748.00	100.00			12,236,972.51	1.04	1,087,984,745.01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9,748.00		8,309,748.00				12,236,972.51	1.04	1,087,984,74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4,423,037.87	99.36	87,789,160.78	6.78	1,206,632,877.09	98.96	1,034,702,349.10	91.51	1,080,547,475.28
其中：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237,537,997.68		87,789,160.78		1,149,748,836.90		87,437,269.73	7.45	87,437,269.73
合并关联方组合	56,884,040.19				56,884,040.19				
合计	1,302,731,785.87	100.00	96,098,908.78		1,206,632,877.09	100.00	86,391,746.33		1,087,984,745.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宏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2,314.50	492,314.5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506,776.84	506,776.84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桐乡市世贸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859,000.00	859,000.0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云南宝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83,689.21	3,783,689.21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左权县锦成工贸有限公司	681,200.00	681,200.0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景坤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4,323.14	454,323.14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乾维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2,923.01	192,923.01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上海裕盛商贸有限公司	1,339,521.30	1,339,521.30	100%	涉诉款项、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8,309,748.00	8,309,748.00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78,280,473.52	58,914,023.68	5.00%
1-2年	32,942,679.87	3,294,267.98	10.00%
2-3年	1,048,535.95	314,560.78	30.00%
3-4年	7,927,921.81	7,927,921.81	100.00%
4-5年	16,067,099.50	16,067,099.50	100.00%
5年以上	1,271,287.03	1,271,287.03	100.00%
合计	1,237,537,997.68	87,789,160.7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本年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6,391,746.33	73,641,357.96	22,457,550.82	-3,927,224.51		96,098,908.78
合计	86,391,746.33	73,641,357.96	22,457,550.82	-3,927,224.51		96,098,908.78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119,960.53	111,858,207.99
合计	71,119,960.53	111,858,207.99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1,858,207.99		40,738,247.46		71,119,960.53	
合计	111,858,207.99		40,738,247.46		71,119,960.53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95,955.75
合计	11,395,955.75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961,798.23	
合计	197,961,798.23	

## 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020年3月31日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由于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9,393,233.56	19,414,142.03
合计	19,393,233.56	19,414,142.03

### 1、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6,397,044.35	16,012,693.21
1至2年	1,968,762.18	2,068,762.18
2至3年	939,904.20	1,238,428.94
3至4年	100,000.00	100,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计	19,405,710.73	19,419,884.33
减：坏账准备	12,477.17	5,742.30
合计	19,393,233.56	19,414,142.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往来款	238,543.37	12,477.17	5.23
无风险款项	19,167,167.36		
合计	19,405,710.73	12,477.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742.30			5,742.3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34.87			6,734.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477.17			12,477.1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9,419,884.33			19,419,884.3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14,173.60			14,173.6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405,710.73			19,405,710.7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742.30	6,734.87			12,477.17
合计	5,742.30	6,734.87			12,477.1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139,137.02	19,133,483.40
备用金	28,030.34	24,883.50
往来款	238,543.37	261,517.43
合计	19,405,710.73	19,419,884.3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合计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德州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380,000.00			100,380,000.00		
合计	100,480,000.00			100,480,000.00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1,689,089.97	1,181,122,299.88	1,476,406,771.25	1,324,181,466.32
其他业务	18,591,890.13	18,937,740.81	65,651,883.07	71,071,624.51
合计	1,340,280,980.10	1,200,060,040.69	1,542,058,654.32	1,395,253,090.83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513,517.04	
合计	-513,517.04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906.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4,77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41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285,283.69	
所得税影响额	-1,051,363.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33,920.6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四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5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勇波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2006年6月10日

2006年5月18日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7508150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姓名 陈勇波

执业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Practising Member of CPA

2005年5月25日



2006年4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给合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or his/her CPA  
2012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给合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r his/her CPA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给合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or his/her CPA  
2012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给合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r his/her CPA  
2012年1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5月08日



2008年5月28日

2012年5月25日